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0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贵会报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本反馈答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明。

目录

问题 1.	6
问题 2.	16
问题 3.	29
问题 4.	37
问题 5.	58
问题 6.	82
问题 7.	89
问题 8.	100
问题 9.	106
问题 10.	113
问题 11.	119
问题 12.	128
问题 13.	130
问题 14.	135
问题 15.	145
问题 16.	148
问题 17.	151
问题 18.	154
问题 19.	164

问题 20.	167
问题 21.	178
问题 22.	198
问题 23.	203
问题 24.	206
问题 25.	211
问题 26.	247
问题 27.	254
问题 28.	263
问题 29.	269
问题 30.	273
问题 31.	282
问题 32.	289
问题 33.	298
问题 34.	302
问题 35.	304
问题 36.	310
问题 37.	319
问题 38.	333
问题 39.	340
问题 40.	345
问题 41.	351

问题 42.	354
问题 43.	357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3 月 3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调整原有意向性预案，调整内容涉及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配套募集资金、减值补偿安排等（以下简称方案第一次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方案第一次调整后，交易作价由 31.25 亿元增至 39.56 亿元的原因；两次评估/估值结果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价格由 10.19 元/股下调至 7.90 元/股的原因，相关价格的选取依据。3）方案第一次调整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方案第一次调整后，交易作价由 31.25 亿元增至 39.56 亿元的原因；两次评估/估值结果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之交易作价内容存在变化，但平进平出之交易作价基础及交易作价原则未发生改变，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不存在估值结果差异

（一）意向性预案阶段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

意向性预案阶段，要约收购尚未交割，彼时标的公司之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鉴于估值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在估值结果出具前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与该等时点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一致，并注明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方案第一次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

方案第一次调整后，参考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及标的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对标的公司 6,600 万元期后增资事项，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继烨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95,600 万元，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三）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作价的差异主要与两次时点作价的内容不同有关，该等作价变化合理、审慎

1、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之交易作价基础及交易作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之交易作价于作价基础上秉承平进平出之原则，该等作价基础及作价原则于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方案作价调整与方案作价基础及方案作价原则变化无关。

2、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作价内容存在差异，但交易作价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均未出现增值，作价内容变更与前后两次作价结果差异无关

意向性预案时点，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要约收购交割，其主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作价。方案第一次调整后的时点已完成要约收购交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已变更为其拥有的 Grammer84.23%股权，交易各方在参照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前后两次交易作价结果在作价上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均未出现增值，未形成对于前后两次作价结果差异的影响。

3、意向性预案后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由于意向性预案阶段及首次重组报告书阶段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均未出现增值，前后两次交易作价变化主要系继烨投资股东对其增资，使得其注册资本从 312,500 万元上升至 395,600 万元所致，该等作价变化合理、审慎。

意向性预案后，继烨投资层面后续增资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增资方	累计出资额
1	2018 年 10 月	6,500	货币	固信君瀛	319,000
2	2019 年 1 月	3,200	货币	东证继涵	322,200
3	2019 年 2 月	70,000	债权	东证继涵	392,200
4	2019 年 3 月	3,400	货币	东证继涵	395,600

前次交易中，继烨投资为如约在要约收购结果确定后及时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支付收购对价，在要约收购结果无法提前预测的背景之下，面对股权属性资金筹集时间长、不确定性强、调整缺乏灵活性的特点，就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先行采取股权加债权属性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以如期完成交割。

于要约交割时点，根据最终的要约结果，继烨投资所动用的资金除 312,500 万元股权出资外还主要包括东证继涵对其的 85,000 万元境内借款及浦发银行对其的 17,600 万欧元境外贷款。其中东证继涵对其的 85,000 万元境内借款来源于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

出于以下因素考虑，继烨投资在要约收购交割之后逐步以引入股权资金或债转股方式优化自身资金架构：

- （1）控制继烨投资层面的境内债务带入上市公司之规模；
- （2）在利率相对较低的前提下保留境外债务，且同时为覆盖继烨投资层面财务费用支出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流动性需求筹措足够流动性；
- （3）控制东证继涵层面并购贷款规模，降低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的现金对价规模的同时缓解东证继涵因前次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压力。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312,500 万元调整至 395,600 万元后，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境内债务且通过 6,600 万现金增资款储备了足够流动性，东证继涵也因其上层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实现了自身资金压力的缓解。

前述调整符合意向性预案后交易架构调整方向，有利于本次交易之推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该等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一）2019 年 3 月 31 日方案重大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发行价格由 10.19 元/股下调至 7.90 元/股的原因，相关价格的选取依据

一、下调发行股份价格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交易各方所签署协议之情形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未在六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适用重新锁价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构成六个月内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需重新锁定发行股份价格。

（二）方案第一次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法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原因

（1）在意向性预案之资金架构为过渡性资金架构的背景下引入增资款控制标的公司层面负债

于要约交割时点，根据最终的要约结果，继烨投资所动用的资金除 312,500 万元股权出资外还主要包括东证继涵对其的 85,000 万元境内借款及浦发银行对其的 17,600 万欧元境外贷款。其中东证继涵对其的 85,000 万元境内借款来源于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由东证继涵先行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后再借款予继烨投资的安排主要系为方便后续继烨投资自身资金架构优化需求。

（2）在东证继涵层面未引入足额股权资金的背景下，东证继涵为本次交易承担之财务杠杆需要通过现金对价的方式予以解决

鉴于东证继涵于意向性预案出具后引入之财务投资者规模为 30,000 万元，后续尚存在 49,500 万元并购贷款尚未归还，该等财务杠杆系为推动前次交易所

承担，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安排 52,0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控制东证继涵层面的财务杠杆，缓解东证继涵因前次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压力。

（3）响应监管政策号召，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引入可转换债券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下简称“试点公告”），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根据意向性预案后的《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鼓励，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交易安排，本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引入可转换债券。

2、本次交易重大调整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意向性预案）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交易作价	估值结果出具前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与该等时点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一致	参考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及标的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对标的公司 6,600 万元期后增资事项，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继烨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95,600 万元，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价格	10.19 元/股	7.90 元/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05,500 万元，对应 299,803,727 股	291,600 万元，对应 369,113,921 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	未安排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对价	40,000 万元，对应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7.90 元/股
现金支付对价	7,000 万元	64,000 万元
配套资金	未安排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
减值补偿安排	未安排	东证继涵就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

3、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方案第一次调整涉及定价基准日、交易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中对价支付方式等，其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增加交易对价属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4、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意向性预案时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未签署协议

要约收购结果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意向性预案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彼时要约收购尚未完成交割，且距离要约收购结果确定之时间间隔较短。鉴于无法在要约收购结果确定前就交易方案之具体细节与各交易对方展开协商，交易方案仍处在双方谈判的意向性阶段，因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意向性预案披露：

“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备忘录，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出售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意向性预案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在前次交易完成且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后签署，上市公司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后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程序。”

意向性预案时上市公司锁定之发行价格 10.19 元/股未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约束，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对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协议的调整或违反。

二、本次发行价格未选取法定范围内所能选取之最低价，交易各方在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定价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在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交易对方希望在互信合作的基础上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基础锁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6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选最低定价（元/股）
20 日均价九折	8.59
60 日均价九折	7.96
120 日均价九折	7.75

本次交易选择以 7.90 元/股进行定价，而非 A 股市场常见之按照 20 日、60 日、120 日均价九折孰低进行锁价，系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兼顾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6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平衡各方权益并保证中小股东权益，最终选取 7.90 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一）2019年3月31日方案重大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方案第一次调整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作价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方案第一次调整涉及的交易作价调整主要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有关，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增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1之（1）”之回复。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未选取法定范围内所能选取之最低价，交易各方在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相关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1之（2）”之回复。

三、支付方式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方案第一次调整后，本次交易新增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方式，根据意向性预案后的《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鼓励，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交易安排，本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引入可转换债券，该等多元化支付方式的安排有助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该等支付方式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安排配套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方案第一次调整后，本次交易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安排配套资金有利于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安排减值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方案第一次调整中增加了减值补偿安排，东证继涵就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

情况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减值补偿机制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继续推进有助于增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规模

报告期上市公司备考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备考前金额 (万元)	2018年备考后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134.71	1,854,227.38	761.89%
毛利润	71,329.63	305,574.12	328.40%
净利润	31,575.08	65,473.76	107.36%

从上表可见，备考后上市公司毛利润和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得到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情况，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仍相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厚：

单位：元/股

2018年度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7	2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7	24.16%

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每股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告假设予以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报告期初已存在，未考虑本次交易对价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备考期间发生转股的情况

（三）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助于增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在该等背景下，鉴于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相较无法继

续推进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各方在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基础锁定价格的基础之上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规模，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一）2019年3月31日方案重大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方案第一次调整前后作价的差异主要与两次时点作价的内容不同有关，该等作价变化合理、审慎；意向性阶段未形成估值结论，重组报告书阶段以2018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首次对标的资产予以估值，前后方案不存在估值结果差异，交易作价差异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之增资行为相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确定之发行价格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继续推进有助于增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继续调整方案，调整内容涉及交易作价、配套募集资金、减值补偿安排和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支付方式等（以下简称方案第二次调整）。2) 交易方案未设置业绩补偿，由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事项承担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上限为 26.46 亿元。3)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 Grammer，汉译为格拉默）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作价由 39.56 亿元调减至 37.54 亿元（东证继涵所售继涵投资股权的交易作价折价 2.0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0 亿元调减至 7.98 亿元的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限未覆盖全部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原因以及设置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 结合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期、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等，补充披露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的可能性，资金来源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交易作价由 39.56 亿元调减至 37.54 亿元（东证继涵所售继涵投资股权的交易作价折价 2.0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0 亿元调减至 7.98 亿元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对其取得的现金交易作价下调 20,200 万元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盈利预期的信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调减 20,200 万元。

与此同时，交易中相应设计附条件生效，规模为 20,200 万元的补偿性现金对价安排。交易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 Grammer 之 EBITDA 的均值超过 2018 年度 Grammer 实际完成 EBITDA 数的 105%的情况下方能触发补偿性现金对价的给付义务。该等补偿性现金对价的支付是以标的公司之盈利能力实现为前置条件，该等设计充分彰显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目标公司盈利预期之信心。

综上，方案第二次调整过程中对于东证继涵取得的现金交易作价之调整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在彰显自身对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盈利预期的信心之背景下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让利，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00,000 万元调减至 79,800 万元系由于现金交易对价调减 20,200 万元所导致

上市公司方案第二次调整前后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方案第二次调整前	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4,000	43,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6,000	6,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	79,800

鉴于上市公司方案第二次调整后，本次交易之现金对价由 64,000 万元下调 20,200 万元至 43,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项目相应调减 20,200 万元（该等现金对价调减均系东证继涵之作价调整）。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00,000 万元调减至 79,800 万元。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二）2019 年 4 月 19 日方案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限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限已覆盖全部交易作价，该等安排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继峰股份与东证继涵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减值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由东证继涵持有的标的公司 66.89%的股权变更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鉴于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限已覆盖全部交易作价，该等安排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二）2019 年 4 月 19 日方案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补充披露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本次交易之减值补偿义务人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对价可用于履约，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减值协议及其补偿协议约定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之对价需用于减值协议及其补偿协议之履约

根据减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发生减值补偿协议所述的减值补偿情形，则东证继涵需优先以股份方式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可转换债券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上述股份以及对价可转换债券均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东证继涵以现金方式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东证继涵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东证继涵当期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

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可转换债券票面金额,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对应的实际转股数进行补偿

东证继涵当期现金补偿金额=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可转换债券票面金额

(二) 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对价之锁定期长于减值承诺期, 减值补偿履约具备保障性

1、东证继涵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东证继涵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东证继涵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 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东证继涵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以根据约定进行转股。

三、东证继涵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东证继涵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次重组结束后, 东证继涵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2、减值补偿协议关于减值承诺期的相关约定

根据继峰股份与东证继涵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减值测试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交割日为准）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则减值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3、股份对价及可转换债券对价之锁定期至少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减值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股份对价及可转换债券对价锁定期长于减值承诺期，减值补偿履约具备保障性

鉴于根据东证继涵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股份对价及可转换债券对价之锁定期至少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减值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股份对价及可转换债券对价锁定期长于减值承诺期，减值补偿履约具备保障性。

（三）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竞争优势，减值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出现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低，65.10%的交易作价覆盖比例已足以保障减值补偿履约

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领域具备较丰富的业务经验、较高的研发制造水平以及较为广阔的客户和市场基础，并已建立起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优势，减值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出现减值的可能性较低，65.10%的交易作价覆盖比例已足以保障减值补偿履约。

二、东证继涵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减值额占交易对价比例超过 65.10%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以覆盖本次交易之减值补偿

东证继涵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减值额占交易作价覆盖比例超过 65.10%的极端假设下，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9,321,497 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74.96%。按照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 7.59 元/股（考虑除息影响后）测算，对应之市值 363,805.02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未能覆盖减值额（131,000 万元）之比例为 277.7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以覆盖本次交易之减值补偿。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二）2019年4月19日方案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原因以及设置上述补偿性现金对价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一）《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之监管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二）上市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项目下的一项或几项资产亦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未进行业绩补偿符合相关监管法规之规定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0183号《估值报告》，估值机构对持股平台继烨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Grammer股权采用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并最终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目标公司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下的主要资产 Grammer 股权系采用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项目下的一项或几项资产亦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符合相关监管法规之规定。

（三）市场法估值背景下未进行业绩承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过桥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背景下存在代表性应用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在首旅酒店跨境收购境外上市公司如家酒店的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仅就自身持有的 Poly Victory 100% 股权（根据公开市场信息，Poly Victory 主要资产为如家酒店集团 15.27% 股权，Poly Victory 为持有如家酒店集团股权的持股公司，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减值情况进行减值补偿，在市场法估值背景下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在深赤湾 A 跨境收购境外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的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主体仅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减值补偿，在市场法估值背景下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

综上，市场法估值背景下未进行业绩承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过桥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背景下存在代表性应用。

二、本次交易不具备目标公司提供盈利预测或估值机构代为形成盈利预测的前置条件，相应无法进行收益法估值

相关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37 之（1）”之回复。

三、补偿性现金对价系在东证继涵于交易对价层面进行折价让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安排

（一）补偿性现金对价系在东证继涵于交易对价层面进行折让让利的基础之上进行的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若目标公

司 Grammer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00 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244,400 万元，该等作价调整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 264,600 万元进一步折让 20,200 万元。该等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系建立在东证继涵于交易对价层面进行让利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安排，若交易完成当年即随后两个会计年度 Grammer 之 EBITDA 的均值超过 2018 年度 Grammer 实际完成 EBITDA 数的 105%，东证继涵可取得相应之补偿性现金对价。

（二）补偿性现金对价系在无法就标的公司进行盈利预测的背景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分享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的交易安排

鉴于根据德国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安排，交易对方无法就标的公司进行盈利预测并据此作为收益法估值基础，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协同效应释放后目标公司 EBITDA 之增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之东证继涵与上市公司达成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的交易安排，若交易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 Grammer 之 EBITDA 的均值超过 2018 年度 Grammer 实际完成 EBITDA 数的 105%，方能触发补偿性现金对价的给付义务，该等交易安排建立在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分享目标公司 EBITDA 后续增长的基础之上。

四、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一）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设置相应补偿机制，且减值补偿覆盖率为 1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解释，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股

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结合相关法规之规定与交易对方东证继涵签署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设置减值补偿协议，且本次交易中减值补偿覆盖率为100%。

虽然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但结合自身使用的估值方法已按照法规之要求设置减值补偿机制，在减值补偿覆盖率为100%的背景下该等安排有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之合法利益。

（二）综合考虑方案第二次调整过程中交易作价向下调整安排及补偿性现金对价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主动向中小股东让利，该等安排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交易中之东证继涵交易作价下调规模为20,200万元，且该等下调未附其它前提条件。

补偿性现金对价规模为20,200万元，但其系附条件成就之条款，仅当目标公司Grammer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389,085万元时方可成就。

综合考虑方案第二次调整过程中交易作价向下调整安排及补偿性现金对价安排，方案第二次调整中涉及的上述安排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主动向中小股东让利，该等安排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二）2019年4月19日方案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结合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期、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等，补充披露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的可能性，资金来源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期、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等

（一）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利润总额	59,633.81	56,977.85
净利润	44,007.01	40,076.42
EBITDA	123,519.19	115,152.35

注：上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Grammer 收入、净利润及 EBITDA 增长率分别为 3.69%、9.81% 及 7.27%，均呈现略为增长的趋势，Grammer 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二）未来年度盈利预期

Grammer 处于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发展预期稳定，过往业绩呈稳健发展趋势，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Grammer 能够有效控制，能够充分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发挥双方战略优势，实现产业并购协同作用。此外，根据 Grammer2018 年报预计，假设 2019 年没有出现 2018 年因并购重组等事项导致的重大费用，Grammer 预计 2019 年的 EBIT 将明显高于 2018 年。

综合行业的发展趋势、Grammer 业绩的发展状况、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实际管控能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业绩实现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但由于行业大环境波动造成的系统性风险、经营过程中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整合计划推进不如预期等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

结合上述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目标公司 Grammer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存在一定可能性，但由于存在潜在不利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实现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挑战。

二、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的可能性，资金来源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的可能性，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期、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的相关预期，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 20,200 万元支付存在一定的可能性，若届时需要支付，则用于支付的资金主要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届时之自有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情况，上市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0.68 万元、46,303.14 万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支付能力较强；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48380001 号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11.78 万元、193,569.99 万元，支付能力同样较强，故无论是上市公司自身还是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都较为强大，若届时需要支付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因为支付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而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上述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存在一定可能性，但由于存在潜在不利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实现的可能性存在相应挑战，现根据收购完成后相应业绩完成的可能性分如下情况进行讨论：

1、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在初始确认时存在较大可能性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交易的安排，该笔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年修订)规定，初始投资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由于或有对价支付的可能性较大，故在收购交易完成时，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20,200 万元

2、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在初始确认时存在较小可能性时的会计处理

由于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支付存在较小可能性，收购交易完成时，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需做相关会计处理。

3、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的后续计量

随着时间的推移，若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现了较大变化，导致或有对价支付条件实现的可能性发生了变化，需分情况进行处理。

（1）若从极大可能性变成了极小可能性，则原计提的预计负债需要冲回，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 20,2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20,200 万元

（2）若从极小可能性变成了极大可能性，则需要补充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20,200 万元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二）2019年4月19日方案调整”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方案第二次调整涉及之交易作价调整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合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限已覆盖全部交易作价，该等安排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之减值补偿义务人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对价可用于履约，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在减值额占交易对价比例超过 65.10%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以覆盖本次交易之减值补偿；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合规，方案第二次调整中涉及之交易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由于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未来盈利预期实现补偿条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对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 20,200 万元拟采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汇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认为，由于 Grammer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未来盈利预期实现补偿条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对补偿性现金支付对价 20,200 万元拟采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 1) 为取得目标公司 Grammer 25.56% 股权并支付现金对价,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继烨投资) 下属子公司 Jiye Auto Parts GmbH (汉译为继烨 (德国)) 向浦发银行离岸部申请金额 17,600 万欧元离岸银行贷款。2) 2019 年 1 月 31 日德商银行代继烨 (德国) 向浦发银行还款 17,600 万欧元, 进而成为继烨 (德国) 债权人; 继烨 (德国) 向德商银行质押其持有 Grammer 84.23% 的股权, 并由继烨投资和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继弘投资) 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你公司: 1) 结合 Grammer 是继烨投资主要经营实体的客观事实, 补充披露 Grammer 股权全部质押情况下, 继烨投资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资产过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 补充披露贷款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限制性条款; 如是, 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 Grammer 股权质押对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贷款协议的偿付安排, 补充披露继烨投资是否具备充分的现金流支付贷款协议的各期负债, 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5) 结合近年来可比交易, 补充披露上述抵押行为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 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 (1) 结合 Grammer 是继烨投资主要经营实体的客观事实, 补充披露 Grammer 股权全部质押情况下, 继烨投资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资产过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一、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继烨 (德国) 与德商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将其持有的 Grammer 84.23% 的股权质押给德商行。

二、继烨投资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资产过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继烨投资 100% 股权, 而上述股权质押涉及的质押股份为继烨投资子公司继烨 (德国) 持有的 Grammer 的股份, 并

非继烨投资股份。因此，Grammer 的股份质押不会对继烨投资的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继烨投资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继峰股份与交易对方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及力鼎凯得已正式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5、本次交易获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的批准。

经核查，继烨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完整履行或实现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权属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贷款协议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限制性条款；如是，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一、贷款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相关贷款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继烨（德国）（作为借款方）与德商行（作为贷款方）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由继烨（德国）向德商行贷款 1.76 亿欧元（以下简称“德商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可续期两次，第一次续期时间为六个月，第二次续期时间为一年。前述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金额	年利率	偿还期限
1.76 亿欧元	EURIBOR+2.25%与 2.25%孰高	本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EURIBOR+2.25%与 2.25%孰高	本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一次贷款续期期间）
	EURIBOR+2.75%与 2.75%孰高	本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后的十二个月内（第二次贷款续期期间）

注：EURIBOR 指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境外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贷款协议未包含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限制性条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权属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补充披露 Grammer 股权质押对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Grammer 股权质押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之“（5）”的补充披露情况所述，Grammer 的股权质押安排为类似境外并购融资的通行做法。经审阅上述贷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对 Grammer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进行限制的条款。

经查阅 Grammer 官方网站的公告信息（网址：<https://www.grammer.com/>，下同），其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根据 Grammer 的说明，Grammer 为独立运营的股份公司，股权质押并不会影响其融资活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权属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结合贷款协议的偿付安排，补充披露继烨投资是否具备充分的现金流支付贷款协议的各期负债，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一、现有贷款存续期内债务偿还方案

经继烨投资确认，在德商行贷款的贷款存续期内，在继烨（德国）完整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其仅需偿还该笔贷款的利息，无需提前偿还本金。

根据继烨投资的确认，德商行贷款的贷款存续期内，继烨（德国）拟通过获得 Grammer 的利润分红款来偿还该笔贷款的利息；2019 年度，德商行贷款预计产生利息 396.00 万欧元，继烨（德国）通过 Grammer 的利润分红偿还上述利息具有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根据 Grammer 近三年分红情况，利润分红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利息

根据 Grammer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计划，其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股东作出的利润分配分别为每股 0.75 欧元、1.30 欧元及 1.25 欧元，分红总额为 865.85 万欧元、1,500.81 万欧元、1,575.89 万欧元。在贷款存续期内的贷款利率与前述预测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按此分红水平测算，继烨（德国）自 Grammer 每年获得的利润分红足以覆盖并购贷款的利息。

（二）结合 Grammer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分红建议，2019 年度分红款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利息

根据 Grammer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分红建议，继烨（德国）预计于 2019 年度可以从 Grammer 获得分红 796.42 万欧元（对应每股分红 0.75 欧元），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预计于 2019 年度内产生的利息。

综上，现有贷款存续期内，按照继烨（德国）近三年分红水平和当前利率水平测算，在现有德商行贷款存续期内，Grammer 分红款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利息，继烨投资具备充分的现金流支付德商行贷款利息。

二、现有贷款存续期后本金偿还方案

（一） 依托与德商行稳定合作关系争取续贷

根据 Grammer 官方网站的公告信息（网址：<https://www.grammer.com/en/investor-relations/>，下同）以及继烨投资的说明，德商行是 Grammer 主要的贷款银行，其咨询委员会成员 Dipl.-Betriebswirt (FH) Wolfram Hatz 在 Grammer 的监事会中担任监事一职，且对 Grammer 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情况都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在 Grammer 业务正常运转且不存在明显证据显示 Grammer 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该笔贷款到期后，德商行有较大可能同意继烨（德国）续借该笔贷款。

（二）上市公司在境内外均具备股权融资渠道

继峰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多种股权融资途径可用于资金募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中国和德国两地上市平台，拓宽股权融资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实现企业的整合效应和发展战略。

（三）上市公司具备较高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上市公司仍存在较高的债权授信额度。

综上，根据继烨投资的确认，继烨（德国）拟在当前贷款到期后争取该笔贷款的续贷。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于境内外展开股权融资、动用自身剩余授信额度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及据此归还贷款本金的能力。因此，继烨（德国）于现有贷款存续期后不存在重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

情况/（七）标的公司权属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结合近年来可比交易，补充披露上述抵押行为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上述质押行为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经检索近年可比交易，存在如下可比重组交易中标的公司将其主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案例：

交易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股权质押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CBCH II”）62.61%股份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 股份	2018 年 9 月	为私有化收购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 CBCH II 的境外子公司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Bidco”，收购完成后与柏盛国际合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借款 5.8 亿美元，柏盛国际以及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等柏盛国际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提供质押担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29.41%股权、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22.73%股权以及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9.61%股权	2017 年 6 月	在长电科技私有化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SCL”）过程中，长电科技在境外为本次收购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 JCET-SC 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公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2 亿美元，私有化完成后， JCET-SC 将其持有的 SCL 股权质押给了中国银行新加坡分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等 1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81.0034% 股权	2016 年 2 月	Keystone 的主要经营实体 Plateno Group Limited 向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借款 3 亿美元，Plateno Group Limited 以及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7 Days Inn Group（HK） Limited 等 Plateno Group Limited 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给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以提供质押担保

交易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股权质押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四联香港与国开行香港分行签署《贷款协议》，四联香港向国开行香港分行借款 2.672 亿美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四联资源（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毛求”）用于收购南非 Palabora Mining Company 股权。四联香港与国开行香港分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四联香港将其持有的四联毛求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行香港分行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	2018 年 12 月	为收购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Germany) GmbH（后更名为 KMG），装备卢森堡、KraussMaffei Group GmbH（即装备卢森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KMG”）以及作为代理和担保代理的 UniCredit Luxembourg S.A（以下简称“裕信银行”）签署了融资协议的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主融资协议）。主融资协议约定，装备卢森堡、KMG 及其主要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 KM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用于对主融资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担保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股权，吴南健、陈杰持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陈杰、刘志毕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收购 Omni 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北京豪威通过 Seagull Investment,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组成的借款银团获取境外贷款 8 亿美元并将 Seagull Investment 100%股权、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Omni Vision Technologies, Inc. 100%股权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股权均质押给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基于上述案例，子公司股权质押行为系境外并购融资贷款的常见增信措施，结合近年可比交易，上述抵押行为符合境外并购融资的行业通行做法，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综上，继烨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资产购买协议》的先决条件得以完整履行或实现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权属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继烨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完整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贷款协议未包含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限制性条款，不会限制或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Grammer 的融资活动及业务运营并未因股权质押受到不利影响；现有贷款存续期内，Grammer 分红款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利息，继烨投资具备充分的现金流支付德商行贷款利息，继烨（德国）于现有贷款存续期后不存在重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继烨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完整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贷款协议未包含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的限制性条款，不会限制或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Grammer 的融资活动及业务运营并未因股权质押受到不利影响；现有贷款存续期内，Grammer 分红款足以覆盖德商行贷款利息，继烨投资具备充分的现金流支付德商行贷款利息，继烨（德国）于现有贷款存续期后不存在重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5 月 29 日继烨投资公告其收购 Grammer 的意图，2018 年 9 月 6 日交割后，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对价合计为 498,199.7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2) 结合上市公司并购 Grammer 时的特殊背景（作为“白衣骑士”帮助 Grammer 稳定股东结构和日常经营），补充披露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84.23%股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定价过程、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时间表等。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 Grammer 估值合理性。4) 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时，Grammer 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有无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如有，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

一、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一）Grammer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1983 年，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设立

Grammer 的前身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Grammer Sitzsysteme GmbH，成立时的股本为 5,000,000 德国马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ibald Grammer KG	99.998
2	Georg Grammer	0.002
合计		100.000

2、1987 年，第一次增加股本及股份转让

1987 年 9 月 21 日，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的股本由 5,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17,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股本及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Willibald Grammer KG	70.59
2	Grammer GbR	29.41
合计		100.00

3、1989 年，变更公司名称

1989 年 7 月 28 日，Grammer Sitzsysteme GmbH 的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 Grammer GmbH，并变更为德国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17,000,000 德国马克股本对应 340,000 股。1989 年 8 月 8 日，该等变更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4、1996 年，第二次增加股本

1996 年 6 月 7 日，根据 Grammer 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Grammer 的股本由 17,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25,000,000 德国马克（由于股份面值从 50 德国马克变更为 5 德国马克，该等股本对应 5,000,000 股）该等变更已于 1996 年 6 月 7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增加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Willibald Grammer KG	70.59
2	Grammer GbR	29.41
合计		100.00

5、1996 年，第三次增加股本并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6 年 7 月 1 日，根据 Grammer 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Grammer 的股本由 25,0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35,000,000 德国马克（对应 7,000,000 股），新增股份由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牵头的银团认购，作为此后 1996 年 7 月 11 日 Gramm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增加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Willibald Grammer KG	50.42
2	Grammer GbR	21.01

3	由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牵头的银团认购	28.57
合计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更

1、2000 年，货币变化及第四次增加股本

2000 年 6 月 30 日，Grammer 的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币种由德国马克变更为欧元，由此导致股本变更为 17,895,215.84 欧元，并且以资本公积增加股本，因此 Grammer 的股本由 17,895,215.84 欧元增加至 17,920,000 欧元（股份数未变化，仍为 7,000,000 股）该等变更已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2、2001 年，第五次增加股本及控制权变更

股东大会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决议批准以法定资本形式进行增资，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批准，Grammer 的股本由 17,920,000 欧元增加至 26,867,607.04 欧元（对应 10,495,159 股）。新增股份由 Goliath Hundertsiebzehnte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此后更名为 Grammer Holding GmbH）认购。该等变更已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2011 年 4 月 26 日，Grammer 家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Grammer 股份全部转让与财务投资者设立的主体。该等主体同时对 Grammer 股份发起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 Grammer 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rammer Holding GmbH	77.89
2	SV Holding GmbH	5.10
3	其它投资者	17.01
合计		100.00

3、2005 年，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证券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

2005 年 6 月 20 日，Grammer 进行第二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Grammer Holding GmbH 将其自 2001 年持有的 3,495,159 股股份（代表 Grammer 股本 8,947,607.04 欧元）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发行。

2005年7月14日, Grammer Holding GmbH及SV Holding GmbH持有的Grammer全部股份通过德意志银行出售给机构投资者, 该等出售完成后, Grammer 股权分散, 无实际控制人。

4、2011 年, 第六次增加股本

根据 Grammer 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 4 月 14 日, 发行新股 1,049,515 股, 股本由 26,867,607.04 欧元增至 29,554,365.44 欧元 (对应 11,544,674 股)。本次 Grammer 的股本增加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5、2017 年, 第七次增加股本

基于 Grammer 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条件资本, Grammer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062,447 股股份, 其股本由 29,554,365.44 欧元增加至 32,274,229.76 欧元 (对应 12,607,121 股)。该等变更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经商业登记处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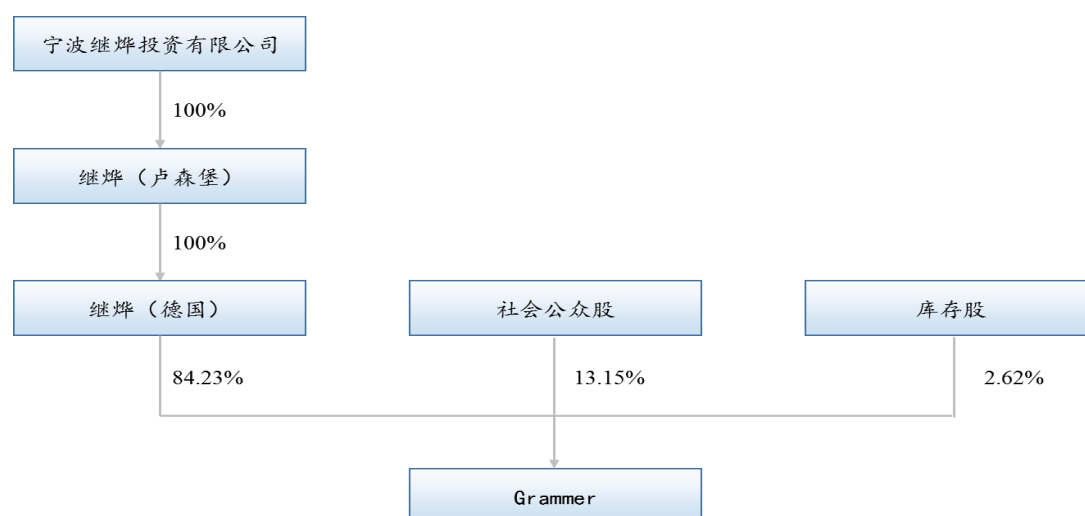
6、要约收购导致控制权变更

继烨投资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要约收购交割后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 (合计 10,618,681 股)。

(三) Grammer 控制方演变图



(四) Grammer 当前股权结构图



二、境外律师已对 Grammer 的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注册于德国，对于原 Grammer 的尽职调查主要通过境外律师进行，境外律师已经对“Grammer 的基本信息、主要股权变化”等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境外律师查验了 Grammer 的商业登记文件并确认“除为德商行贷款提供的质押外，继烨（德国）持有的 Grammer 约 84.23% 的股权清晰并不存在其它权利负担或争议纠纷”。

三、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进一步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 Grammer 的股权历史演变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核查了继烨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rammer 在法兰克福交易所及慕尼黑交易所上市期间的相关公告及 Grammer 官方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及验证。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三）产权控制关系”

及“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九）独立财务顾问对 Grammer 的核查及验证程序”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结合上市公司并购 Grammer 时的特殊背景（作为“白衣骑士”帮助 Grammer 稳定股东结构和日常经营），补充披露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84.23% 股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定价过程、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时间表等

一、继烨投资并购 Grammer 时的背景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自 2016 年开始，Hastor 家族通过其名下控制的主体逐步持有了 Grammer 20% 左右的股份，并试图对 Grammer 的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在此期间，由于 Hastor 家族控制的其它业务主体在德国与大众、戴姆勒等客户有若干起金额较大的法律诉讼正在进行，若 Hastor 家族作为第一大股东对 Grammer 实施重大影响，将对 Grammer 的日常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Grammer 监事会、董事会、工会代表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多轮沟通后，充分认可上市公司继峰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理念和合作诚意，希望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能够以“白衣骑士”的身份帮助 Grammer 稳定股权结构，维持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股份的经过

基于上述背景，同时考虑到跨境并购的复杂性、过程的保密性、时间的不确定性、融资方案的限制等多种因素，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受到以上诸多风险的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其设立的交易主体实施对 Grammer 的收购。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 Grammer 官方网站的公告信息，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84.23% 股份的具体过程如下：

1、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约 84.23% 股份的过程分为两个部分：其中 7,395,720 股 Grammer 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总数的 58.66%）由继烨（德国）通过自愿公开要约方式收购，另外 3,222,961 股 Grammer 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总数的 25.56%）由继烨（德国）通过与 JAP Capital Holding GmbH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方式收购，其收购价格与自愿公开要约方式收购价格一致，相关股份购

买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

2、2018 年 5 月 29 日，继烨（德国）发布自愿公开要约收购 Grammer 股份的意向。2018 年 6 月 22 日，德国联邦金融管理局许可继烨（德国）发布要约文件。2018 年 6 月 25 日，继烨（德国）正式发布要约文件，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60.00 欧元，要约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4:00 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24:00 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50%的股份加一股，即至少 6,303,562 股股份。

3、2018 年 7 月 18 日，继烨（德国）正式公告并发布要约文件修正案，将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更改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36%的股份加一股，即至少 4,538,565 股股份。因上述更改，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律的要求，要约期延长两周，即要约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24:00 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相应延长，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24:00 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4、2018 年 8 月 6 日 24:00（法兰克福当地时间），要约期到期结束。2018 年 8 月 9 日，继烨（德国）正式公告经统计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24:00（法兰克福当地时间）的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期间合计 6,108,421 股股份接受了继烨（德国）的收购要约，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48.45%，且要约文件中所载的全部要约条件均已完成。

5、2018 年 8 月 23 日 24:00（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到期结束。2018 年 8 月 28 日（法兰克福当地时间），继烨（德国）正式公告经统计的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及额外要约期期间合计 7,395,720 股股份接受了继烨（德国）的收购要约，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且要约文件中所载的全部要约条件均已完成。

6、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上述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至此，继烨（德国）已完成对于 Grammer 约 84.23%股份的收购。

三、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的定价依据及定价过程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其要约收购 Grammer 的价格确定为 60 欧元/股，主要是基于下列考量因素并与要约收购时聘请的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主要是基于下列考量因素并与要约收购时相关收购主体聘请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一）整体战略考量

在进行要约定价的过程中，鉴于：a) Grammer 处于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不稳定的非常时期，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者帮助解决这一问题，Grammer 未来的发展可能会有较大风险；b) 对于 Grammer 相关股东而言，虽然对 Grammer 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看好，认为应该有更好的股价表现和更好的投资回报，但同时也要承担要约失败导致的前述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不稳定的风险；c) 继烨（德国）目标在于达到 50%+1 股的控股地位，而非 100% 的完全控制。因此，不同于大多数情况下的要约收购，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是作为“白衣骑士”帮助解决 Grammer 所遇到的困境，保证 Grammer 原股东的利益不受未来风险的损失，要约价格不应高于市场正常水平，不应该提供过高的溢价。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考虑到完成要约收购后对 Grammer 的控制权，以及未来可能将 Grammer 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战略意义和协同效应，因此应考虑适当溢价。

（二）历史股价比较

经前次交易中介机构分析，要约收购前 Grammer 股价在过去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时点价及最高价的变化，按照不同的要约价格进行溢价率对比分析如下：

要约定价（欧元/每股）	58	60	62	64
对应要约公布前时点价（53.35）溢价率	8.72%	12.46%	16.21%	19.96%
对应 3 个月 VWAP（53.35）溢价率	8.72%	12.46%	16.21%	19.96%
对应 6 个月 VWAP（51.63）溢价率	12.34%	16.21%	20.09%	23.96%
对应 12 个月 VWAP（48.99）溢价率	18.39%	22.47%	26.56%	30.64%
对应历史最高价（61.90）溢价率	-6.30%	-3.07%	0.16%	3.39%

注：VWAP 指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三）评级机构估值比较

经前次交易中介机构分析德国二级市场 7 家主流评级机构对 Grammer 的股价估值，按照不同的要约价格进行了溢价率的对比：

要约定价（欧元/每股）	58	60	62	64
对应评级机构估值中位数（54）溢价率	7.41%	11.11%	14.81%	18.52%
对应评级机构估值平均数（54.86）溢价率	5.72%	9.37%	13.01%	16.66%
对应评级机构估值最高价（62）溢价率	-6.45%	-3.23%	0.00%	3.23%
对应评级机构估值最低价（52）溢价率	11.54%	15.38%	19.23%	23.08%

（四）历史要约收购案例比较

经前次交易中介机构分析自 2009 年至 2018 年 10 年间的 28 个类似规模的德国市场要约收购案例，其要约价格相对 3 个月 VWAP 的溢价率的中位数为 28.2%。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鉴于 Grammer 自身在技术、全球布局、行业地位、品牌等方面的价值，及这些元素未来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巨大战略意义，继烨（德国）为确保要约成功，需要提供相对于二级市场价格的适当溢价；同时，考虑到 Grammer 自身的 EV/EBITDA 倍数与行业水平的对比，并参考德国市场过往要约案例的经验，继烨投资认为 60 欧元/股的要约价格是与市场平均水平相符且合理的。因此，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后，继烨（德国）最终决定以 60 欧元/股的价格发起要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前次交易概述”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 Grammer 估值合理性

一、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成长能力的对比，本次交易对 Grammer 估值过程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高可比性，Grammer 估值合理

经核查，本次 Grammer 估值过程中选取的 22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代码	细分行业类型	资本市场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经营区域
可比公司 1	ENXTPA:EO	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	巴黎证交所-欧洲	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	欧洲、北美、南美、亚洲
可比公司 2	ZGSE:ADPL	汽车配件板块	萨格勒布证交所-欧洲	汽车内饰部件、塑料件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3	SWX:AUTN	汽车配件板块	瑞士证券交易所-欧洲	车用降噪、隔热等内饰部件	欧洲、北美、亚洲、南美、中东和非洲
可比公司 4	BIT:BRE	汽车配件板块	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欧洲	汽车制动系统及零部件	意大利等 15 个国家
可比公司 5	WBAG:PYT	汽车配件板块	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欧洲	汽车发动机托架或汽车外部零部件	奥地利、德国、欧盟其他国家及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6	BVB:UAM	汽车配件板块	布加勒斯特证券交易所-欧洲	各类汽车零部件（它提供外后视镜,踏板系统,制动系统,控制电缆杆,车轮键,冲压和座椅零件,塑料成型零件,和踏板运动产品等）	欧洲
可比公司 7	ENXTPA:POM	汽车配件板块	巴黎证交所-欧洲	汽车外部部件和模块	欧洲
可比公司 8	DB:CON	汽车配件板块	德国证券交易所-欧洲	汽车底盘和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等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9	NYSE:LEA	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汽车座椅、配电系统和相关零部件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10	NYSE:ALV	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汽车安全系统	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
可比公司 11	NYSE:ADNT	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汽车座椅系统和零部件	美洲、欧洲、中国及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12	NasdaqGS:SHLO	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	汽车车身结构、底盘和推	全球范围

序号	上市代码	细分行业类型	资本市场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经营区域
			市场-美国	进系统零部件	
可比公司 13	NasdaqGS:VC	汽车配件板块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美国	汽车驾驶舱内的电子产品和互联汽车解决方案等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14	NYSE:APTV	汽车配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汽车电气、电子和安全技术解决方案等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15	NasdaqCM:CAAS	汽车配件板块	纳斯达克资本市场-美国	汽车系统和零部件（齿轮等）	中国、北美和巴西
可比公司 16	NYSE:CPS	汽车配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汽车零部件，包括密封、燃料和制动、流体输送以及防振系统零部件等	北美、欧洲、亚太和南美洲
可比公司 17	NasdaqGS:DORM	汽车配件板块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美国	汽车零部件、汽车五金和制动产品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洲、中东和澳大利亚
可比公司 18	NasdaqGS:GNTX	汽车配件板块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美国	车用数字视觉产品；互联汽车系统和玻璃等	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19	NYSE:LCII	汽车配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娱乐车辆(Rv)和相关行业专用零部件供应商	美国和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20	NYSE:SRI	汽车配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车用工程电气和电子元件、模块和系统等	北美，南美，欧洲及全球范围
可比公司 21	NYSE:SUP	汽车配件板块	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制造铝制车轮等	北美和欧洲
可比公司 22	AMEX:UFAB	汽车配件板块	美国证券交易所	汽车塑料件	北美

上述 22 家可比公司的公司概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1	FAURECIA S.A.	Faurecia S.A.及其子公司在欧洲, 北美, 南美, 亚洲和国际上开发, 制造和销售汽车设备。 它通过三个部分运作: 汽车座椅, 内饰系统和清洁动力。 汽车座椅部门设计和制造汽车座椅, 座椅框架, 调节机构, 泡沫垫, 装饰罩, 配件, 电子和气动系统, 以及组装前后座椅。 内部系统部门设计和制造仪表板和中央控制台; 驾驶舱; 门板和模块; 声学产品和模块; 和装饰部件, 如油漆, 薄膜, 木材, 铝等。 清洁动力部门设计和制造排气系统。 该公司与一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Faurecia S.A.成立于 1997 年, 总部位于法国 Nanterre。
可比公司 2	AD PLASTIK D.D.	AD Plastik d.d.及其子公司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国际上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和塑料模块。 该公司提供各种内饰产品, 包括仪表板, 门板, 顶棚, 遮阳板, 把手, 支柱饰板, 地毯, 行李箱侧饰, 行李箱地毯, 后门饰板和包裹货架产品; 和外部产品, 包括保险杠主体和部件, 侧面装饰, 轮拱衬里, 车辆底盘护罩和油箱护罩。 它还提供动态密封; 和静态密封, 如玻璃导槽, 挡风条密封, 自粘装饰型材和挡风玻璃密封。 此外, 该公司还生产和经营塑料注射器, 输液器具, 一次性血液透析针等; 生产除服装以外的纺织产品成品, 初级状态的合成橡胶, 胶水和啫喱,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机械和设备以外的金属制品, 椅子和座椅以及运动器材。 此外, 它还建造和修理休闲船和运动船; 回收非金属废料和废品; 设计会计系统, 会计软件和预算控制程序; 使用危险化学品并处理危险和非危险废物; 购买和销售商品。 此外, 该公司还提供货运和运输服务; 向法人实体提供咨询, 指导和业务协助; 和管理咨询服务。 它还涉及批发和零售贸易, 贸易中介, 计算机及相关活动。 AD Plastik d.d.公司成立于 1952 年, 总部位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索林。
可比公司 3	AUTONEUM HOLDING AG	Autoneum Holding AG 为汽车市场开发和制造声学 and 热管理解决方案。 它提供多功能和轻量级的组件和系统, 用于噪音和热保护。 该公司提供发动机封装, 发动机顶盖, 引擎盖, 电池盖, 挡泥板绝缘子, 水箱防护罩, 保险杠和其他车身安装吸收器; 车内地板产品包括内部防撞, 无纺布地毯, 簇绒地毯, 垫片和防撞垫, 以及地板绝缘垫。 它还提供车身底板产品, 包括底板下防护罩, 发动机罩, 隔热板, 落地盘, 电池箱和驾驶室外衬垫; 车身处理产品, 如阻尼器, 加强件和其他声学组件; 和测量系统, 以及平台模拟和测试。 该公司在欧洲, 北美, 亚洲, 南美, 中东和非洲均有业务。 Autoneum Holding AG 成立于 1901 年, 总部位于瑞士温特图尔。
可比公司 4	BREMBO S.P.A.	Brembo S.p.A.及其子公司品牌 Brembo, Breco, AP Racing, Bybre 和 Marchesini 设计, 开发和生产用于汽车, 摩托车, 工业车辆和机械的制动系统和部件。 它通过光盘/系统/摩托

		车和售后/性能组细分市场运营。该公司提供制动盘，卡钳，车轮侧模块和制动系统，以及汽车和商用车的综合工程服务；和光盘，卡钳，制动主缸，轻质合金车轮，以及完成摩托车制动系统。它还提供零件，包括制动盘，刹车片，鼓，制动器，鼓式制动器套件和液压元件。此外，该公司还为赛车和摩托车设计和生产 Brembo Racing 品牌制动系统；AP Racing 品牌的赛车制动系统和离合器；Marchesini 品牌的镁和铝轮毂用于赛车摩托车。它在 15 个国家开展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的 Stezzano。 Brembo S.p.A. 是 Nuova FourB S.r.l 的子公司。
可比公司 5	POLYTEC HOLDING AG	Polytec Holding AG 及其子公司为奥地利，德国，欧盟其他国家和国际上的汽车行业制造和销售发动机舱以及车辆外部组件和模块。该公司提供乘用车发动机零件，包括电池板，同步带保护，冷却水管，发动机和水箱盖，油盘，增压空气管道，燃油分配器导轨，电子箱，空气分离器排气管，制动液储存器，链条调节系统，膨胀压力系统，气缸盖罩，进气歧管和曲轴箱通风口。它还提供内部部件，如行李箱负载地板，货箱踏板保护和行李箱盖罩；和非汽车产品，包括排水系统，运输箱和家用电器模块。此外，该公司还提供车顶扰流板，驾驶室踏板和拖拉机挡泥板，机舱顶盖，前盖，侧导板，保险杠，出租车驾驶舱，拖拉机发动机罩；用于商用车的阀盖，油底壳和接线入口套管。此外，它还提供行李箱盖，后舱盖，后扰流板和天窗板，以及传动轴防护罩，安装支架，车身防护罩和乘用车的空气动力学阻力板；太阳能电池板框架，导电轨道支架，抛物面反射器，照明技术，接地板，以及其他车辆的输送带和存储系统。此外，该公司还为汽车行业提供原装配件，小型零件和系统；塑料成型件和聚氨酯涂料，用于各种工业应用。 Polytec Holding AG 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 Härsching。
可比公司 6	SC UAMT SA	SC UAMT SA 在欧洲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它提供外后视镜，踏板系统，制动系统，控制电缆杆，轮键，冲压和座椅部件，塑料模制件和运动脚踏产品；和锁，挡风玻璃刮水器，杆，门锁，支架和千斤顶。 该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罗马尼亚的奥拉迪亚。
可比公司 7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A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A 在全球范围内生产智能外部系统，清洁能源系统和汽车模块。 该公司生产和销售汽车外部组件和模块，包括保险杠系统和面板，车身面板和扰流板，后封闭系统，前端模块和半结构和结构部件；和塑料燃料系统和柴油减排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法国勒瓦卢瓦 - 佩雷。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A 是 Burelle SA 的子公司。
可比公司 8	CONTINENTAL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主要为全球汽车行

	AKTIENGESELLSCHAFT	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它通过底盘与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和 ContiTech 领域运营。底盘与安全部门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和车辆动态性。该部门提供先进的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被动安全和感应产品以及车辆动力学产品。动力系统部门提供发动机系统，燃料和排气管理系统，混合动力电动车辆，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变速器产品。内饰部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开发和生产信息，通信和网络解决方案，例如车身和安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信息娱乐和连接，仪表和驾驶员 HMI 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轮胎部门提供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设备，商用车和两轮轮胎，用于车辆制造和更换业务。ContiTech 部门为机器和设备工程，采矿，农业，汽车和其他行业开发，制造和销售由橡胶，塑料，金属和织物制成的智能组件和系统功能部件。该部门提供空气弹簧系统，工业流体解决方案，移动流体系统和振动控制产品，以及传送带和动力传动产品。它还 为家具和建筑行业以及汽车行业提供设计，功能性的泡沫和薄膜，以及人造皮革。该公司还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汽车服务。
可比公司 9	LEAR CORPORATION	Lear Corporation 为全球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开发，制造，组装和供应汽车座椅，配电系统和相关组件。它分为两个部分：座位和电子系统。座椅部分提供皮革和织物产品，座椅装饰罩，躺椅机构，座椅轨道和泡沫，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及用于汽车和轻型卡车，小型车和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头枕；和加热和冷却系统。电子系统部门提供配电系统，用于传输电信号并管理车辆内的电力，用于传统的车辆架构，以及高功率和混合电力系统。该部门的产品包括线束，端子和连接器以及接线盒；和电子控制模块，如车身控制模块，智能接线盒，网关和无线控制模块，照明控制模块，以及音频域控制器和放大器。它还提供包括充电系统的电气化产品，该充电系统包括车载充电模块，电线组充电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电池电子设备，包括电池断开单元，电池监控系统集成的总电池控制模块；和其他电源管理模块，包括转换器和逆变器系统。此外，该部分还提供网络安全软件；EXO 用于自动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的先进车辆定位；用于传达实时交通信息的路边模块；用于车辆连接的蜂窝协议以及 Connexus 连接产品。此外，它还提供无线系统，例如被动进入，远程无钥匙进入和双范围/功能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该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德。
可比公司 10	AUTOLIV, INC.	Autoliv, Inc. 通过其子公司为汽车行业开发，制造和供应汽车安全系统。 该公司提供被动安全系统，包括用于正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的模块和组件，侧面安全气囊保护系统，安全带，方向盘，充气机技术，电池电缆切割器，行人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 它在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日本和

		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 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 Autoliv, Inc.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可比公司 11	ADIENT PLC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 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 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 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 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盘，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 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可比公司 12	SHILOH INDUSTRIES, INC.	Shiloh Industr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的部件主要用于车身结构，底盘和推进系统。其解决方案材料包括铝，镁，钢，高强度钢合金和声学层压板；车身结构部件包括减震塔，仪表板/车辆横梁，扭矩箱，隧道支架，座椅支架，座椅靠背框架，铰链支柱，升降门，车门内饰，车顶支架/车顶板，仪表板和车身侧面；和底盘系统组件，如横梁，车架导轨，轴架，轴承盖，轴盖，ptu 盖，轴管，齿轮齿条箱，转向柱外壳，转向节，链节，轮毂，转向泵，制动组件，车轮毛坯和凸缘。它还提供推进系统组件，包括电池盒和封闭件，梁轴外壳，星形齿轮架，离合器壳体，传动齿轮箱，发动机气门盖，阀体，摇臂间隔器，隔热罩，排气歧管，锥体，挡板，消声器外壳，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油底壳，前盖和变速箱盖。该公司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 Shiloh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Valley City。
可比公司 13	VISTEON CORPORATION	伟世通公司为全球汽车制造商设计，设计和制造驾驶舱电子设备和联网汽车解决方案。该公司提供仪表组，包括标准模拟仪表组，用于高分辨率，全数字，完全可重新配置，2-D 和 3-D 显示器设备；信息显示，集成了一系列用户界面技术和图形管理功能；和音频和信息娱乐系统，允许车辆乘客将他们的移动设备连接到系统并安全地访问电话功能，听音乐，流媒体和启用移动连接应用程序。它还提供信息娱乐解决方案，包括 Phoenix 显示音频和嵌入式信息娱乐平台；远程信息处理控制单元，用于实现安全连接的汽车服务，软件更新和数据；SmartCore 是一款汽车级集成域控制器，可提高效率，降低功耗和成本；和平视显示器（HUD），例如组合器 HUD 和挡风玻璃 HUD，它们向驾驶员提供关键信息。伟世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范布伦镇。
可比公司 14	APTIV PLC	Aptiv PLC 及其子公司设计和制造车辆部件，并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气，电子和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它通过两个部门运营，即信号和电源解决方案，以及高级安全和用

		用户体验。信号和电源解决方案部门设计，制造和组装车辆的电气架构，包括工程组件产品，连接器，接线组件和线束，电缆管理，电气中心以及混合高压和安全分配系统。高级安全和用户体验部门为乘客安全，安全，舒适和车辆操作提供关键组件，系统和软件开发，例如车身控制，信息娱乐和连接系统，主动和被动安全电子设备，自动驾驶软件和技术，和系统集成。该公司前身为 Delphi Automotive PLC，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 Aptiv PLC。Aptiv PLC 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
可比公司 15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	中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制造和销售汽车系统和部件。 该公司生产用于汽车和轻型车辆的齿轮齿条式动力转向器；用于重型车辆的整体动力转向器；轻型车辆动力转向部件；传感器模块；汽车转向系统和立柱；和汽车电子系统和零件。 它还参与北美和巴西的汽车零部件营销，以及售后服务和研发支持服务。 该公司主要向原始设备制造客户销售其产品。 中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中国武汉市。
可比公司 16	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	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通过其子公司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Inc.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制造和销售密封，燃料和制动器输送，流体传输和抗振系统。它分为四个部分：北美，欧洲，亚太地区 and 南美洲。该公司的密封系统包括动态和静态密封，封装玻璃，不锈钢装饰，冲洗玻璃系统，可变挤压和特殊密封产品。其燃料和制动器输送系统包括底盘和油箱燃料管线和束，金属制动管线和束，快速连接，直接喷射和端口燃料轨以及管涂层。该公司的流体输送系统包括加热器/冷却液软管，DPF 和 SCR 排放管线，脱气罐，进气和充气产品，变速箱油冷却软管，以及涡轮增压器，二次空气，制动和离合器软管。它还提供抗振系统，例如动力系统安装系统，包括多状态真空可切换液压发动机，双态电动可切换液压发动机，传统液压和弹性安装座；和底盘悬架部件，包括传统和液压车身底座和衬套，以及支柱安装座，弹簧座和缓冲器，质量阻尼器和双硬度衬套。该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由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和替代市场生产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 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成立于 1960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诺维市。
可比公司 17	DORMAN PRODUCTS, INC.	Dorman Products, Inc. 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洲，中东和澳大利亚的汽车售后市场和大众商品市场提供汽车零部件，汽车硬件和制动产品。它提供原始设备经销商产品，如进气歧管，排气歧管，车窗调节器，散热器风扇组件，轮胎压力监控传感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和复杂的电子模块；流体储存器，可变气门正时组件，复杂电子设备和集成门锁致动器；和紧固件，包括放油塞，车轮螺栓和车轮螺母。该公司还提供汽车更换零件，包括门把手，无钥匙遥控器和箱

		子, 以及门铰链维修;用于 4-8 类车辆的重型售后零件, 包括照明, 冷却, 发动机管理和驾驶室产品。此外, 它还为车队耐用应用提供解决方案;更换底盘部件解决方案制动五金产品;电气元件;和特定应用的维修硬件产品。该公司向汽车售后零售商, 本地独立零件批发商, 全国通用商品连锁零售商, 和零件制造商的零件分配系统提供 OE 解决方案, HELP! , HD 解决方案, Premium Chassis , Premium , Premium RD , MAS , FirstStop , ConductTite 和 AutoGrade 品牌的产品。 Dorman Products, Inc. 成立于 1978 年, 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科尔马市。
可比公司 18	GENTEX CORPORATION	Gentex Corporation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视觉, 联网汽车, 可调光玻璃和防火产品。它设计, 开发, 制造和销售汽车产品, 包括为原始设备制造商, 一级汽车镜子制造商以及各种售后市场和配件客户提供用于汽车乘用车, 轻型卡车, 皮卡车, 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内部和外部电致变色自动调光后视镜, 汽车电子和非自动调光后视镜。该公司还为飞机制造商和航空公司运营商制造和销售可变光可调窗户。此外, 它还提供光电烟雾探测器和报警器, 电化学一氧化碳探测器和报警器, 声光信号报警器, 以及用于办公楼, 酒店和其他商业和住宅设施的火灾探测系统的铃铛和扬声器。 Gentex 公司直接销售其防火产品, 并通过销售经理和制造商代表组织向消防和安全产品经销商, 电气批发商和消防系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销售。该公司成立于 1974 年, 总部位于密歇根州的泽兰。
可比公司 19	LCI INDUSTRIES	LCI Industries 及其子公司为美国和国际上的房车 (RV) 和相邻行业的制造商制造和供应零部件。它分为两个部门: 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和售后市场。 OEM 部门为房车及相邻行业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包括公共汽车) 制造或分销各种组件;用于拖运船只, 牲畜, 设备和其他货物的拖车;旅行拖车, 五轮旅行拖车, 折叠野营拖车和卡车露营车;卡车;浮桥船;列车;制造房屋;和模块化外壳。其产品包括钢制底盘及相关部件;车轴和悬架解决方案;滑出机制和解决方案;热成型浴缸, 厨房等产品;乙烯基, 铝合金和无框窗户;手动, 电动和液压稳定器和调平系统;入口, 行李, 庭院和坡道门;家具和床垫;电动和手动进入步骤;遮阳篷和遮阳篷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电;电视和音响系统;导航系统;备用相机;和其他配件。售后市场部门为零售商, 批发分销商和服务中心提供房车及相邻行业的各种组件。它还出售替换玻璃和遮阳篷, 以满足保险要求。该公司前身为 Drew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 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 LCI Industries 。 LCI Industries 成立于 1962 年, 总部位于印第安纳州埃尔克哈特。
可比公司 20	STONERIDGE, INC.	Stoneridge, Inc. 为汽车, 商业, 非公路, 摩托车和农用车市场设计和制造工程电气和电子组件, 模块和系统。该公司

		分为三个部门：控制设备，电子设备和 PST。控制设备部门提供传感器，开关，阀门和执行器，用于监控，测量或激活车辆内的特定功能。电子部门提供电子仪表板，电子控制单元和驾驶员信息系统，基于摄像头的视觉系统，监视器和相关产品。其产品收集，存储和显示车辆信息，例如速度，压力，维护数据，行程信息，操作员性能，温度，行驶距离以及与车辆性能相关的驾驶员信息。该部分的配电模块和系统调节，协调，监控和指导车辆内的电气系统的操作。 PST 部分提供车载音频和视频设备，电子车辆安全警报，便利配件，车辆监控和跟踪设备以及信息娱乐系统。它向北美，南美，欧洲和国际的各种车辆平台上的各种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客户以及售后分销商和大型商品商，提供其产品和系统。 Stoneridge, Inc.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诺维市。
可比公司 21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为北美和欧洲的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制造和销售铝轮。 它为汽车和轻型卡车制造商提供铸铝车轮。 该公司以 ATS, RIAL, ALUTEC 和 ANZIO 品牌提供其产品。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德。
可比公司 22	UNIQUE FABRICATING, INC.	Unique Fabricating, Inc. 设计和制造多种材料泡沫，橡胶和塑料部件，用于噪音，振动，声学组件，噪音管理，水和空气密封，装饰和其他功能性应用。它提供模切产品，如装饰绝缘，车顶内衬绝缘，挡泥板噪音垫，A / B / C 柱盖，仪表板密封，杯架底座，引擎盖下绝缘产品，以及加热，通风和空调（暖通空调）密封；热成型和压塑产品，包括 HVAC 空气管道，门防水罩，蒸发器衬里，控制台箱垫和挡泥板绝缘子等；和融合模塑产品，包括车内后视镜，白车身，整流罩，以及整流罩和挡泥板密封。该公司将其产品销售给北美汽车，家电，热水器和暖通空调行业的原始设备制造商和分层供应商。 Unique Fabricating, Inc. 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奥本山。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展开分析如下：

1、可比境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均为汽车配件板块或其下属细分的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覆盖了 Grammer 所属的行业板块，于行业类型层面与 Grammer 具备可比性。

2、可比境外上市公司所属资本市场均为欧洲和美国的主流资本市场，该类市场的市场成熟度、价值倍数情况均与 Grammer 所属的资本市场相类似，于所

属资本市场层面与 Grammer 具备可比性。

3、可比境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汽车各类内外饰零部件，Grammer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可比境外上市公司于主营业务类型层面与 Grammer 具备可比性。

4、Grammer 经营区域包括欧洲、中东及非洲，北美和亚太地区，基本涵盖了各可比境外上市公司所涉及的经营区域，可比境外上市公司于经营区域层面与 Grammer 具备可行性。

同时，中介机构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并与 Grammer 进行了横向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四分之一	中位值	四分之三	Grammer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3.18	20.37	34.21	14.38
	总资产收益率（%）	3.24	5.28	8.05	4.15
	市盈率	8.21	11.89	16.26	11.80
	收入规模（百万欧元）	780.06	2,093.76	7,495.81	2,084.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2	1.18	1.44	1.5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6.09	7.90	8.20
	存货周转率（次）	5.17	7.84	10.80	10.1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53	4.70	7.60	6.90
	销售收入增长率（%）	1.22	5.59	11.38	3.69
成长能力	EBITDA 增长率（%）	-24.11	1.63	4.63	7.27
	净利润增长率（%）	-23.21	-8.17	15.64	9.81

（备注：上述数据摘自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全部公司均已更新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统计的指标参数展开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通过财务数据对比可知，Grammer 的毛利率与总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的四分之一位至中位水平之间，市盈率与收入规模则达到了中位水平，市净率指标在行业内处于上游水平，综合比较后 Grammer 的盈利能力达到了行业的水准。

2、营运能力：通过财务数据对比可知，Grammer 的周转能力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等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之上，展现出 Grammer 良好的资产运转能力，为其盈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3、成长能力：通过财务数据对比可知，Grammer 在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3.69%，净利润增长率为 9.81%，在行业内其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水平均在中位水平左右，体现了 Grammer 较为稳健的成长能力。

综上，通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以及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成长能力的对比，在本次对 Grammer 估值过程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高可比性，且 Grammer 的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其经营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之内，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故通过市场法得出的 Grammer 估值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4）上市公司比较法/C. 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规则及价值比率参数的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时，Grammer 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有无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如有，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确认，在继烨投资通过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时：“Grammer 的公司章程中未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Grammer 作为一方签署的工会协议中亦未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因此，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中介机构经适当核查后认为，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没有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

重要条款或约定。

问题（5）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前次收购系结合彼时交易背景，经继烨投资与相关中介讨论并参考市场案例，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高可比性，通过市场法得出的 Grammer 估值结论具备合理性；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确认，在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时，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没有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前次收购系结合彼时交易背景，经继烨投资与相关中介讨论并参考市场案例，定价合理；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确认，在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时，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没有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

三、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通过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以及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成长能力的对比，在本次对 Grammer 估值过程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高可比性，且 Grammer 的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其经营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之内，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故通过市场法得出的 Grammer 估值结论具备合理性。

问题5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5月22日,Grammer 同意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Inc. (以下简称 Toledo Molding) 100%已发行股份,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上述收购于2018年10月完成,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对价为23,929.65万美元。2) 继烨投资本次收购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公司估值包含在 Grammer 整体估值中,按照 Toledo Molding 公司业绩在内的 EBITDA 进行估值计算,未单独对其估值。3) Grammer 于2018年10月取得 Toledo Molding 的控制权,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即继烨投资于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4)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假设 Toledo Molding 于2017年1月1日已将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JWCA) 所属法人主体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剥离, 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独立核算。剥离后的 Toledo Molding 财务报表不存在与 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财务报表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信息以及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2) Toledo Molding Holding,LLC 的背景情况及其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原因。3)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目的及其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4) 两次收购中 Toledo Molding 公司评估/估值依据,作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5) 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对市场法评估的影响,并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时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差异等,补充披露 Toledo Molding 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6) Toledo Molding 公司是否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如是,补充披露剥离 JWCA 的时间表、剥离原因、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信息以及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一、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信息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对 Toledo Molding 的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补充如下：

（一）Toledo Molding 的历史沿革

1、1989 年 3 月，Toledo Molding 成立

1989 年 3 月 3 日，Toledo Molding 由 Windpoint Partners 及 Harbaugh 家族于美国特拉华州共同设立。其中，Windpoint Partners 持有 Toledo Molding 多数股权并为 Toledo Molding 的实际控制人，Harbaugh 家族持有 Toledo Molding 的少数股权。

2、1992 年 11 月，Toledo Molding 合并

1992 年 11 月 25 日，TMD Acquisition Corp.（一家特拉华州公司）与 Toledo Molding 合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Harbaugh 家族持有 Toledo Molding 71.24% 的股权并为 Toledo Molding 的实际控制人，Ford Motor 公司持有 Toledo Molding 28.76% 的股权。

3、2011 年 11 月，Toledo Molding 合并

2011 年 11 月 14 日，Harbaugh Family Corporation（一家特拉华州公司）与 Toledo Molding 合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持有 Toledo Molding 100%，IOP 通过 TMD Holdings 实际控制 Toledo Molding。

4、2018 年 5 月，Toledo Molding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2 日，Grammer 同意向 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收购其所持 Toledo Molding 100%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 Grammer 的公告文件，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完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持有 Toledo Molding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 Toledo Molding。

（二）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根据 Grammer 的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Toledo Molding 的股权结构在报告书出具之日后并未发生变化，Grammer 持有 Toledo Molding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 Toledo Molding。

二、Toledo Molding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 Toledo Molding 模拟合并报表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8.28	757.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46.31	33,776.49
预付款项	842.56	628.19
其他应收款	143.11	136.25
存货	9,922.35	9,350.56
合同资产	17,931.76	16,446.85
其他流动资产	729.55	4,997.36
流动资产合计	78,843.93	66,093.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230.70	53,764.43
在建工程	3,597.26	1,222.34
无形资产	14,851.32	16,521.59
商誉	38,634.08	36,782.08
长期待摊费用	1,368.10	1,4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28	99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08.74	110,741.33
资产总计	194,652.67	176,834.4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58.09	17,515.20
应付职工薪酬	6,894.34	6,205.45
应交税费	803.68	601.84
其他应付款	6,442.07	99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77	772.22
流动负债合计	37,994.48	26,32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794.14	62,547.7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9.92	8,48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4.06	71,032.16
负债合计	91,798.53	97,35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854.14	79,477.07
股东权益合计	102,854.14	79,47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652.67	176,834.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604.32	217,595.03
其中：营业收入	232,604.32	217,595.03
二、营业总成本	214,550.51	202,271.37
其中：营业成本	186,345.00	173,350.07
税金及附加	818.84	624.64
销售费用	4,042.87	4,499.59
管理费用	20,214.46	20,506.30
研发费用	898.42	1,250.22
财务费用	2,153.16	1,840.18
其中：利息费用	1,967.70	2,079.55
利息收入	58.58	-
资产减值损失	77.75	20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6	-2,35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7.86	12,968.25
加：营业外收入	42.52	45.50
减：营业外支出	63.96	8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6.41	12,931.71
减：所得税费用	2,050.80	-1,45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5.61	14,38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5.61	14,383.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86.16	205,29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7.43	17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	45.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66.11	205,51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80.94	102,6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7.04	64,59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61	6,6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4.05	28,3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3.64	202,2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2.47	3,24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94	1,06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04	20,51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5.98	21,58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6.00	13,93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6.00	13,9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98	7,64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5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6.85	12,72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3.67	4,14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6	67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5.58	17,5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5.58	-10,79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01	-4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0.87	5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41	70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8.28	757.41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主体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七）Toledo Molding 财务数据”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Toledo Molding Holding,LLC 的背景情况及其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原因

一、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的背景情况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 Toledo Molding Holding,LLC 系 Industrial Opportunity Partners(以下简称“IOP”)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 IOP 的网站公开信息(<https://www.iopfund.com>), IOP 成立于 2005 年, 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市, 旗下拥有 IOP 一期、IOP 二期及 IOP 三期三支基金, 专注于投资北美地区中型制造企业及高附加值的分销企业; IOP 已经投资了二十多家公司, 完成并购交易四十多起, 管理的资金规模达 9.1 亿美元(承诺资本); IOP 投资的行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和消费品生产等领域, 投资标的为年收入在 3,000 万到 4 亿美元, 且具有长期稳固的市场、客户和产品地位以及清晰的增长潜能的公司。

二、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出售原 TMD 公司的原因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 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 Toledo Molding, 并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出售给 Grammer。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持有 Toledo Molding 时长约 7 年。在收购资产后持有数年后, 待资产增值后将其出售是私募基金盈利的常见操作方式之一。IOP 通过 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持有 Toledo Molding 时间较长, 作为私募股权基金, 其出售 Toledo Molding 获取投资收益具备合理性。

Toledo Molding Holdings, LLC 于 2011 年取得 Toledo Molding 100%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13,100.32 万美元, 其 2018 年出售 Toledo Molding 100% 股权的股权对价为 23,929.65 万美元, 资本利得年化收益率为 8.99%, 处于投资回报的合理水平。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一）Toledo Molding 的交易作价及依据”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目的及其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一、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目的

（一）依托 Toledo Molding 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能力扩充 Grammer 工艺技术

Toledo Molding 在功能塑料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能力。其经验丰富的装配和开发团队拥有注塑、吹塑模具和复杂组件方面的工艺专业知识。同时，Toledo Molding 拥有自己的工具车间和测试实验室，具备内部产品开发、原型设计和测试的能力。Grammer 可以依托 Toledo Molding 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能力扩充 Grammer 工艺技术，从而更有效地利用 Toledo Molding 在轻质结构等领域的优势。

（二）依托 Toledo Molding 在热塑性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导地位扩充 Grammer 产品

Toledo Molding 已从单纯的功能塑料件生产商，发展成以产品、解决方案为导向的全方位服务商，为乘用车热塑性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导者。Toledo Molding 提供的解决方案兼顾了工艺设计、工程技术及产品性能。Grammer 可以依托 Toledo Molding 在热塑性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导地位扩充 Grammer 现有的产品。Toledo Molding 的功能塑料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Grammer 内饰件板块的产品维度，其在功能塑料方面拥有的技术优势也将帮助 Grammer 发现更多商用车座椅板块的应用机会。

（三）依托 Toledo Molding 与北美重大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效拓展北美市场份额

Toledo Molding 为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北美市场拥有长期稳固的客户资源。Grammer 可以依托 Toledo Molding 稳固的客户资源大幅拓展在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业务，而 Grammer 的全球定位也将使 Toledo Molding 更容易在未来将产品推向北美以外的市场。

二、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 Grammer 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在合理范围之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408,753.86	14.17%	1,582,887.03	1,365,292.00	13.75%
净利润	44,007.01	33,644.46	23.55%	40,076.42	28,580.25	28.69%
EBITDA	123,519.19	94,107.13	23.81%	115,152.35	88,944.16	22.76%

注：上表列示了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EBITDA 的对比情况。

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EBITDA 数据基于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 Grammer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情况下，Grammer 2017 年、2018 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

1、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向 Commerzbank、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UniCredit Bank AG 等银行组成的银行财团借入 2.6 亿美元。假设上述收购未发生，Grammer 无需借入该笔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Grammer 账面尚未归还的并购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72,390.87 万元）不存在，与该项并购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折合人民币金额 1,580.68 万元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2、Grammer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64,561.10 万元）不存在。

3、Grammer 为 Toledo Molding 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次级债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Grammer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2,672.86 万元，形成 Grammer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事项 1 所述的 Grammer 银行借款为 Toledo Molding 公司归还的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银行的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829.77 万元。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该笔款项无需借入，由此形成的 Grammer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其他应收款 7,829.77 万元不存在。

4、上述事项 1 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与事项 2 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事项 3 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模拟报表中对抵。

如上表所示，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使得 Grammer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 EBITDA 均有相应的提升，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13.75%和 14.17%，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28.69%、23.55%， EBITDA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22.76%、23.81%。

（二）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 Grammer 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在合理范围之内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毛利率	14.38%	13.47%	0.91%	14.98%	14.13%	0.85%
净利率	2.68%	2.39%	0.29%	2.53%	2.09%	0.44%
EBITDA 率	7.53%	6.68%	0.88%	7.27%	6.51%	0.59%
资产负债率	78.16%	72.09%	6.07%	78.56%	71.64%	6.92%

上表列示了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重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前述假设一致。

如上表所示,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使得 Grammer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后, 毛利率、净利率、EBITDA、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为正向增加。与此同时, 资产负债率及净负债/EBITDA 比率有一定增长, 是由于 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对 Grammer 资产负债率综合影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6.07%。

三、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根据与 Grammer 管理层沟通访谈, Toledo Molding 与 Grammer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Toledo Molding 系 Grammer 全球布局及经营战略层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 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假设, 本次估值使用的 Grammer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损益已包含 Toledo Molding, 因此中介机构根据 Grammer 合并口径的 EBITDA (包含 Toledo Molding 的损益贡献) 进行估值计算, 未单独反映 Toledo Molding 作为 Grammer 子公司的估值。

本次估值采用的估值模型和公式如下:

$$E=P \times S_0 (1+K)$$

$$P=TEQ/S$$

$$TEQ=EV_2+C-D-TPE$$

$$EV_2=EV_2(\text{Operating Value})+NA$$

$$EV_2(\text{Operating Value})=\text{可比公司 } EV_2 \div \text{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 (LTM)} \times \text{委估公司经营性 EBITDA (LTM)}$$

$$\text{委估公司经营性 EBITDA (LTM)}=\text{委估公司 EBITDA}-NC$$

$$\text{委估公司 EBITDA}=\text{净利润}+\text{所得税}+\text{利息支出}+\text{折旧及摊销}$$

式中:

E: 含控制权溢价的全部股份价值

P: 每股价值

S_0 : 持有的股份数

K: 控制权溢价率

TEQ: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otal Equity)

S: 发行在外上市的普通股总数 (Shares Outstanding)

EV₂: 企业价值 (不含货币及货币等价物)

C: 货币及货币等价物 (Total Cash & ST Investments)

D: 金融负债 (Debt)

TPE: 优先股权益 (Total Preferred Equity)

EV₂ (Operating Value): 经营性企业价值

NA: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引起的资产及负债净额 (No-recurring items Assets & Liabilities) (负债为-)

NC: 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净流出为-)

根据与 Grammer 管理层沟通了解,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采用的是对外贷款的现金购买的方式。因此, 并购 Toledo Molding 后, 会增加 Grammer 的 EBITDA 指标, 导致 EV (企业价值) 估值变大。但由于并购需要通过外部贷款, 同时也会增加 Grammer 的 D (金融负债) 指标, 导致 P 每股价值减小。中介机构对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价值倍数进行了复核, 与本次估值使用的价值倍数较为接近, 差异率在 3% 之内, 故经过中介机构复核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估值的影响较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两次收购中 Toledo Molding 公司评估/估值依据，作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Grammer 收购 TMD 的估值依据

（一）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履行的前置程序

首先，Grammer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目标公司。并购过程中 Grammer 管理层聘请 Alvarez&Marsal 作为财务顾问，聘请 Pillsbury 作为法律尽职调查顾问对潜在目标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和业务层面的全方位尽职调查。

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鉴于 Toledo Molding 在北美具备客户关系、产品组合、本土化生产及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层面之竞争优势，预期能够与 Grammer 产生协同效应，Grammer 相应将其确定为自身并购标的并与其原股东展开谈判。

（二）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定价依据

根据财务顾问 Alvarez&Marsal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收购案例的分析，其对于 Toledo Molding 企业价值（EV）的建议为 2.9 亿美元至 3.2 亿美元之间。Grammer 管理层在该等定价区间与 Toledo Molding 原股东展开谈判，经过协商作价，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企业价值（EV）作价确定为 29,590.24 万美元（其中股权对价为 23,929.65 万美元）。通过协商确定之作价接近 Alvarez&Marsal 所建议的估值区间之下限，该等定价谨慎合理。

二、两次收购作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

本次估值时，估值人员根据 Grammer 合并口径的 EBITDA（包含 Toledo Molding 的损益贡献）进行估值计算，未单独反映 Toledo Molding 作为 Grammer 子公司的估值。

估值人员使用与 Grammer 的相同估值模型和估值参数，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价值进行了单独复核测算，估值具体过程如下：

Toledo Molding 公司 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计

算过程如下：

标的公司 EBITDA 计算过程	人民币
	金额（百万元）
净利润 Netprofit①	159.16
所得税费用 Taxexpense②	20.51
利润总额 Profitbeforetax③=①+②	179.66
利息支出 Interestexpenses④	19.09
息税前利润 EBIT⑤=③+④	198.76
折旧摊销 DepreciationandAmortization⑥	94.49
固定资产折旧 Within:FixedAssetsDepreciation	67.55
无形资产摊销 Within:IntangibleAssetsDepreciation	25.11
长期资产摊销 Within:Amortisation of long-term prepaid expenses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⑦=⑤+⑥	293.25

（备注：上述 2018 年度数据，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模拟两年审计报告，该审定报表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Toledo Molding 公司经营性 EBITDA（LTM）计算过程

NC：委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事项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调整过程	人民币
	金额（百万元）
营业外收入	0.43
资产处置收益	-0.66
营业外支出	-0.64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调整合计	-0.87

（备注：上述 2018 年度数据，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模拟两年合并审定报表，该审定报表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Toledo Molding 公司经营性 EBITDA（LTM）=委估公司 EBITDA-NC

$$=293.25 - (-0.87)$$

$$=294.12 \text{ 百万元}$$

NA：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引起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统计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引起的资产及负债净额	人民币	备注
	金额（百万元）	支付对象
Toledo Molding 管理层延期履职费期末结余数	-4.33	Toledo Molding 管理层 (CEO、CFO、COO)
合计	-4.33	

C: 货币及货币等价物统计如下:

Total Cash & ST Investments	人民币
	金额 (百万元)
货币资金	121.28
合计	121.28

(备注: 上述 2018 年度数据, 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模拟两年审计报告, 该审定报表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D: 金融负债 (Debt) 统计如下:

Total Debt	人民币
	金额 (百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
长期应付款	447.94
合计	463.58

(备注: 上述 2018 年度数据, 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模拟两年审计报告, 该审定报表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通过上述数据, 最终 Toledo Molding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性标的公司 EBITDA	294.12
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比率 EV2/EBITDA	5.99
企业价值 (Operating Value)	1,761.78
加: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挂账余额	-4.33
企业价值	1,757.45
减: Total Debt	463.58
减: Total Preferred Equity	-
加: Total Cash & ST Investments	121.2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15.15
控制权溢价率	16.3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控制权溢价)	1,647.01

根据 Grammer 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相关协议计算获得的 Toledo Molding 公司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646.19 百万元, 与本次复核估值较为接近。并未存在明显差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对市场法评估的影响，并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时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差异等，补充披露 Toledo Molding 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对市场法估值的影响

中介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模拟编制假设进行了复核，相关编制假设是否影响市场法估值情况如下：

假设（1）：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

本次估值对继烨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成立日期假设不影响继烨投资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假设(2)：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次估值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采用合并口径市场法进行估值，该假设更便于估值人员获取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实际的两年经营业绩。如瑞华会计师不模拟该假设，估值人员在计算 EBITDA 时也需要对其进行模拟。故该假设不影响市场法估值结论。

假设（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原则

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间的内部交易，不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该假设影响并购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也影响因可辨认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损益表的影响。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折旧摊销，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假设（4）：继烨投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为保持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计量基础在整个报告期内的一贯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述主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该假设调整的是 2017 年度事项，本次估值并未采用 2017 年财务数据，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假设（5）：Toledo Molding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将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JWCA）所属法人主体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剥离。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独立核算，相关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能独立且完整归集于上述法人主体的单体财务报表。剥离后的 Toledo Molding 财务报表不存在与 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财务报表的关联关系。

由于 Grammer 并购 Toledo Molding 的支付对价中并未包含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JWCA），该假设是将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从 Toledo Molding 财务报表及经营损益中进行剥离，更合理的反应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不包含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的实际两年经营业绩。如瑞华会计师不模拟该假设，估值人员在计算市场价值是也需要将其剔除。故该假设不影响市场法估值结论。

假设（6）：其他重要模拟调整事项

①为避免继烨投资账面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主体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该部分交易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本次估值对继烨投资及下属 SPV 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对 Grammer 采用市场法估值，该假设中调整的损益属于继烨投资及下属 SPV 公司的部分不会影响 Grammer 的市场法估值过程；该假设中调整的损益属于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部分，由于是一次性费用，市场法估值时也需要考虑调整，故该假设不影响市场法估值结论。

②假设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继烨（德国）为收购 Grammer 的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该部分短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模拟确认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假设借款利率为德国正常商业环境下的借款利率，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本次估值对继烨投资及下属 SPV 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对 Grammer 采用市场法估值，该假设调整的损益属于继烨投资及下属 SPV 公司，不会影响 Grammer 的市场法估值结论。

③假设 Grammer 收购剥离后的 Toledo Molding 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该部分短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模拟确认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该假设会影响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费用，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利息支出，故该假设调整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结论。

④因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已通过自身债务和自有资金为其归还次级债务和部分长期借款，为避免 Toledo Molding 的该部分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主体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假设该部分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其中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通过 Grammer 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模拟调整为短期借款，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该假设会影响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费用，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利息支出，故该假设调整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结论。

⑤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转股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已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模拟调整为实收资本；相应继烨投资向东证继涵的借款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本次估值对继烨投资及下属 SPV 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对 Grammer 采用市场法估值，该假设调整的实收资本属于继烨投资，不会影响 Grammer 的市场法估值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不会影响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市场法估值结论。

二、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时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差异，补充披露 Toledo Molding 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作价依据

1、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履行的前置程序

首先，Grammer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目标公司。并购过程中 Grammer 管理层聘请 Alvarez&Marsal 作为财务顾问，聘请 Pillsbury 作为法律尽职调查顾问对潜在目标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和业务层面的全方位尽职调查。

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鉴于 Toledo Molding 在北美具备客户关系、产品组合、本土化生产及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层面之竞争优势，预期能够与 Grammer 产生协同效应，Grammer 相应将其确定为自身并购标的并与其原股东展开谈判。

2、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定价依据

根据财务顾问 Alvarez&Marsal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收购案例的分析，其

对于 Toledo Molding 企业价值（EV）的建议为 2.9 亿美元至 3.2 亿美元之间。Grammer 管理层在该等定价区间与 Toledo Molding 原股东展开谈判，经过协商作价，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企业价值（EV）作价确定为 29,590.24 万美元（其中股权对价为 23,929.65 万美元）。通过协商确定之作价接近 Alvarez&Marsal 所建议的估值区间之下限，该等定价谨慎合理。

（二）Toledo Molding 本次估值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相关协议计算获得的 Toledo Molding 公司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646.19 百万元。

本次估值时，估值人员根据 Grammer 合并口径的 EBITDA（包含 Toledo Molding 的损益贡献）进行估值计算，未单独反映 Toledo Molding 作为 Grammer 子公司的估值。

估值人员使用与 Grammer 的相同估值模型和估值参数，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价值进行了单独复核测算，测算后 Toledo Molding 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647.01 百万元，与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作价差异较小。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并表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者之间相差 3 个月，时间间距较小，且汽车零部件市场在近期并未发生重大的市场波动，故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作价差异较小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次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估值作价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九）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对市场法估值的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Toledo Molding 公司是否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如是，补充披露剥离 JWCA 的时间表、剥离原因、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一、JWCA 涉及之业务不构成 Toledo Molding 核心业务，JWCA 业务之剥离已于本次交易前完成

Toledo Molding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领域的功能塑料件研发、生产与销售。JWCA 系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之缩写，该等业务专注于组装吉普牧马人仪表盘、车门模块及控制台组件业务，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均相对单一，与体现 Toledo Molding 核心竞争力的功能塑料业务无关。因吉普牧马人自身业务线调整，Toledo Molding 不再承接该等业务，其也未包括在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业务范围之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业务的剥离并在美国俄亥俄州完成注册关闭。

具体剥离计划及时间进程如下：

剥离进程	开始期间	结束期间
确定长期资产转移至 Toledo Molding 其他工厂的清单	2018-3-16	2018-3-16
工厂停止生产	2018-4-27	2018-4-27
员工遣散并支付遣散费	2018-4-27	2018-6-8
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	2018-4-30	2018-4-30
将相关租赁设施设备返还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	2018-4-30	2018-6-15
清理应收和应付款项	2018-4-30	2018-6-30
解散、关闭工厂	2018-5-1	2018-9-30

二、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JWCA 业务营收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JWCA 业务收入	JWCA 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5,089.62	10,860.76	4,228.86	28.02%
2017 年	15,426.37	11,252.40	4,173.98	27.06%
2018 年 1-9 月	4,704.65	3,639.59	1,065.06	22.64%

JWCA 业务占 Toledo Molding 总体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JWCA 业务收入	Toledo Molding 总体收入	占比
2016 年	15,089.62	43,290.44	34.86%
2017 年	15,426.37	42,108.60	36.63%
2018 年 1-9 月	4,704.65	30,288.77	15.53%

三、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主要目的在于开拓乘用车零部件产品条线并扩大产能规模、开拓市场份额，JWCA 业务所对应的装配业务与 Grammer 潜在协同效应较小，不在其意向收购范围之内，且洽谈收购时 JWCA 业务临近终止，收入规模开始下降，在该等背景下，Grammer 的收购方案中不包括收购 JWCA 业务。

就 Toledo Molding 自身而言，客户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项下 JWCA 业务的关闭为正常的项目周期终止。在上述业务结束后，Toledo Molding 不再承接同车型的同类型业务。JWCA 业务系与核心竞争力功能塑料业务无关的不可持续盈利项目，因此该等业务剥离并不涉及对于 Toledo Molding 既有核心业务的剥离。

Toledo Molding 在 JWCA 结束后，陆续获得了菲亚特克莱斯勒之吉普品牌下新生代产品相关的 HVAC（暖通空调系统）管道，液体储存容器等主要与功能性塑料相关的业务，其与菲亚特克莱斯勒的客户关系并未因 JWCA 业务的终止而改变，Toledo Molding 客户资源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未受到影响。

鉴于 JWCA 业务并不涉及 Toledo Molding 之功能塑料业务条线，该等业务剥离并不涉及对于 Toledo Molding 既有核心业务的剥离。JWCA 业务剥离后，Toledo Molding 主营业务更为突出，该等剥离有助于 Toledo Molding 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鉴于在计算 Grammer 层面 EBITDA 时，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因而其对 Grammer 市场法估值结论不存在影响，进而对本次交易之交易作价不存在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对外收购行为/（九）Toledo Molding 剥离 JWCA 的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7）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清晰，Grammer 持有 Toledo Molding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留置或其他限制所有权的情形；Toledo Molding Holding, LLC 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系私募基金出售标的获取投资收益的常见方式，具备合理性；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决策，对于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对于本次交易估值影响较小。两次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作价差异较小；本次报表编制假设对本次交易估值没有影响，本次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估值作价合理；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该等事项将使得 Toledo Molding 核心业务更为突出，对于其核心竞争力起到正向作用。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清晰，Grammer 持有 Toledo Molding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留置或其他限制所有权的情形；Toledo Molding Holding, LLC 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系私募基金出售标的获取投资收益的常见方式，具备合理性；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决策。

三、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决策，对于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对于

本次交易估值影响较小。两次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作价差异较小；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该等事项将使得 Toledo Molding 核心业务更为突出，对于其核心竞争力起到正向作用。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四、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本次报表编制假设对本次交易估值没有影响。两次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作价差异较小；本次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估值作价合理；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继峰股份于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中，继峰股份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1) 结合备考报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2) 计算并补充披露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是否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4) 补充披露继峰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备考报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4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40,000 万元对价，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假设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119,800 万元，数量为 1,198 万张，最终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19]1624 号备考合并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1,960.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6%，未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四、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合规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计算并补充披露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是否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

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之目的，交易对方东证继涵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

出于谨慎考虑，以 3% 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假设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119,800 万元，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为 3,59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71.19 万元、29,284.71 万元、30,238.56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164.82 万元，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四、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合规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已经继峰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次交易中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为定向可转换债券。继峰股份已经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一定条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1,120.9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如上文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8,164.82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向交易对方东证继涵支付交易对价 40,000 万元，未直接筹集资金，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假设本次交易配套资金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交易对方东证继涵及上市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

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债券以承诺的最高票面利率 3%发行，上述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涉及之配套资金拟全部或部分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最终将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公司符合前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四、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合规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补充披露继峰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上市公司针对上述规定的对应情况如下：（一）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3,694.91 万元、28,494.23 万元、29,306.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上市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三）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四）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五）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六）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七）上市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四、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合规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本次债券 1 年的利息；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7.90 元/股，并且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请你公司：1) 结合可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情况，分别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可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情况，分别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上述条款的设计贯彻了《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中“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的精神。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在相对平等基础上对方案进行灵活设计，使相关条款能够充分动态调整双方利益，并且参考了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条款。

其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为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时常用条款，本次方案设计中予以借鉴；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是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过程中在平等博弈基础上涌现的创新条款。上述条款均是为了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灵活设计交易方案、动态调整双方利益而确定的，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条款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业，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向下修正条款
新泉股份 603179.SH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旭升股份 603305.SH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德尔股份 300473.SZ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方案中向下修正条款参考了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向下修正条款而设计，本次方案向下修正条款与可比公司相比在设置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的股价表现指标时存在一定差异，而该等差异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案例中也普遍存在。

（三）向下修正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是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常见的制度安排，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一方面可以促进债券持有人转股，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现金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也能获得更多的股份数，以弥补其因股价下跌所导致的潜在利益损失。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兼顾了上市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一）条款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

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向上修正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可转换债券在保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基础收益的同时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看涨期权，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股票价格大幅高于初始转股价格，则行使转股权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对原股东摊薄效应较为明显。向上修正条款的设计，使得在股价上升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看涨期权收益同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也能够在一定程度分享股价上涨的收益，避免原股东股权过度稀释，从而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同时设置向上修正条款，在股票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能够促使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积极转股，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三、赎回条款

（一）条款内容

A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过程中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业，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赎回条款
------	------

可比公司	赎回条款
新泉股份 603179.SH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旭升股份 603305.SH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比公司	赎回条款
德尔股份 300473.SZ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交易中赎回条款的设置相较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主要差异有以下两点:

1、本着加强交易灵活性, 更好反映发行时点市场情况的考量, 可转换债券到期赎回的具体赎回价格将于发行前确定。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有条件赎回条款均系在上市公司股份价格出现较大上升的背景下督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的交易安排。相较而言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在触发时不需要上市公司动用自身资金, 因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选择设计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而非有条件赎回条款督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 该等安排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 赎回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到期赎回条款及可转换债券余额低于特定阈值时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系公开发行可转债中较为常见的条款设置, 到期赎回条款鼓励债券投资人持有到期, 降低债券投资人转股比例, 避免原股东股权过度稀释。同时, 上市公司通常会在债券到期后以高于债券面值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债券, 债券投资人以此获得持有到期奖励, 到期赎回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同时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

利益。

可转换债券余额低于特定阈值时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以控制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余额低于特定阈值的情况下仍需维持可转换债券规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

四、回售条款

（一）条款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业，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回售条款
新泉股份 603179.SH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旭升股份 603305.SH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德尔股份 300473.SZ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方案中的回售条款借鉴了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回售条款，条款设置上相较可比公司并无较大差异。

（三）回售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向上修正条款对股价大幅高于转股价时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上市公司的诉求。与之对应，当股价长期显著低于转股价时，有需要通过条款安排适当照顾债券投资人兑现收益的需求，因此方案设计了回售条款，使得可转债发行人与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得到平衡，收益与风险相对对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条款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参考了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中类似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是交易各方在平等博弈基础上确定的创新条款。上述条款均是为了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灵活设计交易方案、动态调整双方利益而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十二、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及其合理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6 之（3）”之回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四、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合规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条款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是基于可比公司的常见条款或上市公司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平等博弈基础上而共同确定的，既体现了方案设计的灵活性，也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能够实现动态调整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条款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是基于可比公司的常见条款或交易各方在平等博弈基础上而共同确定的，既体现了方案设计的灵活性，也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能够实现动态调整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 Grammer 对终端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8.68%、48.6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Grammer 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影响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已就控制权变更取得主要客户谅解或出具承诺；如否，说明原因。2) 列表披露交易前后，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协议期限、订单期限。3) 结合 2019 年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的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前次要约收购是否会在短期和中长期对客户、订单产生影响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 Grammer 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影响主要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已就控制权变更取得主要客户谅解或出具承诺；如否，说明原因

一、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一）控制权变更受到客户认可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订单因控制权变更被取消的情形

1、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已有订单的履行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已有订单的履行，根据欧洲的商业法规和交易习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控制权变更后并未导致订单取消

2018 年 9 月 6 日，继烨（德国）正式持有 Grammer84.23%的股份并完成了控制权变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及订单量稳定，并未出现订单因控制权变更被取消的情形，生产经营及业务部门均正常运作。

3、Grammer 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继烨投资的子公司继烨（德国）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正式对 Grammer 提出要约收购意向。在此之前，Grammer 的原第二大股东 Hastor 家族曾试图对

Grammer 进行控制性收购，而该家族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 Grammer 的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纠纷和法律诉讼。在该背景下，继烨投资完成对 Grammer 收购后，其主要客户对控制权变更后更加稳定的股东结构和企业运营环境表示支持及认可。

（二）核查客户销售框架合同或对客户执行业务走访结果未表明 Grammer 控制权的变更会影响现有业务的开展及主要客户和 Grammer 未来的合作意向

标的公司主要向大众、戴姆勒、宝马等主机厂提供配套产品。一般而言，汽车零部件厂商在经过主机厂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方能进入其配套体系，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后续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客户销售框架合同或对客户执行业务走访的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的客户范围包括戴姆勒(Daimler AG)、大众(Volkswagen)、李尔(Lear corporation)、Adient Bor s. r. o.、宝马(BMW GROUP)、SAIC General Motors Corp.Ltd.、福特(Ford)、菲亚特克莱斯勒(FCA)、AGCO 和 DAF Trucks N.V.。经检查的销售框架合同均未列示控制权变更会中止销售框架合同的履行或其他影响条款。走访客户均对 Grammer 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合作及合同中不存在不利的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事项予以确认，Grammer 控制权的变更未影响现有业务的开展及主要客户和 Grammer 未来的合作意向。

二、Grammer 所处商业环境不需要就控制权变更取得主要客户谅解或出具承诺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在 Grammer 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由于控制权变更要求客户谅解或承诺的需求，上述做法在相关行业并不常见。Grammer 亦未在其主要经营地了解到相关实践案例。

Grammer 和客户签署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框架合同不会约定控制权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如类似条款在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中进行约定，需要在公告中予以提及。公开市场信息未显示 Grammer 之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中存在类似条款。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3、控制权变更对 Grammer 获得客户订单不存在负面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列表披露交易前后，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协议期限、订单期限

一、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协议期限在控制权变更前后未发生不利变化

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大众、戴姆勒、宝马的合作关系已长达 30 年以上。

目标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后，目标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 6 年至 7 年。

在新车型项目周期内，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通过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关系。每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一般情况下，客户每月下发次月订货计划和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信息，交易前后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新车型项目协议期限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控制权变更前协议期限	控制权变更后协议期限
前五大客户	6-7 年	6-7 年

中介机构对前五大客户的长期框架合同进行了抽样检查，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提名信	大众 (Volkswagen)	2018 年 -2023 年	大众汽车委托 Grammer 开发、制造、系列交付指定部件。价格约定体现在合同中。Grammer 应负责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操作用品。所有费用均视为通过支付零件价格来补偿（除非另有约定，就特定材

			料而言，根据大众汽车的要求进行)。大众汽车应根据提名信中的内容购买模具，模具开发完成后，Grammer同意将开发的模具的所有权转移给大众。
长期供应合同	戴姆勒 (Daimler AG)	2017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戴姆勒与 Grammer 合作，负责零件、备件的供应。Grammer 交付的约束数量和交货日期来自戴姆勒的个人交付时间表。零件的技术规格来自本合同附录 1 所附的规范，可由缔约方更新。
长期供应合同	宝马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201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是框架协议，如合同方（Grammer）在质量、价格和能力方面仍具有作为供应商的竞争力，宝马应在整个协议期限内从合同方购买批量生产所需的产品和备品备件达到一定比例。合同方产品的工艺始终符合最新技术水平。宝马应根据本合同发布采购订单，其中说明产品、价格、付款条件、交货地点和适用的贸易条款。
提名信	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	项目周期 (6-7 年)	提名信授权 Toledo Molding 为克莱斯勒提供 KL 项目的内饰（hard trim）产品，该提名信并未授权 Toledo Molding 在项目审批及采购订单保险生效前进行费用或投资投入，当克莱斯勒正式发出采购订单后，采购订单的信息会取代提名信的内容。
提名信	上汽通用 (SGM)	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	Grammer 根据 SGM 的要求和目标顺利完成产品开发，以及需在价格、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交货和进度上充分满足 SGM 的要求和目标。SGM 同意向 Grammer 一次性支付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费用。则与该一次性支付的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所对应的工作事项，需以采购订单为启动该部分工作的生效条件。
客户确认邮件	通用 (GM)	项目周期 (6-7 年)	通用采购部确认 Toledo Molding 取得 31XXN 空气导入系统业务并要求 Toledo Molding 在 31XXN 项目技术复核期间必须满足全部的 SOR（特殊操作要求）要求，通用将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完成模具及产品单价合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与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正常的销售关系，未发现由于控制权变更导致前五大客户终止长期框架合同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3、控制权变更对 Grammer 获得客户订单不存在负面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结合 2019 年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的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前次要约收购是否会在短期和中长期对客户、订单产生影响及判断依据

一、前次交易在短期内未对 Grammer 客户及订单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及订单量稳定，并未出现订单因控制权变更被取消的情形，生产经营及业务部门均正常运作。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模拟合并口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其收入规模分别为 51,218.41 万欧元、52,301.84 万欧元、53,410.00 万欧元，未发现由于前次交易导致 Grammer 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之情形。前次控制权变更未对客户订单和公司实际运营产生影响。

二、前次交易在中长期内未对 Grammer 客户及订单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其 2017 年度取得的新项目对应之规模约为 105,000 万欧元，其 2018 年度取得的新项目对应之规模约为 140,000 万欧元。要约收购完成当年，Grammer 取得的新项目对应之规模相较历史年度呈现上升趋势。

Grammer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关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客户签订的新车型项目协议期限为六至七年，Grammer 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生产和发货。继烨投资完成对 Grammer 收购后，其主要客户对控制权变更后更加稳定的股东结构和企业运营环境表示支持及认可，未发现上述控制权变更对客户框架合同的履行产生相关影响的情况。

综上，前次交易在中长期内未对 Grammer 客户及订单造成负面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3、控制权变更对 Grammer 获得客户订单不存在负面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Grammer 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主要客户的稳定性；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协议期限在控制权变更前后未发生不利变化；前次要约收购不会在短期和中长期对客户、订单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9 月，Grammer 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先后向公司提出辞职，辞职理由为前次要约收购触发了聘用合同中有关中止服务协议约定，并要求按照约定获得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管理层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 Grammer 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 管理层离职补偿金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当地工会协议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3) Grammer 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管理层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 Grammer 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一、管理层离职的具体原因

根据 Grammer 的公告材料及继烨投资的说明，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的契机为当时的管理层共同决定引入战略股东以帮助稳定 Grammer 股权结构和长期发展。2018 年 5 月 29 日继烨（德国）公布自愿公开要约收购 Grammer 的意向后，Grammer 发布公告，声明“管理层欢迎并支持要约”。在整个收购过程中，管理层与继烨（德国）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并无分歧。

根据 Grammer 的公告材料，2018 年 9 月 24 日，其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及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向 Grammer 的监事会主席提出，拟行使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

根据 Grammer 的公告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确认，若 Grammer 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则上述人员有权终止与 Grammer 的服务协议，并获得协议约定的终止补偿，补偿金额为服务协议所约定终止补偿上限（相当于 2 年全额年度收入）的 150%。继烨（德国）要约收购的完成触发了劳动合同中的前述权利条款。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上述三位管理层人员中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已在 Grammer 供职 8 年，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和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均已接近退休年龄，三人本身处在职业生涯的变动时期；

并且在此前应对 Hastor 家族发起的收购过程中，除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之外，同时承受了额外的工作压力同时承受了较大的精神压力；基于前述原因，三位原管理层人员对其个人工作生活做出了规划，提出行使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根据 Grammer 的说明，该等三位原管理层人员与 Grammer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Grammer 原管理层人员可以基于其与 Grammer 之间的服务协议在主动辞职后获得一次性现金补偿，其离职系由于其个人原因而作出的选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离职人员与 Grammer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管理层离职对 Gramm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其认为原管理层人员离职对 Grammer 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Grammer 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其自身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决定管理层的离职不会影响 Grammer 的核心竞争力

Grammer 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该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主要依赖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体系运转，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获取业务、维系客户、供应商关系主要基于企业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对于产品质量、价格、合作方式的认可。整体而言，该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对特定管理层人员的依赖程度较低。此外，Grammer 作为一家成熟的德国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其内部制度体系化程度较高，对于特定的管理层人员依赖较小。Grammer 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其历史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公司文化等，并不为个别人员所单独掌握，因此，个别管理层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 Grammer 的核心竞争力。

（二）Grammer 已经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保证管理层的平稳过渡

要约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向 Grammer 的监事会推荐合适的人选作为管理层成员的候选人，并由 Grammer 的监事会适时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实现 Grammer 日常运营

管理的平稳过渡。根据 Grammer 发布的公告文件，Grammer 已选定聘任新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并与现任管理层进行平稳过渡，具体如下：

1、聘用 Thorsten Seehars 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任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Thorsten Seehars 先生拥有多年担任首席执行官的经验，并且为 Knorr-Bremse Systeme für Nutzfahrzeuge GmbH（2017 年营业额超过 33.3 亿欧元的大型德国工业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在 Thorsten Seehars 先生的任期开始前，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兼任临时首席执行官。

2、晋升 Grammer 原乘用车中控事业部的副总裁 Jens Öhlenschläger 为首席运营官，Jens Öhlenschläger 先生自 2015 年起在 Grammer 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日常经营。

3、聘用财务经验丰富的 Jurate Keblyte 女士担任其首席财务官一职，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 Jurate Keblyte 女士任期开始前，由原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兼任首席财务官。

（三）Grammer 监事会成员结构稳定

对于 Grammer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例如预算、投融资计划、收购及处置不动产、签订金额超过 5 百万欧元的担保及借贷协议、经批准计划外且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预算 20% 的投资等，需要经监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而包括监事会主席在内的 Grammer 监事会成员在要约收购后结构稳定，管理层的离职并不会对这些重要事项的处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Grammer 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根据其公布的 2019 年一季报显示，Grammer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7.5% 至 5.34 亿欧元，管理层离职未对 Grammer 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且新管理层已全部选聘完毕，新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职业履历，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履职，与现有管理层平稳交接日常经营工作。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五）报告期内管理层更迭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管理层离职补偿金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当地工会协议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一、管理层离职补偿金是基于服务协议的约定并已进行披露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其确认上述管理层离职补偿金是基于服务协议的约定且该等约定条款已在其年报中进行披露，具体为：“管理层的离职是基于其服务协议的相关合同条款；该等条款已披露在 2017 年年报中；监事会已基于该等条款同意向管理层支付的遣散费；该等条款为通常条款并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会协议不适用于管理层。”

二、管理层离职补偿金不违反公司章程、工会协议或有关部门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管理层离职补偿金不违反 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具体为：“Grammer 的公司章程或 Grammer 与工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在 2018 年给予的结算费用。我们并未发现任何信息说明 2018 年结算费用的支付不符合《德国股份公司法》（German Stock Company Act）第 87 条 的规定。一般来说，德国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有较大的自由裁判权决定遣散费的金额是否足够。没有明确的证据显示监事会在未合理考虑相关方面的情况下就对前述事项作出判断。综上，基于我们的信息，没有明确证据表明 Grammer 在 2018 年向其前任管理层人员支付的结算费用不符合德国公司法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五）报告期内管理层更迭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Grammer 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一、Grammer 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 Grammer 的公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去由于控制权变更带来的管理层离职外，Grammer 的核心人员团队保持稳定，分管研发部及三大业务板块的副总裁全部留任：研发部副总裁 Michael Borbe 继续留任；原乘用车中控事业部的副总裁 Jens Öhlenschläger 晋升为新任首席运营官，同时继续分管中控事业部；乘用车内饰事业部的副总裁 Peter Buesing 和商用车事业部的副总裁 Andreas Diehl 亦继续留任。

此外，为保障新的董事会工作顺利交接，原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主动延迟离职时间，兼任临时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配合监事会选拔新的管理层人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人选均已经完成聘用，首席运营官已开始正式履职，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履职。

二、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Grammer 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德国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选拔及保留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 Grammer 现有核心人员选拔与保留发展机制的基础上，实施如下措施，进一步保障 Grammer 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促进 Grammer 核心人员竞争优势的发挥：

（一）充分尊重德国文化，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工会现有的体制

上市公司将充分理解和尊重 Grammer 的历史及企业文化，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双方之间的互动和文化融合；上市公司将熟悉并严格遵守德国当地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尊重工会现有的体制和对员工权益的保护，在 Grammer 内部及当地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使核心人员乐于在中国股东控制的德国企业里工作。

（二）加强上市公司与 Grammer 核心人员的沟通

上市公司将通过 Grammer 的股东大会、协同整合委员会、参观互访等渠

道，向 Grammer 员工充分描述未来公司的发展平台与协同效应，打消核心人员对公司发展的疑虑，并充分听取现有核心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规划，为 Grammer 核心人才搭建稳定的职业发展平台，使得核心人员在助力 Grammer 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职业目标。

（三）循序渐进地推进协同整合过程

上市公司将在充分论证、事先沟通、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推进协同整合过程；尝试以试点的模式，针对可以迅速推进的整合项目成立双方工作小组，加强公司与 Grammer 核心人员的互动，在工作中加强融合，稳定团队。

（四）明确 Grammer 相关管理权限

阐明 Grammer 现有的权责利的管控逻辑仍被尊重，核心人员的汇报条线以及对应的权责未发生实质变化，可以在现有工作平台基础上，辅以上市公司资源更好的开展工作，消除核心人员工作顾虑。

（五）针对 Grammer 未来业绩目标，推动设定清晰的绩效管理模式，并配套激励措施

依据 Grammer 未来发展业绩指标，通过与 Grammer 的监事会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来明确各个层级的权责利，工作中充分授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配套短期、中期、长期的激励模式，鼓励 Grammer 完成业绩指标。

（六）落实个性化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人员认可和保留措施

设计并落实个性化激励机制，结合德国上市公司与中国上市公司的双平台，设计符合核心员工诉求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达成目标的同时，以现金、奖金、期权、股权等多种激励工具设计财务保留机制，保障核心人员长期稳定发展。

（七）加强与 Grammer 管理层领导力及文化融合

对核心人员的保留，更多要依靠 Grammer 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将加强与监事会、核心管理层、工会的领导力与文化融合，加强沟通，充分共

识，逐渐统一思考方式和问题解决方式，促进两家企业的文化融合，使核心人才在工作过程中无障碍推进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将协助 Grammer 管理层进一步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促使 Grammer 现有人才队伍的不断成长，提高 Grammer 的人才竞争优势。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五）报告期内管理层更迭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管理层人员离职系其个人原因，不会对 Grammer 后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管理层离职补偿金额不违反 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除去由于控制权变更带来的管理层离职外，Grammer 的核心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维度、全方面的措施进一步保障 Grammer 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管理层人员离职系其个人原因，不会对 Grammer 后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管理层离职补偿金额不违反 Grammer 的公司章程、工会协议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除去由于控制权变更带来的管理层离职外，Grammer 的核心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维度、全方面的措施进一步保障 Grammer 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Grammer 子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或涉诉金额无法确定的诉讼 2 起。请你公司：1）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2）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一、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rammer 的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中披露的 Grammer 子公司的 2 项未决诉讼尚未完结，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

编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件描述	最新进展
1	Sifamosn S.a.r.l.与 Grammer Koltuk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格拉默土耳其公司”）的合同诉讼	Sifamosn S.a.r.l.	格拉默土耳其	Sifamosn S.a.r.l. 向突尼斯一审商业法庭提起诉讼（申请号：35318），起诉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并要求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赔偿据称因违约遭受的损失，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要求的赔偿金额为 13,286,970 突尼斯第纳尔（约合 3,922,876 欧元）。2018 年 6 月 18 日，当地法院决定驳回起诉。	突尼斯当地法院已驳回起诉，原告 Sifamosn S.a.r.l. 尚未提起上诉

2	Vern Vogel 与 Grammer Industries, Inc., Grammer, Inc.及其他 被告的产品 质量纠纷	Vern Vogel	Grammer Industries, Inc., Grammer, Inc.及其他 被告	Grammer Industries Inc.以及 Grammer Inc. 被告 Vern Vogel 起诉至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圣地亚哥郡），本案的被告还包括 FCA US, LLC（车辆制造商）以及 Adient US, LLC（座椅制造商）。本案的诉由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在追尾事故中受伤，原告声称其受伤是由于自身车辆的主动式头部支撑系统（Active Head Restraint System）失效所致，该系统由 Grammer Industries, Inc.设计并生产。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本案处于审前证据开示（Pre-trial Discovery）阶段。根据 Grammer 的说明，本案的所有损失赔偿费用（注）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	本案将于 2019 年 9 月进入庭前会议
---	---	---------------	--	--	-----------------------

注：根据 Grammer 的说明，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费用以 5,000 万欧元为限，且含有 25 万欧元的免赔额。

二、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上述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案件描述	会计处理情况	依据
------	--------	----

案件描述	会计处理情况	依据
Sifamosn S.a.r.l.向突尼斯一审商业法庭提起诉讼（申请号：35318），起诉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并要求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赔偿因违约遭受的损失，截至2019年1月14日，要求的赔偿金额为13,286,970突尼斯第纳尔（约合3,922,876欧元）。2018年6月18日，当地法院决定驳回起诉。	计提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2,475,373.00土耳其里拉，折合人民币289.62万元。	由于Sifamosn S.a.r.l.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根据Grammer判断，该未决诉讼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对Sifamosn S.a.r.l.的索赔金额进行计提，仅对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等进行计提。
Grammer Industries Inc.以及Grammer Inc.被原告Vern Vogel起诉至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圣地亚哥郡），本案的被告还包括FCA US, LLC（车辆制造商）以及Adient US, LLC（座椅制造商）。本案的诉由为2016年12月22日，原告在追尾事故中受伤，原告声称其受伤是由于自身车辆的主动式头部支撑系统（Active Head Restraint System）失效所致，该系统由Grammer Industries, Inc.设计并生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3条-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事项不属于Grammer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Grammer的说明，本案的所有辩护费用和相关赔偿将由其保险公司AXA Insurance Company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第1项未决诉讼，以Sifamosn S.a.r.l.作为原告进行诉讼，Grammer管理层判断由于Sifamosn S.a.r.l.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根据Grammer判断，该未决诉讼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对Sifamosn S.a.r.l.的索赔金额进行计提，仅对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等

进行计提。

上述第2项未决诉讼，以 Vern Vogel 作为原告进行诉讼，Grammer 管理层判断上述案件的所有赔偿费用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Grammer 管理层判断不能根据该现状合理可靠地预测其结果可能造成的损失，发生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难以计量，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一）对继烨投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3、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表中第1项诉讼，Grammer 管理层判断由于 Sifamosn S.a.r.l. 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 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除诉讼费用外，Grammer 预计不需要承担其他责任，相关诉讼费用已确认为预计负债。

上表中第2项诉讼 Grammer 为被告，如果 Grammer 最终败诉，则需要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赔偿责任等，Grammer 应将相关支出、赔偿、费用等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本案的所有赔偿费用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不会发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上述辩护费用相关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根据前述情况，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一）对继烨投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3、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它已决、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继烨（卢森堡）、继烨（德国）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 2 项诉讼外，Grammer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材料，Grammer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金额 100 万欧元以上的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Dunnage & Automotive Solutions Sa de CV（作为原告）因租赁合同纠纷起诉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作为被告），要求支付未付租金及相关赔偿。2018 年 9 月，双方就此纠纷达成和解，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向 Dunnage & Automotive Solutions Sa de CV 足额支付了和解费用共计 132 万美元。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一）对继烨投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3、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书中披露的 Grammer 子公司的 2 项未决诉讼尚未完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其他未决的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存在 1 项金额 100 万欧元以上的已决诉讼。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书中披露的 Grammer 子公司的 2 项未决诉讼尚未完结；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存在 1 项金额 100 万欧元以上的已决诉讼。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书中披露的 Grammer 子公司的 2 项未决诉讼尚未完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塞尔维亚子公司虽持有使用部分物业，但未取得全部建设或使用许可。2）格拉默比利时两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其附录均未办理登记。3）北京格拉默、陕西格拉默受到当地行政处罚，两家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当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租赁合同及其附录办理登记情况。3）上述 2 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一、塞尔维亚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rammer 的确认，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Grammer System doo Aleksinac（以下简称“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存在 5 项建设或许可手续不完整的物业；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在使用该等物业的过程中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该等物业瑕疵不会对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前述并经继烨投资的确认，该等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相关物业瑕疵及其法律风险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证照瑕疵	风险分析
1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Cadastral Municipality: Aleksinac Varos - Location: Jasicar - Cadastral Parcel: 2951 - Cadastral Leaf: 283	12	能源补偿系统设施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已提供建设许可证（注 1）；根据使用许可证记载，主管机关已核准使用，但缺少“终局条款”。	境外律师确认，使用许可证缺少“终局条款”不会对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确认，该物业的使用未曾受到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反对或异议。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证照瑕疵	风险分析
2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Cadastral Municipality: Aleksinac Varos - Location: Jasicar - Cadastral Parcel: 2951 - Cadastral Leaf: 283	17	电能生产合计物业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已提供建设许可证（注 2）；根据使用许可证记载，主管机关已核准使用且城市规划部门确认不存在任何风险，但缺少“终局条款”。	境外律师确认，使用许可证缺少“终局条款”不会对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确认该物业的使用未曾受到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反对或异议。
3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Cadastral Municipality: Aleksinac Van Varoši - Location: Padalište - Cadastral Parcel: 783/1 - Cadastral Leaf: 3050	207	未分类道路	该物业的建造未取得建设许可证	可能面临政府机关责令拆除道路，要求恢复原状的风险，但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确认：（1）783/1 号地块上的未分类道路仅一小部分用于停车使用，且对业务运营无实质影响，其余部分未实际使用；（2）就该道路的使用未曾受到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3）该道路现状于 Grammer System doo Aleksina 购买该处物业以前已经存在。
4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Cadastral Municipality: Aleksinac Van Varoši - Location: Padalište - Cadastral Parcel: 783/2 - Cadastral Leaf: 3050	205	未分类道路	该物业的建造未取得建设许可证。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确认，783/2 号地块上的未分类道路未实际使用，且对业务运营无实质影响。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证照瑕疵	风险分析
5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	-Cadastral Municipality: Aleksinac Van Varoši - Location: Padalište - Cadastral Parcel: 787/2 - Cadastral Leaf: 3050	155	接待处大楼	就该物业的 66 m2 已取得使用许可证，其余面积部分尚未取得使用许可证	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确认，未取得使用许可证部分物业未实际使用，也未对其业务运营产生实质影响，并确认未受到与之相关的任何处罚。

注 1：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已提供使用许可证及建设许可证，但当地公示系统显示就该物业尚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当地公示系统未显示该等信息的原因可能是系统滞后或发生了错误

注 2：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已提供使用许可证及建设许可证，但当地公示系统显示就该物业尚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当地公示系统未显示该等信息的原因可能是系统滞后或发生了错误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关联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自有物业”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租赁合同及其附录办理登记情况

一、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rammer 的说明确认，格拉默比利时租赁合同登记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情况	用途	办理登记情况
----	------	-----	----	------	----	--------

1	Invesbo NV	Grammer Electronics NV	Vluchtenburgstraat 3 Aartselaar Belgium	原租赁协议签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协议期限为 9 年，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双方签订新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生效，协议期限为 9 年，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协议将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自动终止且无任何默认续约。双方有权在每三年的期限时，提前六（6）个月通知对方终止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与两幢办公大楼有关	该项物业已相应办理登记手续
2	Lopar NV	Grammer Electronics NV	Beil Telephonaan 2 Geel Belgium	租赁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生效，初始期限为 3 年，即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承租人有权将租赁续展一年。若租赁未被终止，租赁可自动续展一年或根据双方的其他书面同意，但期限终止通知应根据后续租赁期限提前六（6）个月发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协议仍然有效。	租赁协议有关于： 3,409 m ² 的仓库、 286.69 m ² 的办公室及活动室、 23 个停车位	暂未办理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rammer 的说明，格拉默比利时公司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其附录均未办理登记，其对第三方（包括租赁物业新的所有权人）不具有约束力，如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发生变更，则该等新所有权人将不会受到前述租赁合同的约束，承租方（即格拉默比利时公司）存在被第三方强制搬迁的风险。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针对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如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被

第三方要求搬迁，则 Grammer 有充分的时间（三个月）另寻其他办公地点且该等搬迁不会产生高额费用，上述事项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上表中格拉默比利时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对外关联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2、租赁物业/(2) Grammer Electronics NV（以下简称“格拉默比利时”）”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上述 2 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北京格拉默的相关行政处罚

（一）相关处罚事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69 号）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责改字[2017]第 69 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格拉默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正常从事汽车内饰部件生产过程中，车间运行 3 台注塑机，不正常运行车间安装的 1 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处理设施擅自停运，注塑工艺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北京格拉默因上述行为被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正常运行车间安装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8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70 号）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责改字[2017]第 70 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格拉默在正常从事汽车内饰部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北京格拉默废机油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机油贮存量为 0.15 吨。北京格拉默因上述行为被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将危险废物废机油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71 号）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责改字[2017]第 71 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格拉默建设的两台注塑机、三台热板焊接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现主体工程尚未建成。北京格拉默因上述行为被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两台注塑机、三台热板焊接机项目建设，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26,600 元。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格拉默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经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二）上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北京格拉默不属于标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继烨投资的确认，北京格拉默不属于标的重要子公司。此外，上述处罚发生于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控制权之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上述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1）北京格拉默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且处罚机关相关人员已确认北京格拉默的上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北京格拉默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上述处罚发生于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控制权之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陕西格拉默的相关行政处罚

（一）相关行政处罚事实情况

根据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富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字[2018]22 号）以及《富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责改字[2018]19 号），陕西格拉默因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富平县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停产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立即停止生产、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20 万元。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验查，陕西格拉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陕西格拉默已取得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格拉默富平陕汽工业园配套园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富环批复(2018)60 号），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二）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所依据法律条文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经核查，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对陕西格拉默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20 万元）处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就该类型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定罚款幅度范围的下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处罚决定中亦未认定陕西格拉默的上述违法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陕西格拉默的说明以及对富平县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陕西格拉默的上述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三）陕西格拉默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继烨投资的确认，陕西格拉默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此外，上述处罚发生于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控制权之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上述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1）陕西格拉默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且陕西格拉默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陕西格拉默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上述处罚发生于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控制权之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一）对继烨投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2、行政处罚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的物业瑕疵不会对 Grammer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格拉默比利时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北京格拉默及陕西格拉默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格拉默塞尔维亚公司的物业瑕疵不会对 Grammer 的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格拉默比利时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北京格拉默及陕西格拉默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程序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目前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不构成提交证监会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需依据墨西哥的法律法规履行反垄断程序，并在获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后实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向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递交了申报表，预计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将在递表后 8-10 周左右出具审查意见；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所需的反垄断审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确认，在前次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股份交易过程中，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已审查通过了该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交易可以视作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实体间的内部重组，审查不通过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将在审查过程中通过当地法律顾问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以保证上述经营者集中审查顺利完成。综上，上述反垄断审查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将取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作为本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之一，而不作为提交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不违反《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三）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进展”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反垄断审查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将取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作为本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之一，而不作为提交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不违反《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反垄断审查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将取得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作为本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之一，而不作为提交证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不违反《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Grammer 公司拥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建立全球性生产、物流和营销网络，存在海外业务运营风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国别区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2) 结合 Grammer 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补充披露前次及本次收购是否会对其在上述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法律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国别区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一、Grammer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德国、美国及中国

Grammer 报告期内按国别区分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德国	759,975.72	46.30%	733,689.81	46.35%
美国	358,437.66	21.84%	312,843.96	19.76%
中国	221,672.23	13.51%	203,312.45	12.84%
捷克	106,152.31	6.47%	123,079.84	7.78%
墨西哥	76,426.03	4.66%	91,720.30	5.79%
其他	118,694.24	7.23%	118,240.66	7.47%
合计	1,641,358.18	100.00%	1,582,887.03	100.00%

Grammer 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美国、中国，2017 年、2018 年来源于德国、美国、中国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49,846.22 万元、1,340,085.61 万元，占 Grammer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6%、81.64%。

Grammer 利润按国别区分的来源与收入来源占比及相关趋势基本保持一致。Grammer 利润主要来源于德国、美国、中国，2017 年、2018 年来源于德国、美国、中国的净利润占比均在 90%以上。

综上所述，Grammer 各国别净利润占比及相关趋势与各国别营业收入占比及相关趋势一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域分析”中对前述内容除商业机密外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结合 Grammer 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补充披露前次及本次收购是否会对其在上述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法律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一、前次及本次收购对 Grammer 在上述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前次收购过程中的批准文件，查阅并分析前次收购结束至 2019 年的 Grammer 财务报表、Grammer 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

（一）Grammer 所处行业的一般性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Grammer 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中国近年来的政策支持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更好发展，具体详见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所属行业情况。”

Grammer 就其日常经营活动需遵守在德国、英国、美国、西班牙、法国、南非、意大利及比利时等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人事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法律法规。

（二）前次收购对在上述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次收购的完成除中国有关部门以外，需以通过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的外商投资审查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置条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相关实体在前次收购过程中已获得了以下国家和地区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

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捷克反垄断局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7 年 11 月 9 日，由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及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斯洛伐克反垄断局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8 年 7 月 2 日，由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有关通知。

2018 年 7 月 19 日，由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出具的有关前次收购通过其外商投资审查的有关通知。

经过前次收购，Grammer 的控制权已变更为中资控股。自前次收购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经营未因所在国家和地区行业政策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Grammer 已为中资控股的德国企业。考虑到本次收购，上市公司除需进一步履行中国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墨西哥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外，不会涉及其他外国或地区政府审批手续，且墨西哥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前次收购给予了审查通过的结论，加之本次收购可以视作为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实体间的内部重组，审查不通过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也将在审查过程中积极通过当地法律顾问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本次收购预期不会对 Grammer 在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法律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各个子公司所在国家本位币不同导致的汇率波动风险，上市公司已充分了解汇率波动对于财务数据稳定性的影响，如存在因经济环境、国家风险等导致的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遭受由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通过组建汇率管控团队、强化企业内部相关人员抗汇率风险的学习机制、合理使用金融对冲工具完善汇率管控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财务报表稳定性的影响。

（二）税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鉴于 Grammer 在全球 19 个国家均拥有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进入上述各个国家的税务体系，上市公司可能因不熟悉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环境，缺乏当地税务合规管理经验，不能按时进行税务申报或及时就税务事项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从而面临一定的税务风险。上市公司将通过建立专门的税务团队、聘请外部税务专家等方式，协助管理境外子公司的税务问题，避免因税务合规性对于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Grammer 在德国、中国、美国等 19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子公司并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义务对 Grammer 进行管理并使 Grammer 在前述国家（或地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考虑到前述国家（或地区）数量较多，且行业政策和法律制度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将对上市公司在合规与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能力提出重大挑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 Grammer 的合规及法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并依托 Grammer 已经建设的成熟合规与法务团队，进一步完善合规及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强化并落实相应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法律风险而遭受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六）前次及本次交易对 Grammer 在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的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 Grammer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德国、美国、中国；前次及本次收购未对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存在整合风险。2) 海外业务需要遵循所在国的经济、政治、税收、法律、劳动用工等政策法规；同时全球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日益激烈，可能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和国际经营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设置了多层股权结构。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前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头枕	99,084.91	46.06%	91,038.70	47.86%
中控、扶手	79,955.33	37.17%	60,334.37	31.72%
其他产品	36,094.47	16.78%	38,834.14	20.42%
合计	215,134.71	100.00%	190,207.21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的备考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头枕	485,022.41	26.16%	447,746.02	25.29%
中控、扶手	536,986.58	28.96%	476,492.91	26.91%

业务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商用车座椅	439,498.29	23.70%	386,361.28	21.82%
功能性塑料	232,341.59	12.53%	217,394.33	12.28%
其他产品	160,378.51	8.65%	242,769.41	13.71%
合计	1,854,227.38	100.00%	1,770,763.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770,763.94 万元及 1,854,227.38 万元，上市公司原有以头枕、扶手为主的乘用车内饰业务在本次交易后得到较大规模之扩充，且该等业务占上市公司备考层面营业收入之比重仍在 50%之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凭借 Grammer 的优质平台实现进军德系车和美系车的战略筹划，并以此进一步实现对于德系车市场及美系车市场的整体渗透，完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减少对于局部市场的依赖性，实现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的跨越。

除前述业务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商用车座椅业务及乘用车业务条线的功能性塑料业务，上市公司将扩充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融合标的公司优质平台，拓展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头枕、扶手产品，且在头枕市场的细分领域已成为龙头企业，但公司也面临着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纵向延伸能力不足，研发能力和世界最高水平尚有差距等客观挑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的优质平台及丰富的业务板块，拓展产品维度，打造业务全球化的跨国公司。公司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规划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品牌战略

Grammer 是一家拥有着悠久而深厚历史底蕴的品牌公司，在乘用车头枕、非道路车型座椅等细分市场代表着行业的最高水平，继峰股份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为绝大多数国内 OEM 所熟悉；双方的品牌叠加后，继峰股份得以提升全球市场的知名度，Grammer 品牌也将更快速地被中国市场客户所了解和接受；同时凭借上市公司和 Grammer 优质的产品和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继峰股份及 Grammer 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产品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研发水平亦将大幅度提升，夯实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 Grammer 在乘用车中控、商用车座椅领域领先的技术和产品，结合自身的客户资源和成本控制能力，不遗余力地拓展市场，打造上市公司发展的第二、第三个支柱，减少由于行业变革带来的产品更迭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经营战略

全球化经营是企业在做大做强过程中的必经之路，得益于本次交易后 Grammer 在全球 19 个国家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大大降低海外投资的成本，减少投资风险，缩短投资回报周期，实现全球化经营的战略目标。之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集团化管控以及区域化经营，实现不同产品的全球客户覆盖、区域优势资源的全球共享、内部资源配置的优化，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研发战略

上市公司将充分融合 Grammer 的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核心竞争力，以提升自身研发储备、完善产品工艺；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研发资源在新工艺研发、定制化生产线、模检具制作，项目前期开发等方面的成本和效率优势，完善上市公司和 Grammer 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

（五）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将基于“区域独立、协作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在不同业务领域采取不同管理模式；首先划分中国、欧洲、北美三大主要经营区域，增强区域的独立运营和决策能力，辅以中国、德国两个总部的资源输出，提高区域经营的效率，进而提升集团总体的经营水平；在中国市场，充分发挥继峰股份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继峰股份及 Grammer 的发展提供支持；在欧美市场，借助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现有的管理资源和经验，实现业务的拓展。除了上述日常经营的差异化管理外，上市公司将从财务、运营等各方面总体监控和协调不同主体、

不同业务领域和不同市场的业务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展战略与管理模式的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一、标的资产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标的资产除目标公司 Grammer 外，主要有三层股权结构，分别为标的公司继烨投资（第一层）、标的公司的境外直接全资子公司继烨（卢森堡）（第二层）以及标的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继烨（德国）（第三层）。

第一层标的公司继烨投资为标的公司的最终持股母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作为境内持股主体间接持有 Grammer 股份，其成立目的在于作为境内投资主体履行并办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与前次交易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同时作为前次交易中财务投资者出资的最终汇集实体可以便利收购过程中的资金划转和使用。

第二层为继烨投资的境外直接全资子公司继烨（卢森堡）。卢森堡具有灵活且安全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广泛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成熟的金融环境。市场上也存在众多将其欧洲总部或投资控股平台选择设立在卢森堡的投资企业。继烨（卢森堡）的成立目的主要系考虑到卢森堡的前述优势，并综合考量了税务筹划需要，可以降低境外收购过程中以及后续取得 Grammer 分红的税务成本，故选择设立继烨（卢森堡）作为前次交易的境外控股平台。

第三层为继烨投资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继烨（德国），其成立目的在于作为发起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并在要约收购后作为直接持股主体持有 Grammer 股份。设立德国子公司系主要考虑到推进要约收购程序的便利性，相比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实体，德国金融证券监管部门也更为熟悉德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相

关特性，以继烨（德国）作为发起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可以有效降低在推进要约收购程序中与监管部门的沟通难度与成本。

上述安排是综合考虑投资者引进、融资与控制权架构、税务筹划及收购方案等形成的架构，均为合理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一）对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首先，从股权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均将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其次，从公司治理方面，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决策机构分别为继烨（卢森堡）的公司经理和继烨（德国）的管理董事，前述职位均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民先生担任；最后，从财务管理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的财务管理也将由上市公司全权负责。

（二）对 Grammer 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股权结构方面，继烨投资已通过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份，为目前 Grammer 的第一大股东；其次，从公司治理方面，考虑到目前的持股比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在 Grammer 股东大会上控制绝对多数的表决权；有权提名监事会的半数成员，并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监事会成员选举事项控制绝对多数的表决权，能够对监事会主席选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解聘产生重要影响；最后，从财务管理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的资产及财务管理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及外部审计对 Grammer 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增强上市公司对 Grammer 的财务管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境外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

（七）标的资产股权架构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一）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的头枕、扶手业务将依托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的优质平台打开境外市场。而 Grammer 的中控和商用车座椅产品条线也将通过继峰股份国内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提升其中国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双方类似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过往合作经验，上市公司的成本优势能够较为契合地嫁接给 Grammer，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原材料配方、定制化生产线、专用设备、模检具以及核心零部件方面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帮助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改变原先在以上方面较为依赖外部供应商的情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灵活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上市公司将整合并共享双方的全球生产布局，提升资源使用率、产能利用率、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整合双方的采购体系，实现规模化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增强采购管控。另外，上市公司将发挥 Grammer 在产品初期概念设计及高端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结合上市公司在产品试样、项目前期开发、工艺研发、国产化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合理分工和流程梳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二）财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在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公司计划在上海设立集团财务总部，招聘跨国公司优秀人才，综合管理集团的财务体系，加快财务及资产端的整合。

财务总部的管理体系将划分为账务中心，负责账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全球合并报表等工作；财务分析中心，负责全球全面预算管理、运营指标控制与分析、投资融资支持分析、季报/半年报/年报的协调与编制等工作；税务中心，负责全球税务处理合规性，优化集团税务结构等工作；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资金池与集

团投融资资金使用计划、汇率风险对冲的综合管理等。通过全面预算、滚动预测及月度经营指标分析等管理机制，全面掌握集团经营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作为新成立的全球财务管理中心，公司拟与经验丰富的外资银行合作建立有效的内部运营套期保值机制、有效管理汇率风险；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梳理国际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系统地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及公司内部管理报表的机制；与跨国税务咨询机构合作，重点把控全球税务合规性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合理性。通过以上措施为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人员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进行全球人才盘点及发展计划，对 Grammer 和上市公司人才按照行业标准及战略目标导向进行统一盘点，明确双方人才结构和优势，结合未来协同战略，统一规划人才发展方向及具体计划。同时建立内外部结合的人员选聘体系，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提拔，外部选聘合适的人员担任核心工作。上市公司将采用国际化人才培养策略，整合全球市场销售、生产、研发等工作的开展，为人才职业生涯路径带来更好的平台和机会，并利用继峰股份及 Grammer 两地上市平台建立符合战略目标的全集团绩效管理及激励模式。

（四）机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已与 Grammer 成立了由双方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作为组长的协同整合委员会，并下设合资合作、模具开发、支杆供应、原材料采购等多个项目组，项目组由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主要负责人参与，在组长确定的协同整合框架下进行具体实施方案的探讨和执行。后续，双方将随着进一步挖掘协同效应的着力点，不断扩充项目组的数量和人员，最终实现双方的全面协同合作。

二、面临的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国内外生产方式、技术标准不同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技术标准参考行业标准、国标

及客户单独的标准。而 Grammer 在境外的项目多为大批量的平台化项目，技术标准参考行业标准、欧美国家标准和客户标准，因此对设备、原材料等要素都可能存在一定的需求差异。

上市公司将了解和熟悉 Grammer 所需要达到的技术标准，通过试点项目验证并统一双方的协作模式，并在论证成熟后开始大范围的协同整合。鉴于上市公司之前已经有向 Grammer 供应零部件及向德国继峰供应设备、模具等生产型资源的经验，上市公司有信心在一段时间的适应后，具备相应的配套能力。

（二）国内外文化差异导致的人员整合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由于国内外工作理念、习惯不同可能会导致工作效率下降，上市公司及 Grammer 管理团队之间必然存在地域和文化差异，及由此产生的工作理念和习惯上的不同，因而产生额外的沟通成本，降低协同效率。同时，跨境派遣成本较高，可能涉及公司人员由于家庭等原因，无法接受跨国工作的机会。短期内上市公司亦将面临建立符合双方文化习惯的协同考核机制的挑战。

上市公司将充分尊重各国不同的文化差异，尊重个人的习惯差异，同时通过自身经验总结和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加强分工和流程合理性的改善，减少沟通盲点和各环节衔接的空白，通过严谨、完善的体系和制度来减少沟通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另外，上市公司将优先培养前端岗位人才跨国沟通的能力，并进一步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策略。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 Grammer 的自主经营能力，并愿意更多的为 Grammer 发掘出新的商业机会，扩大市场占有率；为激励额外增量，上市公司考虑设计新的增量部分的绩效考核指标及对应的激励机制；为了长远的协同计划及战略目标，最终上市公司会在合理匹配资源的前提下，设计有效的绩效管理模式下薪酬激励政策。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三）上市公司对 Grammer 整合可行性及整合储备”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自创业以来，23 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认知、技术和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商业环境具有较好的认识。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王浩先生曾就职于陶氏化学公司、伟世通公司、博世等大型跨国企业，曾参与博世重要的跨境并购及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尤其是跨国沟通、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李娜女士曾就职于敏实集团，具备丰富的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经验，尤其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

上市公司研发总监彭麟骅曾就职于东风日产和敏实集团，从事研发工作 17 年以上，负责上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德国继峰的研发，对于德国企业的研发方向具有较好的理解及经验积累。

鉴于继峰股份的主要客户中有大量外资、合资企业，且继峰股份自 2014 年起就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德国继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有较为熟练的语言能力和与海外客户工作交流的经验，具备与德国管理团队协同工作的能力。同时，基于上述主要负责人在业务、研发、财务、公司治理等领域具备专业的知识储备及多年行业内从业经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充分推动上市公司及 Grammer 产业整合、发挥产业协同的能力。

二、上市公司推进整合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就 Grammer 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通过协同整合委员会等渠道逐步推进业务层面的协同整合项目。在股东大会层面，基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与 Grammer 监事会、管理层、工会建立的良好沟通渠道和信任基础，上市公司能够有效传达作为公司股东的意愿，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发挥重大影响，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

在协同整合委员会层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和 Grammer 首席执行官作为双方的代表，已经对协同整合的项目确定了基本的目标和行动方向，下属项目小组由双方实际业务负责人具体执行，上市公司方面分管副总经理均作为各自项目小组的主要负责人，参与到与 Grammer 核心管理人员的团队合作、协同整合工作中。

此外，上市公司已启动了全面的跨国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将陆续补充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在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同时，强化与 Grammer 业务人员的沟通和具体工作的推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管理团队有能力实现对 Grammer 的管控和整合计划，也将快速提升自身管理团队，进一步保障整合的顺利进行。

问题（5）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汽车零部件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专精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融合标的公司业务板块，拓展产品维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系出于税收筹划、提升前次交易效率之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境外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上市公司已筹备清晰的整合计划，整合过程中客观上存在风险，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风险，保证协同效应得以有效释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具备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及跨国管理经验，能够对于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及管控。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 Grammer 为德国上市公司，在法兰克福和慕尼黑两个交易所上市。2)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 股份，成为德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Grammer 有无自法兰克福、慕尼黑交易所退市安排；如无，继峰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对两家公司在内部治理、信息披露、决策成本等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与合规风险；如有，继峰股份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是否有退市安排

根据继峰投资的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法兰克福、慕尼黑交易所退市的相关安排。

二、继峰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对两家公司在内部治理、信息披露、决策成本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内部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将成为 Grammer 的间接控股股东。一方面，继峰股份需要在遵守法兰克福、慕尼黑交易所及德国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继峰投资、继峰（卢森堡）、继峰（德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另一方面，Grammer 也需要参照境内监管部门要求、继峰股份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治理。此外，继峰股份将根据全球化战略协同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适时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二）信息披露

继峰股份将对其控股子公司 Grammer 所发生的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峰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兰克福、慕尼黑交易所及德国金融监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行为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决策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子公司继烨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份。Grammer 股权结构相较要约收购前更为集中，在日常事项的决策上，上市公司拥有较高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于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提升决策效率。

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 Grammer 的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提升双方沟通的流畅度、降低沟通成本，以满足继峰股份及 Grammer 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共同决策如何将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多项整合、管控措施以更加合理、更为高效的方式推进实施。随着整合的进一步深入与推进，上市公司将综合双方公司治理及决策习惯，制定更为合理的公司管控及决策制度。上市公司也将学习并融合 Grammer 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治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降低决策成本。

三、是否存在经营与合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将同时受到中国境内、德国两地监管机构的规范，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将依法经营，并且严格遵守两地监管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在经营与合规方面的风险。

根据继峰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将加强内部合规制度的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合规培训，依法经营，并建立两地信息披露互通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 Grammer 内部治理的影响”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

Grammer 无退市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将依法经营，并且严格遵守两地监管的有关规定，在此背景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在经营与合规方面的风险。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无退市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将依法经营，并且严格遵守两地监管的有关规定，在此背景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继峰股份和 Grammer 在经营与合规方面的风险。

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2）海通证券发起设立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海通证券作为 GP 控制 3.37%基金份额，作为 LP 持有 31.96%基金份额。3）重组完成后，上海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4.05%股份。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海通证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并购基金系海通证券控制的私募基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并购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4.16%股份（按照除息后发行股份价格 7.59 元/股测算），未超过 5%。

二、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 1 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

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海通证券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通过上海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4.16%，持股比例低于 5%；

（二）上市公司不持有，亦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海通证券的股权，未选派代表担任海通证券董事；

（三）最近 2 年海通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海通证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四）海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中，海通证券未向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海通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海通证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自查后认为：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持有其 51.9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96% 股份。2) 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又通过东继证涵增持上市公司 2.69 亿股，持有上市公司 70.67% 股份。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继弘投资，继弘投资与 Wing Sing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一）继弘投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32,441,497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继弘投资持有的 332,441,497 股股份，系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获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其如拟减持，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二）Wing Sing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Wing Sing 持有的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系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获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其如拟减持，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 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多个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及比例，补充披露上述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2）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披露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结合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及比例，补充披露上述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一、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其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并购基金、力鼎凯得系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单一主体，而东证继涵、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自报告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3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发生过增减资、财产份额转让、新入伙及退伙等变更，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六）交易对方穿透出资及锁定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证继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证继涵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东证继涵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1 日。

二、上海并购基金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上海并购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7 年，即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三、固信君瀛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固信君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固信君瀛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 7 年，即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四、润信格峰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信格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润信格峰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五、绿脉程锦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绿脉程锦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绿脉程锦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为 12 年，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

六、力鼎凯得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力鼎凯得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力鼎凯得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

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年，即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七）交易对方存续期及结构化安排/1、交易对方存续期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存在最终出资人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一、固信君瀛及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情况

（一）固信君瀛

序号	出资人姓名
1	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	吴楠
1-2	郭宁
1-3	李艳梅
1-4	王青伟
1-5	邢玉玲
1-6	李本勇

（二）润信格峰

序号	出资人姓名
1	顾凌云
2	唐正青
3	张晓莺
4	吴云春
5	包晓阳
6	方荣琴
7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	龚向辉
7-2	宋力

7-3	张军
8	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	杜玉琼
9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1	张云
9-2	沈中华
9-3	徐涛
9-4	宋文雷
9-5	徐显刚
9-6	范忠远
9-7	赵沛
9-8	邝宁华
9-9	李方舟
9-10	庄磊
9-11	杨其智
9-12	李婧
9-13	王晓菲
9-14	李杏园
9-15	张田
9-16	孙一歌
9-17	兰学会
9-18	腾飞
9-19	钱立明
9-20	李凯
9-21	刘珂昕
9-22	张同乐
9-23	夏蔚
9-24	修冬
9-25	王伟
9-26	黄泓博
9-27	杨坤
9-28	杨娜
9-29	戴晨
9-30	陈建华
9-31	吴小英
9-32	付强平
9-33	刘迪
9-34	梁丰
9-35	胡超
9-36	崔金博

9-37	张毅
9-38	方涵
9-39	陈宇
9-40	李嶽
9-4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1-1	桑淼
9-41-2	陈禹
9-41-3	董江
9-41-4	费若愚
9-41-5	常静
9-41-6	罗庆洋
9-41-7	熊群
9-41-8	吴曦
9-41-9	高伟
9-41-10	罗元锋
9-41-11	吴永玲
9-41-12	乔恩
9-41-13	杨杰
9-41-14	张晋才
9-41-15	余康华

二、固信君瀛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作为通过杭州域贯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域贯三号投资”）间接持有固信君瀛合伙份额的投资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吴楠、郭宁、李艳梅、王青伟、邢玉玲、李本勇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固信君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域贯三号投资的财产份额或要求域贯三号投资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域贯三号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域贯三号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两种方式实现锁定安排：（一）自然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二）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情况

润信格峰最终出资的以下自然人出具了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

1、润信格峰的合伙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包晓阳、唐正青、吴云春、张晓莺、顾凌云、方荣琴；

2、润信格峰的上层合伙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沁朴”）的自然人合伙人暨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龚向辉、宋力、张军；

3、润信格峰的上层合伙人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国维润信”）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杜玉琼；

4、润信格峰的投资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管理”）的19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张云、宋文雷、赵沛、邝宁华、李方舟、庄磊、杨其智、王晓菲、李杏园、张田、孙一歌、腾飞、李凯、刘珂昕、张同乐、修冬、胡超、崔金博、徐涛）；

5、润信格峰的投资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投资”）的10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桑淼、常静、熊群、吴曦、高伟、罗元锋、吴永玲、杨杰、张晋才、余康华）。

上述自然人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其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变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格

峰/潍坊国维润信/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财产份额或要求该企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该企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最终的其他第三方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该企业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其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

除上述已签署锁定相关声明和承诺的自然人外，其余未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的润信格峰最终出资自然人分别为：

1、润信管理的21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沈中华、徐显刚、范忠远、李婧、兰学会、钱立明、夏蔚、王伟、黄泓博、杨坤、杨娜、戴晨、陈建华、吴小英、付强平、刘迪、梁丰、张毅、方涵、陈宇、李焱)；

2、润信投资的5名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陈禹、董江、费若愚、罗庆洋、乔恩)。

上述自然人通过润信管理、润信投资间接持有润信格峰的财产份额。

根据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合伙人之间转让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对于该等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由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具承诺，以实现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

如上所述，1、润信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一歌；2、润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就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本人确保润信管理（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格峰、上海沁朴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润信格峰、上海沁朴回购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从润信格峰、上海沁朴退伙；（2）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润信格峰、上海沁朴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确保润信投资（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沁朴、润信管理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润信管理回购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从润信管理退伙；（2）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上海沁朴、润信管理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润信格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不予同意或协助配合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信管理、润信投资的财产份额，润信管理、润信投资不回购其持有的任何财产份额，本企业不予同意或协助配合任何该等自然人从润信管理、润信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配合其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润信管理或润信投资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当然退伙、除名的除外。

4.本次重组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视为上述第 1-3 项中所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5.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润信格峰对于最终出资人持有其份额的锁定安排已出具说明和承诺，明确“本企业确认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要求本企业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企业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六）交易对方穿透出资及锁定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披露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承诺如下：本企业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出资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七）交易对方存续期及结构化安排 2、交易对方不涉及结构化安排”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报告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3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发生过增减资、财产份额转让、新入伙及退伙等变更，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动；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锁定

期安排及交易对方存续期安排已于本反馈回复中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自报告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3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发生过增减资、财产份额转让、新入伙及退伙等变更，穿透出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动；最终出资人锁定期安排及交易对方存续期安排已于本反馈回复中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并完成并表。2) Grammer 剩余股权中有 13.15% 为社会公众股，有 2.62% 为库存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未购买 Grammer 全部股权的原因、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 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上市公司未购买 Grammer 全部股权的原因、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暂无收购 Grammer 剩余股权之安排

根据 Grammer 的公告，继烨（德国）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德国表明以自愿公开要约方式收购 Grammer 的意向，于 8 月 28 日公布要约结果，通过要约收购及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并共计持有 10,618,681 股 Grammer 股份（相当于 Grammer 约 84.23% 的已发行股本），继烨（德国）已完成要约文件中的全部要约条件，并于 9 月 6 日通过中央清算银行及德商行的账户完成资金及股权的交割。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Grammer 的股东在要约过程中可以自愿选择是否接受要约，最终的收购结果取决于众多 Grammer 股东自身的出售交易意愿。继烨（德国）作为要约方可以通过改变要约条件，例如提高要约价格，减少要约成功前提条件等，促进股东的出售意愿、提高要约成功的可能性，争取更高的收购比例，但无法单方面锁定最终的收购比例。

在要约收购结束之后，考虑到：（1）继烨（德国）已经成为 Grammer 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施加重要影响，达到了公开要约收购的战略目的；（2）其余股东并未接受要约，获取剩余股权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花费更多的沟通成本或更高的收购价格，继烨（德国）并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收购 Grammer 股权。此外，在持股比例已能满足上市公司现阶段战略目标的情况下，考虑到二级市场交易等增持行动均需要合适的交易机会、资金

筹划等前提条件，上市公司并无进一步增持 Grammer 股份的必要和意愿。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收购 Grammer 剩余股份的安排。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五、关于 Grammer 少数股权的安排”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未与剩余少数股权股东达成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 Grammer 股份占 Grammer 总股本的 84.2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与持有 Grammer 剩余股权的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

由于上市公司未与 Grammer 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受此类安排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五、关于 Grammer 少数股权的安排”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中未收购 Grammer 全部股权系综合时间成本、资金成本、控制权等多种因素决定的结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收购 Grammer 剩余股份的安排；上市公司未与 Grammer 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受此类安排的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中未收购 Grammer 全部股权系综合时间成本、资金成本、控制权等多种因素决定的结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收购 Grammer 剩余股份的安排；上市公司未与 Grammer 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协议，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受此类安排的影响。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 Grammer 于报告期内取得 Toledo Molding 的控制权, 本次申请文件中,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 即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 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的依据, 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可靠, 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申请文件中未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原因, 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不符合, 请予以更正, 并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以及前次交易应确认的商誉金额, 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的依据, 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可靠, 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之规定,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之纲领性文件，根据其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之用，本次报表之使用者除监管机构外还包括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及拟买入或卖出继峰股份股票之中小投资者，该等报表使用者有别于传统财务报表之使用者，其对于标的公司下属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真实经营状况具有较高要求，需要根据模拟合并报表提取相关信息以判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之投资价值。

二、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做出经济决策

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仅系为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继烨投资从而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继烨投资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除直接或间接持有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股权外，没有其他职能，也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继峰股份本次收购继烨投资的目的是获得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控制权。继烨投资于 2018 年 9 月收购 Grammer、Grammer 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 Toledo Molding，如根据非同一控制合并会计处理，在编制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继烨投资需在合并日确认前次收购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将合并对价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上述合并方式会导致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真实经营状况。

三、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过桥收购主体的过程中具有代表性应用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过桥收购主体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代表性应用：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类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明芯光电从而收购欧司朗集团旗下通用照明业务，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通用照明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对通用照明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朗德万斯集团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实际完成收购时朗德万斯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2）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为避免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账面收购朗德万斯集团相关的交易费用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通用照明业务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芯光电发生的此类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120,284,217.30 元（其中：2016 年度交易费用 27,549,958.99 元，2017 年 1-6 月交易费用 92,734,258.31 元），该部分交易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3）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为避免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账面相关衍生金融合约产生的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通用照明业务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芯光电发生的此类业务合计人民币 63,469,995.00 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0,039,795.00 元、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30,200.00 元），该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当期损益，而直接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4）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明细，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源协和 细胞基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傲源 医疗用品 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方式购 买资产	上海傲源是为收购傲锐东源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实际完成对傲锐东源的收购。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中源协和通过收购上海傲源从而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旗下全部业务，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上海傲源在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傲锐东源收购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方法和所依据的假设有关： (1) 假设上海傲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 (2) 假设上海傲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傲锐东源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傲锐东源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纳入上海傲源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3)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中源协和通过收购上海傲源从而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旗下的全部业务，为方便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信息，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上海傲源实际完成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含无形资产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而是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对实际合并过程中识别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与其在傲锐东源集团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进行调整，仍维持该等资产、负债在傲锐东源自身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基础，以使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傲锐东源的历史成本计量编制，从而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信息。即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傲锐东源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叠加上海傲源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抵消本集团的内部交易后编制。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	---

巨人网络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方式购 买资产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Playtika 对休闲社交游戏业务的收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Alpha 视作 Playtika 延伸。即，Playtika 及休闲社交游戏业务以其在 CIE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合并，并以其为基础叠加 Alpha 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 Alpha 实际完成对 Playtika 收购的对价和彼时 Playtika 及休闲社交游戏业务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不考虑 Playtika 收购休闲社交游戏业务和 Alpha 收购 Playtika 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其中的明细。
华灿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芯光 （义务）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 100% 股 权（包括 其下 属的 Total Force Limited 及 其拟收 购的目 标公 司）	发行股份 方式购 买资产	本次收购后，和谐光电持有 Total Force Limited 100%的股权，Total Force Limited 持有美国美新 100%的股权。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仅是为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和谐光电从而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出于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传感器 业务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假设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自始至终均为传感器业务的直接及间接母公司，且该架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假设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对传感器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美新以其在美国美新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实际完成收购时美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广东星徽 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 公司	星野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方式购 买资产	为避免因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CMI 集团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影响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模拟合并报表在基于以下假设的前提下进行编制： 香港星野对 CMI 集团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CMI 集团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香港星野和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香港星野和子公司实际完成收购时 CMI 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明细，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

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实质上形成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五）关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申请文件中未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原因，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更正，并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以及前次交易应确认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一、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1）”之回复。

二、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市场法估值的影响

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间的内部交易，不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该假设影响并购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也影响因可辨认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损益表的影响。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折旧摊销，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三、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以及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一）标的公司购买 Grammer 84.23% 股权购买成本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继烨（德国）受让 JAP Capital Holding GmbH 所持有 Grammer 的股份	3,222,961.00	25.56%	19,337.77	145,920.85
2018 年 9 月 6 日	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的股份	7,395,720.00	58.66%	44,374.32	352,278.85
合 计		10,618,681.00	84.23%	63,712.09	498,199.70

（二）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具体估值增减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前次收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2,146.21	103,727.91	43.77%	31,581.70
固定资产-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600.84	174,313.70	2.18%	3,712.86
在建工程	24,187.17	24,187.17	-	-
无形资产	24,618.67	177,952.76	622.84%	153,334.09
小计	291,552.90	480,181.55	64.70%	188,628.65

注：识别的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客户关系 116,727.04 万元、商标 12,683.48 万元及专有技术 23,923.58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账面净资产	187,058.77
加：估值增值额	188,628.65
减：增值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79.57
减：不可辨认无形资产（账面商誉）	68,825.93
可辨认净资产整体公允价值（①）	251,781.93
减：少数股东权益（②）	174.56
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①-②）	251,607.37

3、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Grammer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51,607.37
继峰投资持有 Grammer 股份比例（②）	86.49%
继峰投资取得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③=①*②）	217,615.21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6.49%的股份（不含库存股）计算，与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4.23%的股份比例不同

4、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

标的公司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 498,199.7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万元后的差额 280,584.49 万元确认为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货币资金)	498,199.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商誉	280,584.49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标的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668.37 万元，对标的公司 EBITDA 不存在影响。

5、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报，相关科目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影响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非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影响金额	非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78,041.61	242,747.05	35,294.56	271,154.46	233,293.40	37,861.06
无形资产	183,605.99	30,271.90	153,334.09	194,653.78	36,262.47	158,391.30
商誉	280,584.49	68,825.93	211,758.55	280,584.49	66,495.63	214,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37.45	20,157.88	55,079.57	81,154.42	23,848.73	57,305.69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539,920.66	1,532,296.96	7,623.71	7,638.15	1,469,957.18	-1,462,319.03
所得税费用	13,401.03	15,627.16	-2,226.12	14,671.09	16,901.43	-2,230.34
净利润	35,210.24	40,607.82	-5,397.58	31,640.02	37,047.83	-5,407.8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079.91	34,748.28	-4,668.37	27,046.61	31,723.82	-4,677.22

四、标的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未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

财务状况进行了模拟：在继烨投资采用同一控制方式合并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继烨投资，综合考虑了历史收购时所产生的商誉、评估增值以及摊销的影响。在完成对继烨投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的交易情况编制法定合并报表，即根据继烨投资以非同一控制方式编制收购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的合并报表；未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形成的商誉价值不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模拟的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继烨投资采用同一控制方式或非同一控制方式编制模拟合并报表，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编制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五、参照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报表编制对于本次交易估值不造成影响

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影响并购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及折旧摊销对损益的影响；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折旧摊销，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五）关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

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二、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及会计准则差异情况，编制财务报告差异调节表，并结合差异调节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报表是否存在处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如有，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利润表和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利润表（以下简称“法定报表”）除会计准则导致的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它差异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①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②	差额 ① - ②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③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④	差额 ③ - ④
营业收入	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1,791,104.00	1,802,413.00	-11,309.00	1,872,202.00	1,882,520.00	-10,318.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1,538,054.00	1,571,344.00	-33,290.00	1,620,210.00	1,649,485.00	-29,275.00
税金及附加		2,301.00		2,301.00	2,453.00		2,453.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37,408.00	35,872.00	1,536.00	37,893.00	37,769.00	124.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16,738.00	128,726.00	-11,988.00	142,365.00	146,527.00	-4,162.00
研发费用		24,921.00		24,921.00	22,729.00		22,729.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及其他财务结果	17,903.00	10,596.00	7,307.00	15,118.00	14,271.00	847.00
资产减值损失		578.00		578.00	714.00		714.00
信用减值损失		-49.00		-49.00	-123.00		-123.00
加：其他收益		2,545.00		2,545.00	2,341.00		2,34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00		133.00	-70.00		-70.00
资产处置收益		-335.00		-335.00	-530.00		-530.00
营业利润		55,593.00	55,875.00	-282.00	32,584.00	34,468.00	-1,884.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		430.00	1,966.00		1,966.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0		148.00	82.00		82.00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55,875.00	55,875.00	0.00	34,468.00	34,468.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3,524.00	23,524.00	0.00	11,256.00	11,256.00	0.00
净利润（净亏）	净利润	32,351.00	32,351.00	0.00	23,212.00	23,212.00	0.00

损以“-”号填列)							
-----------	--	--	--	--	--	--	--

2017 年差额说明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营业收入	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11,309.00	-11,309.00				-11,309.00	0.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33,290.00	-8,334.00	-24,473.00		-483.00	-33,29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301.00			2,301.00		2,301.00	0.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1,536.00			1,536.00		1,536.00	0.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1,988.00			-11,459.00	-529.00	-11,988.00	0.00
研发费用		24,921.00		24,473.00	448.00		24,921.00	0.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及其他财务结果	7,307.00			7,174.00	133.00	7,307.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78.00				578.00	578.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9.00				-49.00	-49.00	0.00
加：其他收益		2,545.00	2,545.00				2,54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00				133.00	133.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35.00				-335.00	-335.00	0.00
营业利润		-282.00	-430.00	0.00	0.00	148.00	-282.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	430.00				43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0.00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差异均系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形式及惯例差异所致，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主要重分类说明如下：

重分类 1：Grammer 法定报表未对收入类别做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区分，统一在“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收入”，

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定义将包含在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2,545.00千欧元)、营业外收入(430.00千欧元)分别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其披露惯例, Grammer 将从供应商收到(或应收)的质量索赔款计入“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列报”;按照事项性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冲减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8,334.00 千欧元、调减营业成本 8,334.00 千欧元。合计调减收入 11,309.00 千欧元。

重分类 2: 按照其披露惯例, Grammer 将企业自身研发活动的费用在法定报表的“销售成本”(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成本”,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应在研发费用列报;调减营业成本 24,473.00 千欧元、调增研发费用 24,473.00 千欧元。

重分类 3: 按照其披露惯例, Grammer 法定报告中管理费用包含若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列报的内容;从管理费用将对应内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301.00 千欧元)、销售费用(1,536.00 千欧元)、研发费用(448.00 千欧元)、财务费用(7,174.00 千欧元);合计调减管理费用 11,459.00 千欧元。

2018 年差额说明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营业收入	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10,318.00	-10,318.00				-10,318.00	0.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29,275.00	-6,011.00	-22,652.00		-612.00	-29,275.00	0.00
税金及附加		2,453.00			2,453.00		2,453.00	0.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124.00			124.00		124.00	0.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162.00			-3,571.00	-591.00	-4,162.00	0.00
研发费用		22,729.00		22,652.00	77.00		22,729.00	0.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及其他财务结果	847.00			917.00	-70.00	847.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14.00				714.00	714.00	0.00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 易所披露的 财务报表科 目	Grammer 按 照我国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的 单体财务报表 与上市地披露 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 与报表差额 比较 ⑦ = ① - ⑥
信用减值 损失		-123.00				-123.00	-123.00	0.00
加：其他 收益		2,341.00	2,341.00				2,341.00	0.00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70.00				-70.00	-70.00	0.00
资产处置 收益		-530.00				-530.00	-530.00	0.00
营业利润		-1,884.00	-1,966.00	0.00	0.00	82.00	-1,884.00	0.00
加：营业 外收入		1,966.00	1,966.00				1,966.00	0.00
减：营业 外支出		82.00				82.00	82.00	0.00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 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净亏损 以“-” 号填列)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差异均系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形式及惯例差异所致，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主要重分类说明如下：

重分类 1：Grammer 法定报表未对收入类别做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区分，统一在“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收入”，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定义将包含在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2,341.00 千欧元）、营业外收入（1,966.00 千欧元）分别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从供应商收到（或应收）的质量索赔款计入“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列报”；按照事项性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冲减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6,011.00 千欧元、调减营业成本 6,011.00 千欧元。合计调减收入 10,318.00 千欧元。

重分类 2：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企业自身研发活动的费用在法定报表的“销售成本”（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成本”）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应在研发费用列报；调减营业成本 22,652.00 千欧元、调增研发费用 22,652.00 千欧元。

重分类 3: 按照其披露惯例, Grammer 法定报告中管理费用包含若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列报的内容; 从管理费用将对应内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453.00 千欧元)、销售费用(124.00 千欧元)、研发费用(77.00 千欧元)、财务费用(917.00 欧元); 合计调减管理费用 3,571.00 千欧元。此项调整于 2018 年相较 2017 年小的原因为: 在编报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过程中, Grammer 对其法定报表列报规则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订, 部分于 2017 年在管理费用中列报的事项于 2018 年直接在其法定报表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中进行了列报; 鉴于该列报规则调整未对法定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其法定审计师 EY 德国认为不属于错报。

二、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资产负债表和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法定报表”)除会计准则导致的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它差异

(一) 2017 年资产负债差异情况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2017)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2017)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现金和短期存款	146,312.32	146,312.3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792.67	176,921.67	-176,129.00	说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26,556.70	223,333.70	3,223.00	说明 1
预付款项		11,271.00		11,271.00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6,783.00	6,783.00	0.00	
存货	存货	321,745.40	158,020.40	163,725.00	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79.59	23,269.59	-2,090.00	说明 1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34,640.68	734,640.68	0.00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4,817.29	3,923.29	894.00	说明 2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0,240.65	238,927.65	-8,687.00	说明 2
在建工程		8,687.00		8,687.00	说明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5,369.27	83,604.27	-58,235.00	说明 2
开发支出		1,727.00		1,727.00	说明 2
商誉		38,244.00		38,244.00	说明 2
长期待摊费用		1,484.00		1,484.00	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94.99	39,394.9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	22,363.03	6,477.03	15,886.00	说明 2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2017）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2017）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327.23	372,327.23	0.00	
资产总计	资产合计	1,106,967.91	1,106,967.91	0.00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35,933.48	53,469.48	-17,536.00	说明 3
衍生金融负债		1,439.00		1,439.00	说明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59,742.95	258,933.95	809.00	说明 3
合同负债		3,934.00		3,934.00	说明 3
应付职工薪酬		43,317.00		43,317.00	说明 3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5,745.48	5,253.48	10,492.00	说明 3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26,869.91	17,485.91	9,384.00	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7.00		12,617.00	说明 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13.89	74,641.89	-69,128.00	说明 3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405,112.71	409,784.71	-4,672.00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90,328.73	193,882.73	-3,554.00	说明 4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5,989.95	2,404.95	3,585.00	说明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618.79	140,537.79	81.00	说明 4
递延收益		4,672.00		4,672.00	说明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5.01	22,585.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和合同负债		112.00	-112.00	说明 4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194.48	359,522.48	4,672.00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9,307.19	769,307.19	0.00	
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337,660.72	337,660.72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与权益合计	1,106,967.91	1,106,967.91	0.00	

说明 1: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176,129.00	-169,732.00	-3,223.00		-3,174.00	-176,129.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223.00		3,223.00			3,223.00	0.00
预付款项		11,271.00			6,007.00	5,264.00	11,271.00	0.00
存货	存货	163,725.00	169,732.00		-6,007.00		163,725.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0.00				-2,090.00	-2,090.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将合同资产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存货列报。

重分类 2：将应收联营企业货款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

重分类 3：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存货中列报的预付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重分类 4：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预付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说明 2: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类 6 ⑦	重分类合计 ⑧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⑨ = ① - ⑧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894.00						894.00	894.00	0.00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87.00	-8,687.00						-8,687.00	0.00
在建工程		8,687.00	8,687.00						8,687.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58,235.00		-1,727.00	-38,244.00	-18,264.00			-58,235.00	0.00
开发支出		1,727.00		1,727.00					1,727.00	0.00
商誉		38,244.00			38,244.00				38,244.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84.00					1,484.00		1,484.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	15,886.00				18,264.00	-1,484.00	-894.00	15,886.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将仍在建、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开发支出重分类至开发支出列报。

重分类 3：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商誉重分类至商誉列报。

重分类 4：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提名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重分类 5：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中列报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6：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中列报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列报。

说明 3: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类合计 ⑦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⑧ = ① - ⑦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17,536.00				-38,929.00	21,393.00	-17,536.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39.00	1,439.00					1,439.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809.00					809.00	809.00	0.00
合同负债		3,934.00			3,934.00			3,934.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7.00				43,317.00		43,317.00	0.00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0,492.00					10,492.00	10,492.00	0.00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9,384.00				-4,388.00	13,772.00	9,384.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7.00					12,617.00	12,617.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128.00	-1,439.00	-4,672.00	-3,934.00		-59,083.00	-69,128.00	0.00
合计	合计	-4,672.00	0.00	-4,672.00	0.00	0.00	0.00	-4,672.00	0.00

重分类 1：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衍生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3：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合同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重分类 4：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流动金融负债、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列报的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重分类 5：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对应科目列报。

说明 4：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合计 ⑤ = ② + ③ + ④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⑥ = ① - ⑤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3,554.00		-3,554.00			-3,554.00	0.00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3,585.00		3,554.00	31.00		3,585.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00			81.00		81.00	0.00
递延收益		4,672.00	4,672.00				4,672.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和合同负债	-112.00			-112.00		-112.00	0.00
合计	合计	4,672.00	4,672.00	0.00	0.00		4,672.00	0.00

重分类 1：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非流动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中列报的融资租赁对应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重分类 3：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属于薪酬部分重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应支付的建筑工程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二）2018 年资产负债差异情况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2018）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2018）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现金和短期存款	204,373.14	204,373.1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268.30	6,597.30	-6,329.00	说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53,675.56	250,008.56	3,667.00	说明 1
预付款项		8,551.00		8,551.00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5,024.11	11,458.11	-6,434.00	说明 1
存货	存货	188,757.97	190,991.97	-2,234.00	说明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51,847.39	51,847.3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16.84	28,437.84	779.00	说明 1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43,714.31	743,714.31	0.00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3,503.26	2,025.26	1,478.00	说明 2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16,064.40	348,246.40	-32,182.00	说明 2
在建工程		30,718.00		30,718.00	说明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99,764.31	215,770.31	-116,006.00	说明 2
开发支出		4,083.00		4,083.00	说明 2
商誉		111,923.00		111,923.00	说明 2
长期待摊费用		2,860.00		2,860.00	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3.92	40,343.9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	88,443.37	91,317.37	-2,874.00	说明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703.26	697,703.26	0.00	
资产总计	资产合计	1,441,417.57	1,441,417.57	0.00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247,988.35	301,857.35	-53,869.00	说明 3
衍生金融负债		851.00		851.00	说明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359,342.90	358,331.90	1,011.00	说明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90.62	641.62	849.00	说明 3
应付职工薪酬		53,167.00		53,167.00	说明 3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8,733.03	5,079.03	13,654.00	说明 3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31,154.48	18,018.48	13,136.00	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27.00		47,027.00	说明 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51.27	82,693.27	-79,342.00	说明 3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2018)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2018)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763,105.65	766,621.65	-3,516.00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62,004.58	179,960.58	-17,956.00	说明 4
长期应付款		20,229.07	2,273.07	17,956.00	说明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989.67	134,989.67	0.00	
递延收益		3,516.00		3,516.00	说明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33.48	41,933.4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和合同负债	799.24	799.2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472.04	359,956.04	3,516.00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6,577.69	1,126,577.69	0.00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314,839.88	314,839.88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与权益合计	1,441,417.57	1,441,417.57	0.00	

说明 1: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6,329.00		-3,667.00		-2,662.00	-6,329.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67.00		3,667.00			3,667.00	0.00
预付款项		8,551.00			8,551.00		8,551.00	0.00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6,434.00				-6,434.00	-6,434.00	0.00
存货	存货	-2,234.00			-2,234.00		-2,234.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00	-2,000.00		-6,317.00	9,096.00	779.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中属于对联营企业的应收货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预付款的金额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的重分类至对应科目列报。

说明 2: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 交易所披 露的财务 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 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 的单体财 务报表与 上市地披 露报表的 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类合 计 ⑦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重分类合 计与报表 差额比较 ⑧ = ① - ⑦
长期应 收款	其他金融 资产	1,478.00				1,478.00		1,478.00	0.00
固定资 产	物业、厂 房及设备	-32,182.00				-1,464.00	-30,718.00	-32,182.00	0.00
在建工 程		30,718.00					30,718.00	30,718.00	0.00
无形资 产	无形资产	-116,006.0 0	-4,083.00	-111,923.0 0				-116,006.0 0	0.00
开发支 出		4,083.00	4,083.00					4,083.00	0.00
商誉		111,923.00		111,923.00				111,923.00	0.00
长期待 摊费用		2,860.00			2,860.00			2,860.00	0.00
其他非 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 和合同资 产	-2,874.00			-2,860.00	-14.00		-2,874.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的开发支出重分类至开发支出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的商誉重分类至商誉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其他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租赁改造款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5：将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仍在建、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报。

说明 3: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A	重分类 1 B	重分类 2 c	重分类 3 D	重分类 4 E	重分类 5 F	重分类 6 G	重分类 7 H	重分类 8 I	重分类 9 J	重分类 10 K	重分类合计 L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M = A - L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53,869.00	-851.00		-3,790.00		-374.00	-1,011.00		-47,027.00	-816.00		-53,869.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51.00	851.00										851.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011.00						1,011.00					1,011.00	0.0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49.00					849.00						849.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167.00										53,167.00	53,167.00	0.00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3,654.00				233.00			13,421.00				13,654.00	0.00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13,136.00			3,790.00	-233.00	-475.00					10,054.00	13,136.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27.00								47,027.00			47,027.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342.00		-3,516.00					-13,421.00		816.00	-63,221.00	-79,342.00	0.00
合计	合计	-3,516.00	0.00	-3,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6.00	0.00

重分类 1：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衍生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3：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债券的应付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重分类 4：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中的税费的计提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列报。

重分类 5：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其他流动金融负债、负债计提中的属于的合同负债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重分类 6：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与采购相关的应付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列报。

重分类 7：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列报。

重分类 8：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重分类 9：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其他流动负债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重分类 10：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和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说明 4: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合计 ④ = ② + ③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⑤ = ① - ④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7,956.00		-17,956.00	-17,956.00	0.00
长期应付款		17,956.00		17,956.00	17,956.00	0.00
递延收益		3,516.00	3,516.00		3,516.00	0.00
合计	合计	3,516.00	3,516.00	0.00	3,516.00	0.00

重分类 1：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2：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中属于长期应付款部分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Grammer 聘请德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编制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体财务报表。

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与会议了解并复核准则差异认定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并复核准则转换过程、重分类的明细是否根据准则差异认定进行、并抽样对重分类明细进行支持性凭证检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转换至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过程中，转换内容都是科目间的重分类，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

三、报告期内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的差异情况说明

（一）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前后差异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收入分为两类：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和来源于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收入。

1、来源于销售座椅、头枕、中控、内饰、功能性塑料等商品的收入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的收入，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收入准则下，标的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均是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确认收入。对应新旧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如下：

旧收入准则账务处理	新收入准则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2、来源于商品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收入

该收入仅发生在乘用车模块，对应的整车厂商调整车型，对应新车型需新的头枕、中控等配件产品，故而整车厂商会要求标的公司依据新车型设计新的配件产品。在新的配件产品可以批量生产前的研发投入即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针对此研发投入，整车厂商会与标的公司单独签订合同，约定研发投入对价。

在旧准则下，此研发投入确认的收入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旧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标的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生产前的工程及研发活动的收入成本。

在新收入准则下，标的公司采用 5 步法确认收入。

第一步：识别合同。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合同已被批准，双方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已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很可能收回对价。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会单独和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也有明确的支付条款，满足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第二步：识别履约义务。完成与新车型配套的配件的研发，是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新配件的研发服务，预期有权收取对价，并以合同条款为基础。

第四步：分摊交易价格。如果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公司需要在合同生效日，按照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各个单项的履约义务。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仅包含一项服务即为新车型研制新的配件产品。故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分摊。

第五步：收入确认时点或期间。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标的公司需要估计履约进度，并采用投入法（根据企业为履行义务的投入确定。比如发生的成本，耗用的工时，耗费的机器运转时数等。）确定履约进度。

对应新旧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如下：

旧准则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新准则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通过工程施工列报于存货，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时，通过工程结算减少存货列报金额，同时对应增加应收账款。	研发投入对应账务处理：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客户完成验收：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对应新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均按投入法确认，故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营业成本不存在差异。	

3、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前后的差异总结

新旧收入准则中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一致，披露科目除将预收款项放入合同负债披露和将生产前的工程及研发活动尚未和客户完成验收的应收账款放入合同资产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标的资产依据新金融工

具准则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资产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在旧准则下，标的资产基于历史坏账率及对客户信用状况判断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历史以来，标的资产的坏账金额均很小。

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影响标的公司的变化为对坏账的计提方式有所改变，新旧坏账的计提金额均较小，故未对新旧计提方式进行金额的差异对比，视同计提金额一致。除此之外，新旧金融工具的准则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将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放至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三）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对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新 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 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 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 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23.73	160,923.73	-	114,971.77	114,971.77	-	
衍生金融资产	211.21	211.21	-	630.57	630.57	-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199,767.29	199,767.29	-	210,130.93	210,130.93	-	
预付款项	6,515.18	6,515.18	-	9,424.24	9,424.24	-	
其他应收 款	3,955.99	3,955.99	-	5,419.10	5,419.10	-	
存货	148,929.51	189,743.99	-40,814.48	127,982.27	247,554.70	-37,423.77	新收入准则 适用
合同资产	40,814.48		40,814.48	37,423.77		37,423.77	新收入准则 适用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 资产	1,574.80	1,574.80	-			-	
其他流动 资产	23,005.39	23,005.39	-	21,511.82	21,511.82	-	
流动资 产合计	585,697.58	585,697.58	0.00	527,494.47	527,494.47	0.00	

项 目	2018.12.31 新 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 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 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 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原因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758.47	2,758.47	-	3,760.58	3,760.58	-	
固定资产	242,747.05	242,747.05	-	233,293.40	233,293.40	-	
在建工程	24,187.17	24,187.17	-	7,999.18	7,999.18	-	
无形资产	30,271.90	30,271.90	-	36,262.47	36,262.47	-	
开发支出	3,214.85	3,214.85	-	1,348.33	1,348.33	-	
商誉	68,825.93	68,825.93	-	66,495.63	66,495.63	-	
长期待摊费用	2,168.74	2,168.74	-	2,603.62	2,603.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6.87	31,766.87	-	38,460.11	38,460.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27.93	69,627.93	-	93,972.75	93,972.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568.92	475,568.92		484,196.06	484,196.06		
资产总计	1,061,266.50	1,061,266.50	-	1,011,690.53	1,011,690.53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5,266.40	195,266.40	-	208,962.67	208,962.67	-	
衍生金融负债	669.78	669.78	-	1,124.10	1,124.1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47.17	282,947.17	-	220,213.55	220,213.55	-	
预收款项		1,173.72	-1,173.72		3,070.79	-3,070.79	新收入准则适用
合同负债	1,173.72		1,173.72	3,070.79		3,070.79	新收入准则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1,863.71	41,863.71	-	39,996.41	39,996.41	-	
应交税费	14,750.42	14,750.42	-	12,891.09	12,891.09	-	
其他应付款	24,531.09	24,531.09	-	21,966.50	21,966.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28.85	37,028.85	-	23,476.02	23,476.02	-	
其他流动负债	2,638.01	2,638.01	-	4,537.63	4,537.63	-	
流动负债合计	600,869.14	600,869.14	-	536,238.77	536,238.77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7,562.66	-	148,579.80	148,579.80	-	
长期应付款	15,929.19	15,929.19	-	17,567.56	17,567.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91.08	106,291.08	-	109,772.46	109,772.46	-	
递延收益	2,768.45	2,768.45	-	3,647.38	3,647.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7.88	20,157.88	-	23,848.73	23,848.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9.33	629.33	-	165.43	165.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38.58	273,338.58	-	303,581.36	303,581.36	-	
负债合计	874,207.72	874,207.72	-	839,820.13	839,820.13	-	
股东权益：			-			-	

项 目	2018.12.31 新 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 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 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 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原因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186,884.22	186,884.22	-	171,598.21	171,598.21	-	
少数股东 权益	174.56	174.56	-	272.19	272.19	-	
股东权益合 计	187,058.77	187,058.77	-	171,870.40	171,870.40	-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1,061,266.50	1,061,266.50	-	1,011,690.53	1,011,690.53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新准则 数据 ①	2018 年旧准则数 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 年新准则 数据 ③	2017 年旧准则 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其中：营业收 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二、营业总成本	1,583,331.85	1,583,331.85		1,525,516.13	1,525,516.13		
其中：营业 成本	1,405,361.26	1,405,361.26		1,345,743.66	1,345,743.66		
税金及附加	2,491.17	2,491.17		2,378.43	2,378.43		
销售费用	32,449.68	32,449.68		33,014.08	33,014.08		
管理费用	108,566.52	108,566.52		103,964.29	103,964.29		
研发费用	18,361.20	18,361.20		20,245.43	20,245.43		
财务费用	15,628.18	15,628.18		19,565.99	19,565.99		
其中：利息费用	16,593.99	16,593.99		13,913.64	13,913.64		
利息收入	1,174.52	1,174.52		855.62	855.62		
资产减值损失	569.96	473.83	96.13	648.86	604.24	44.62	新金 融工 具准 则 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96.13		-96.13	-44.62	-	-44.62	新金 融工 具准 则 适用
加：其他收益	1,829.10	1,829.10		1,939.62	1,939.62		
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54.82	-54.82		101.00	101.00		
资产 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79.91	-479.91		-2,612.17	-2,612.17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59,320.69	59,320.69		56,799.35	56,799.35		
加：营业外 收入	429.91	429.91		373.56	373.56		
减：营业外 支出	116.79	116.79		195.06	195.06		

项 目	2018 年新准则 数据 ①	2018 年旧准则数 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 年新准则 数据 ③	2017 年旧准则 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33.81	59,633.81		56,977.85	56,977.85		
减: 所得税费用	15,626.80	15,626.80		16,901.43	16,90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07.01	44,007.01		40,076.42	40,076.42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	-99.21		-104.42	-104.4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6.23	44,106.23		40,180.84	40,180.84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十）关于 Grammer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Grammer 单体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报告期内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的除了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Grammer 单体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报告期内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的除了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为避免继烨投资账面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主体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该部分交易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告各科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继烨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继烨投资账面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原则进行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其经济决策需要相关、并有助于其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若采用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会导致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真实经营状况,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

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抵减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

综上，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二、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1,641,358.18					
其中：营业收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二、营业总成本	1,637,878.32	1,586,730.68	51,147.64	1,534,592.50	1,528,544.71	6,047.79
其中：营业成本	1,405,361.26	1,405,361.26		1,345,743.66	1,345,743.66	
税金及附加	2,570.17	2,570.17		2,379.94	2,379.94	
销售费用	32,449.68	32,449.68		33,014.08	33,014.08	
管理费用	151,699.61	108,574.49	43,125.12	110,015.88	103,968.09	6,047.79
研发费用	18,361.20	18,361.20		20,245.43	20,245.43	
财务费用	26,962.56	18,940.03	8,022.53	22,589.28	22,589.28	
其中：利息费用	20,086.67	20,086.67		16,946.17	16,946.17	
利息收入	1,553.07	1,553.07		864.95	864.95	
资产减值损失	569.96	569.96		648.86	648.86	
信用减值损失	-96.13	-96.13		-44.62	-44.62	
加：其他收益	1,829.10	1,829.10		1,939.62	1,93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6.85		12,78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	-54.82		101.00	101.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9.91	-479.91		-2,612.17	-2,612.1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561.07	55,921.86	-38,360.79	47,722.98	53,770.76	-6,047.79
加：营业外收入	1,574.25	429.91	1,144.34	373.56	373.56	
减：营业外支出	116.79	116.79		195.06	195.0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8.53	56,234.98	-37,216.45	47,901.48	53,949.26	-6,047.79
减：所得税费用	9,910.94	15,627.16	-5,716.21	15,286.58	16,901.43	-1,61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58	40,607.82	-31,500.24	32,614.89	37,047.83	-4,432.9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8.24	53,668.24		37,036.28	37,036.28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六）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抵减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

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五、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抵减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转股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已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模拟调整为实收资本；相应继烨投资向东证继涵的借款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告各科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继烨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实收资本以及其对应借款利息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1）”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业于 2019 年完成转股，其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利息属于非经常性事项且在未来期间不再发生；另外，该等利息并非由与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经营相关，而是与继烨投资的收购行为相关；为此，若将报告期内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息费用，则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的真实经营状况，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由于该借款利息在整个报告期内未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息费用、而是抵减所有者权益，其对应借款本金也不应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借款确认、而是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将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抵减所有者权益、将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二、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及其于报告期内的利息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其他应付款	94,575.58	24,575.58	70,000.00	20,676.97	20,676.97	0.00
实收资本	319,000.00	389,000.00	-70,000.00	3,000.00	3,000.00	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335,331.76	-335,331.76	0.00	37,036.28	37,036.28	0.00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财务费用	20,410.61	18,940.03	1,470.58	22,589.28	22,589.28	0.00
净利润	39,137.24	40,607.82	-1,470.58	37,047.83	37,047.83	0.00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七）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抵减所有者权益、将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五、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抵减所有者权益、将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因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已通过自身债务和自有资金为其归还次级债务和部分长期借款，本次交易合报表编制中，假设该部分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其中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通过 Grammer 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模拟调整为短期借款，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借款利息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借款费用发生时点及归还情况，借款金额、利息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披露上述会计处理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借款利息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继烨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1）”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出于该目的，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于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前，Toledo Molding 账面载有合计 7,591.81 万美元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Grammer 完成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Grammer 通过自身

债务与自有资金替 Toledo Molding 偿还了其次级债与长期借款中的 5,616.53 万美元。该交易行为的实质是由于 Grammer 相较于 Toledo Molding 较高的融资能力可该融资能力具备可持续性，作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价的一部分，Grammer 需承担 Toledo Molding 被收购前的存有的 7,591.81 万美元债务的其中一部分。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基于合理商业逻辑，合并原则的运用不应对收购对价、融资能力产生影响；为此，当假设 Grammer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即对 Toledo Molding 形成控制并编制包含 Toledo Molding 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也需假设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所需承担的义务（承担 Toledo Molding 被收购前的存有的 7,591.81 万美元债务的其中一部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Toledo Molding 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的其中一部分被置换；鉴于次级债与长期借款的其中一部分被置换，其对应的利息支出也应被置换。在 Grammer 自身债务对应利息已计入损益、自有资金按照融资成本所计算的利息已模拟确认为利息费用的基础上，如被置换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再行确认为利息费用，则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历史经营成果、融资能力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的历史真实经营成果、融资能力，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不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与融资能力，避免因交易进程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二）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8.24	53,668.24	0.00	37,036.28	37,036.28	0.00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财务费用	21,405.51	18,940.03	2,465.47	25,958.83	22,589.28	3,369.55
减：所得税费用	15,060.10	15,627.16	-567.06	16,126.44	16,901.43	-775.00

二、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借款费用发生时点及归还情况，借款金额、利息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披露上述会计处理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2018 年 9 月 6 日与 Commerzbank、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UniCredit Bank AG 等银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由上述银行提供 2.6 亿美元的贷款额度。协议约定信贷额度的提取期限应自该信贷协议签署之日开始，并在可用期限届满时终止。2018 年提取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借款本金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归还
1	25,068.29	2018-10-1	2019-9-30	否
2	450.00	2018-10-1	2018-12-27	是
3	381.71	2018-10-1	2018-12-27	是
4	100.00	2018-10-1	2018-12-27	是
合计	26,000.00			

借款利率为贷款支取日确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协议约定的阶段性利差。2018 年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实际借款费用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580.68 万元。

因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已通过自身债务和自有资金为其归还次级债务和部分长期借款，本次交易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中，假设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该部分短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模拟确认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2017 和 2018 年度确认利息费用分别为 4,071.99 万元、6,112.01 万元。

假设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其中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确认 Toledo Molding 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3,369.55 万元、2,465.47 万元。通过 Grammer 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模拟调整为短期借款，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中确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借款利息分别为 618.08 万元、640.02 万元。

该会计模拟假设会减少报告期间模拟的借款利息，但由于本次市场法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根据上述 EBITDA 计算公式显示，由于利息费用是 EBITDA 的加回项，故该会计处理不会影响本次估值使用的 EBITDA 指标，不会影响本次估值结论。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继烨投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八)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不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与融资能力，避免因交易进程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借款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估值产生影响。

五、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不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与融资能力，避免因交易进程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六、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借款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估值产生影响。

问题 25. 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费用及负债的完整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存货及客户真实性等，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继烨投资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继烨投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营业成本	1,405,361.26	1,345,743.66
营业利润	55,921.86	53,770.76
利润总额	56,234.98	53,949.26
净利润	40,607.82	37,047.83
毛利率	14.38%	14.98%

（二）继烨投资业务介绍

继烨投资于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于境内设立用于收购 Grammer 控制权的持股平台，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在乘用车业务领域，Grammer 主要为定位于高端市场的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头枕、扶手、中控系统、功能性塑料等内饰部件。Grammer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舒适性好，设计科学和安全性高的内饰部件。通过自身的竞争力和品质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在乘用车内饰的设计、研发层面提供服务。

于商用车业务领域，Grammer 在全球范围内面向农业、建筑机械、叉车、卡车、公共汽车、火车开发并生产相应的驾驶员座椅和乘客座椅。秉承“为使用而设计”的理念，Grammer 致力于提供符合人体工程学，同时为用户带来友好、舒适和安全体验的商用车座椅系统。Grammer 系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座椅系统制造商。

二、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 1、获取报告期间 Grammer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核查的内容主要有：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
- 2、通过查询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网址，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 3、核查 Grammer 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付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 4、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的重点主要有：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
- 5、对报告期间 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 6、核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和回款金额进行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核查；
- 7、对 Grammer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 8、对继烨投资和 Grammer 的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三、收入真实性核查

（一）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Grammer 销售与收款流程

（1）销售合同、订单

在商用车领域，Grammer 和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乘用车领域，Grammer 会以提名信的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提名信期间为六到七年。Grammer 后续主要根据客户发送的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信息发货。

主要客户通过 EDI 发送订单，系统自动检查 EDI 文件；若客户通过 EDI 以外的渠道发送订单，销售部人工审核订单内容。

（2）计划与生产

Grammer 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主要为特定客户定制化生产。收到订单后，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即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同时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对产品进行逐级分解并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相关物料采购后进行生产和装配，最后根据物流计划将产品运送至客户。

（3）发货

Grammer 制定了运送流程指引，通过 SAP 系统的 SD（销售和发货）模块执行发货流程。Grammer 根据订单交期制定物流计划，在确定库存可用的前期下，创建出库流程，后续经过分拣、包装、贴标达到可运输状态，创建运输流程，同时生成发运单。

（4）货物移交和收入确认

Grammer 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产品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后，客户签字确认货物交接。发货后系统确认收入并同时自动开具发票。EDI 自动向客户发送发货单。

（5）回款

Grammer 使用 Yombs 系统用于匹配客户回款，回款发票号与应收款项发票号核对一致后反馈至 SAP 系统，系统记录应收账款账户关闭和清零。对于部分回款信息无发票信息的销售区域，由人工进行对账冲销。

（6）逾期款项催收

逾期款项催收由财务部执行。Grammer 将客户区分为特定客户（selected customer）和非特定客户（not selected customer），特定客户主要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客户。针对上述特定客户，SAP 系统自动检查未关闭订单和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由人工进行付款提示，以维护客户关系。针对非特定客户，由 SAP 系统生成催收单发送至客户，三次催收后仍未收到回款，由法务部门采取其他进一步措施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并 100%计提坏账准备。

Grammer 对应收款项单独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报告期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8.68%和 48.63%，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7）退货

Grammer 收到客户退货后，建立退货订单，通知质量部门并将退货物料返还仓库。经检查后由于运输原因导致退货，将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提出物流索赔；如为原材料供应原因，将向供应商提出质量索赔。质量部判断退货产品能否返工并确定由车间进行返工重新形成库存或报废处理。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 Grammer 内控有效性。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清单、发票、销售凭证、收款凭证，追踪了与销售有关的业务在 SAP 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中介机构了解到 Grammer 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中介机构认为 Grammer 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对于生产前研发活动，Grammer 按照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该履约义务的结果无法合理计量，但预期收回履行履约义务所产生的成本时，仅以产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至履约义务的结果能够合理计量为止。当合同预计会发生损失时，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Grammer 将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后确定营业收入。

Grammer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Lear Corporation	在标准商业条款下，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Autoliv, Inc	在向客户发货且根据标准商业条款（通常为 FOB 装运点）转移所有权和损失风险时确认收入。
Adient plc	销售收入通常在零件装运并且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点确认收入。
Shiloh Industries, Inc.	当有证据表明销售协议，货物交付已经发生，销售价格固定或可确定且收入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证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GROCLIN S.A.	销售设备和汽车配件收入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设计与开发活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 HAFT	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经核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Grammer 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三）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 Grammer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审查送货清单的日期、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订单式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大众、戴姆勒、宝马

的合作关系已长达 30 年以上。

目标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后，目标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 6 年至 7 年。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的长期框架合同进行了抽样检查，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提名信	大众（Volkswagen）	2018 年-2023 年	大众汽车委托 Grammer 开发、制造、系列交付指定部件。价格约定体现在合同中。Grammer 应负责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操作用品。所有费用均视为通过支付零件价格来补偿（除非另有约定，就特定材料而言，根据大众汽车的要求进行）。大众汽车应根据提名信中的内容购买模具，模具开发完成后，Grammer 同意将开发的模具的所有权转移给大众。
长期供应合同	戴姆勒（Daimler AG）	2017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戴姆勒与 Grammer 合作，负责零件、备件的供应。Grammer 交付的约束数量和交货日期来自戴姆勒的个人交付时间表。零件的技术规格可由缔约方更新。
长期供应合同	宝马（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2017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供应合同是框架协议，如合同方（Grammer）在质量、价格和能力方面仍具有作为供应商的竞争力，宝马应在整个协议期限内从合同方购买批量生产所需的产品和备品备件达到一定比例。合同方产品的工艺始终符合最新技术水平。宝马应根据本合同发布采购订单，其中说明产品、价格、付款条件、交货地点和适用的贸易条款。
提名信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项目周期（6-7 年）	提名信授权 Toledo Molding 为克莱斯勒提供 KL 项目的内饰（hard trim）产品，该提名信并未授权 Toledo Molding 在项目审批及采购订单保险生效前进行费用或投资投入，当克莱斯勒正式发出采购订单后，采购订单的信息会取代提名信的内容。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提名信	上汽通用（SGM）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Grammer 根据 SGM 的要求和目标顺利完成产品开发，以及需在价格、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交货和进度上充分满足 SGM 的要求和目标。SGM 同意向 Grammer 一次性支付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费用。则与该一次性支付的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所对应的工作事项，需以采购订单为启动该部分工作的生效条件。
客户确认邮件	通用（GM）	项目周期（6-7 年）	通用采购部确认 Toledo Molding 取得 31XXN 空气导入系统业务并要求 Toledo Molding 在 31XXN 项目技术复核期间必须满足全部的 SOR（特殊操作要求）要求，通用将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完成模具及产品单价合同。
提名信	奥迪 AUDI AG	2017 年至 2020 年	奥迪委托 Grammer 开发、制造、系列交付指定部件。Grammer 应负责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操作用品。除非另有约定，在模具开发期间、模具开发完成后的 15 年内，Grammer 根据提名信的约定，承担制造和生产义务、提供备件和售后服务。
长期供应合同	达夫 DAF TRUCKS VLAANDEREN NV	2008 年至 2027 年	长期供应合同是长期采购协议，达夫向 Grammer 采购附录<产品规格>中所列示的指定产品。Grammer 承诺，它将在以下期间内为达夫提供产品：卡车产品，10 年；大巴、引擎产品，15 年；军用卡车产品，20 年。

在新车型项目周期内，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通过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关系。每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一般情况下，客户每月下发次月订货计划和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进行了检查，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客户	信用期
大众（Volkswagen）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戴姆勒（Daimler AG）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宝马（BMW GROUP）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发票开具后 45 天内付款
通用（GM）	发票开具后 47 天内付款
Sitech Sitztechnik GmbH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客户	信用期
李尔 (LEAR CORPORATION)	发票开具后 15 天内付款 (李尔英国: 收货后 60 天内, 开票开具后 90 天内付款)

经核查, Grammer 与客户交易情况与合同或订单约定情况一致, 相关合同真实有效, 执行情况正常。

(四) 收入真实性核查

1、主要客户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进行了函证, 并针对未回函部分通过检查并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快递单、期后回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 未发现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908,948.19	703,718.34
核查比例	55.38%	44.46%

(2)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7,881.23	204,570.4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30,758.19	112,947.32
核查比例	66.08%	55.21%

中介机构抽取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42 个客户样本和 2018 年 59 个客户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检查程序。经核查, 抽取样本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均未发现异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2、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 客户背景调查

通过查询客户的公司网址, 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

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的市场地位。针对国内客户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背景进行调查。

（2）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共 7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705,675.65	665,509.33
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9%	42.04%

核查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形式	访谈日期	地点	受访人职位	访谈记录	与客户合影	受访人名片
1	现场访谈	2018-11-20	德国	采购总监 采购员	√	√	√
2	现场访谈	2018-12-7	德国	采购副总裁	√	√	√
3	现场访谈	2018-11-10	德国	采购经理 采购协调员	√	√	√
4.	现场访谈	2018-11-30	荷兰	零部件采购 总监 采购经理	√	√	√
5	现场访谈	2019-3-19	中国	采购经理	√	√	√
6	现场访谈	2019-1-14	美国	采购经理	√	√	√
7	现场访谈	2019-1-15	美国	采购经理	√	√	√

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访谈主要的业务人员，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访谈了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间交易金额，以验证标的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及客户走访，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标的公司的客户与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层以及其母公司和/或问卷清单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客户不存在从标的公司处收取资金，而后以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客户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补偿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标的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延期支付的情形。

3、发票及回款检查情况

（1）期后回款核查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系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型整车厂商，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对客户信用评级并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60 天以内。Grammer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8-12-31	204,570.46	204,147.14	99.79%	0.44%
2017-12-31	197,881.23	197,754.03	99.94%	0.69%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应收账款回款比较及时。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介机构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的覆盖率为 66.08%，在应收账款重大余额方面未发现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发票及回款检查

中介机构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票的银行流水，检查覆盖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05%。经检查，开票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回款未发现重大异常。

4、截止性测试

中介机构选取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8 年 1 月的销

售记录作为样本，通过对比每期最后一个月收入占项目年度收入的比重，并核对相关发票的开具时间和送货时间，以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经检查，在营业收入截止性方面未发现重大异常。

5、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分析性复核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197,015.80	203,168.46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44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合理区间内。

（2）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变动比例
乘用车内饰	1,197,561.19	1,191,486.66	6,074.53	0.51%
商用车座椅系统	439,498.29	386,361.28	53,137.01	13.75%
合计	1,637,059.48	1,577,847.94	59,211.54	3.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事业部可划分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销售规模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8 年度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销售收入增长 53,137.01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上升 13.75%，原因是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在北美、巴西、亚太等地都表现出较强增速。

（3）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在剔除汇率影响后，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在 10%之内。

对价格变动的分析如下：

1) 商用车座椅业务销售价格分析（座椅（火车，非道路车辆，卡车））

在商用车座椅系统领域，标的公司具有较高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研发及销售能力，其商用车座椅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商用车座椅在产品周期内通常不进行价格调整，标的公司会与商用车客户在产品的周期内签订长期合同，长期合同期限根据不同车型存在差异，在项目期限内采取固定销售价格。从表中可见商用车价格稳定，呈小幅上涨，主要系产品类别中价格高的座椅类型销售占比较 2017 年高。

2) 乘用车内饰业务销售价格分析（头枕、中控、扶手和功能性塑料）

乘用车零部件行业通常存在价格年度调整之惯例，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在项目周期内，一般前三年会有对应的降价幅度，之后年度保持稳定，整个项目周期的平均年降比例为 1.2%至 1.5%之间。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 2018 年宝马（BMW GROUP）在北美有新车型上线及奔驰 G 系列的投放，对应新车型内饰的价格较高。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未发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营业成本核查

（一）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Grammer 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1）采购预算制定

原材料采购依据销售订单制定采购预算，确认生产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的需求，由相关负责人在 SAP 系统中递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收到申请后，依据供应商管理、产品种类、以往价格等信息选择合适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邀请，有意向供应商将会向 Grammer 进行报价。

（2）采购申请决策

对于首次承接项目或重大金额或重大事项采购，需由国际采购会议（IST，International Sourcing Table）进行决策，决策成员包括服务中心、控制台&扶手产品部、商务车部门、车座部门、Grammer 内部部件公司所参会负责的采购经理或采购

专员。决策需由采购部门与至少三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且对招标价格进行协商。在 IST 会议上，由与会的相关决策人员对采购申请进行决策，若申请在 IST 决策会议上获得通过，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结果，14 天内完成框架合同/订单的制作；若申请在决策会议中未能通过，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招标和协商。

（3）采购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条款确认及签订后，后续生产材料等经常性采购将依据框架合同，在当期采购预算内进行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经常性采购，在 IST 会议决策通过后，签订采购订单。

（4）采购入库及验收

合同签订、订单发货、商品收货入库时，仓库会签发标准格式的收货单，然后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商品收据及其他入库相关单据收到后会被录入 SAP 系统，详细描述产品类型、数量、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等信息，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

（5）发票审核

发票收到后将会被录入 SAP 系统，此后电子发票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发票审核过程中，需要与收据信息一一对应，进行审核。

（6）付款

财务部门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依据账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在 SAP 系统上进行付款申请，支付申请将在 SAP 系统中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批准。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目标公司有效性。通过抽查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合同、入库、验收、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等，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

理过程，中介机构了解到标的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确认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核查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框架协议或订单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采购类型	检查合同类型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账期
1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9-6-3	N/A	30 天
2	皮革	采购订单	N/A	N/A	60 天
3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7-10-30	N/A	下个月 25 号付款
4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6-3-23	N/A	30 天
5	钢材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12-3	N/A	60 天
6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2-11-5	N/A	60 天
7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3-1-20	N/A	下个月 25 号付款
8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7-16	N/A	45 天
9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1-1	N/A	30 天
10	机电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8-1-1	2025-12-31	25-55 天
11	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1	N/A	30-60 天
12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4-12-19	N/A	下个月 25 号付款
13	电子元器件	采购订单			30 天
14	钢材	采购订单			下个月 25 日

15	皮革	采购订单			30 天
----	----	------	--	--	------

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三）主要供应商核查

1、主要供应商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差异。应付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283,401.67	220,727.5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0,859.66	41,279.29
核查比例	21.47%	18.70%

中介机构抽取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75 个供应商样本和 2018 年 85 个供应商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检查程序。经核查，抽取样本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均未发现异常，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2、供应商真实性核查

（1）供应商背景调查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调查了供应商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据以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供应商真实。

（2）供应商访谈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皮革、机电产品、塑料粒子

和化工原料。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标的公司材料供应商分为两类，一类为客户指定供应商，一类为非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时客户明确指定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0%。鉴于客户指定供应商风险较小，供应商访谈程序主要针对与非客户指定材料类供应商。访谈主要供应商共 18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核查形式	访谈日期	地点	受访人职位	访谈记录	与客户合影	受访人名片
1	运输	否	现场访谈	2018-12-5	德国	运营及运输经理、配送经理；大客户经理	√	√	√
2	皮革	是	现场访谈	2018-12-6	德国	皮革部门经理	√	√	√
3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7	德国	经理；经理助理	√	√	√
4	皮革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0	德国	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5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0	德国	市场经理；项目经理	√	√	√
6	机电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1	德国	行政主管；市场主管	√	√	√
7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1	德国	CEO；技术及销售经理	√	√	√
8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2	德国	经理；项目经理	√	√	√
9	皮革	否	现场	2018-12-12	捷克	技术经理；	√	√	√

			访谈			CEO			
10	钢材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3	德国	行政主管; 项目经理	√	√	√
11	钢材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4	德国	产品副总裁; 首席运营官	√	√	√
12	电子元器件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8	德国	CEO; 销售经理; 产品经理	√	√	√
13	泡沫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9	德国	区域运营经理; 销售代表; 供应链经理; 产品经理	√	√	√
14	塑料件	否	电话访谈	2018-12-19	美国	财务经理	√		
15	塑料件	否	电话访谈	2018-12-20	美国	财务经理	√		
16	运输	否	电话访谈	2019-1-9	美国	财务副总裁	√		
17	塑料	否	电话访谈	2019-1-10	美国	市场经理	√		
18	塑料	否	电话访谈	2019-1-11	美国	财务经理	√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真实性存在异常情况。

（3）采购情况核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皮革、机电类材料、塑料件和化学制品，相关采购规模均在 10 亿元之上，2017 年至 2018 年各类别原材料采购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的增长趋势一致。

（4）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2) 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

价一致。

3)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经核查，标的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具备合理性。

（四）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性核查

1、存货真实性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监盘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53,196.04
盘点覆盖金额	89,881.21
核查比例	58.67%

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监盘日期	盘点覆盖金额（万元）
1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713.61
2	Grammer System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0-21 日	14,763.88
3	Grammer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697.28
4	Grammer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	13,766.77
5	Grammer Interior (Changchun)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2 月 16 日	7,730.45
6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601.48

7	Grammer AG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6,899.35
8	Toledo Molding	美国	2018 年 12 月 28 至 31 日	10,708.37
合计				89,881.21

中介机构在盘点前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根据存货结存金额挑选了期末库存较大的主体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估值机构对企业的盘点过程执行监盘程序，确认所有存货及物料纳入标的公司盘点范围，观察标的公司存货摆放情况、盘点流程的合理性以及盘点人员对存货的熟悉程度。在标的公司盘点结束后，选取样本进行复盘，以确认标的公司盘点的有效性，复核标的公司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情况，确保所有盘点差异均得到妥善处理。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货盘点流程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现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核查

中介机构比较了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减值不充分情况。

（五）成本核算核查

1、工厂走访

中介机构在审计阶段初期走访了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工厂，走访期间参观生产流程、盘点重要固定资产、询问当地重要会计事项。

公司名称	地点	工厂走访日期
Grammer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0 月 8 日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0 月 9 日
Grammer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9 月 28 日
Grammer System GmbH	德国	201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
Grammer Automotive Polska SP. z.o.o.	波兰	2018 年 10 月 3 日-10 月 4 日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0 月 15 日
Grammer Interior (Changchun)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0 月 15 日
Grammer Interior (Beijing)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0 月 22 日
Toledo Molding & Die, Inc 及其子公司	美国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3 日
Grammer INC. Automotive	美国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成本核算流程核查

标的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标准成本的制定是多部门协同的结果，在一个项目准备开始生产前，研发，采购及销售会制定合理的分摊方式及反复优化的成本控制来制定标准成本。当所有的信息收集完毕，工厂通过更新 BOM（物料清单），人工、机器使用效率、制造费用率等参数得出新的标准成本。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设有标准成本，标准成本一般每个月末都会检查一次，当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额超过 3% 的时候，标的公司会修改当月标准成本。

标的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标准成本核算，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瑞华会计师对 IT 系统进行 IT 审计，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审计执行结果满意。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六）成本完整性核查

1、原材料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生产技术人员访谈，对产品的原材

料进行了解，并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未发现异常。对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与供应商就采购金额进行核实，并通过工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查询，验证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记录完整，未发现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成本入账准确。

2、人员成本核查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一致。经核查，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计量完整。

3、制造费用核查

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4、IT 审计

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瑞华会计师对 IT 系统进行 IT 审计，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审计执行结果满意。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完整性可以确认。

（七）毛利率核查

1、报告期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乘用车业务毛利率	13.21%	13.90%
商用车业务毛利率	16.73%	17.22%
综合毛利率	14.38%	14.98%

2、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情况

(1) 乘用车内饰业务

1) 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备注
FAURECIA S.A.	ENXTPA:EO	欧洲	注释 1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美国	注释 2
AUTOLIV, INC.	NYSE:ALV	美国	注释 3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释 4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美国	注释 5
GROCLIN S.A.	WSE:GCN	欧洲	注释 6

注释 1: Faurecia S.A.及其子公司在欧洲, 北美, 南美, 亚洲和国际上开发, 制造和销售汽车设备。 它通过三个部分运作: 汽车座椅, 内饰系统和清洁动力。 汽车座椅部门设计和制造汽车座椅, 座椅框架, 调节机构, 泡沫垫, 装饰罩, 配件, 电子和气动系统, 以及组装前后座椅。 内部系统部门设计和制造仪表板和中央控制台; 驾驶舱; 门板和模块; 声学产品和模块; 和装饰部件, 如油漆, 薄膜, 木材, 铝等。 清洁动力部门设计和制造排气系统。 该公司与一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Faurecia S.A.成立于 1997 年, 总部位于法国 Nanterre。

注释 2: Lear Corporation 为全球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 开发, 设计, 制造, 组装和供应汽车座椅, 配电系统和相关组件。 它分为两个部分: 座位和电子系统。 座椅部分提供皮革和织物产品, 座椅装饰罩, 躺椅机构, 座椅轨道和泡沫, 座椅结构和机构, 以及用于汽车和轻型卡车, 小型车和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头枕; 和加热和冷却系统。 电子系统部门提供配电系统, 用于传输电信号并管理车辆内的电力, 用于传统的车辆架构, 以及高功率和混合电力系统。 该部门的产品包括线束, 端子和连接器以及接线盒; 和电子控制模块, 如车身控制模块, 智能接线盒, 网关和无线控制模块, 照明控制模块, 以及音频域控制器和放大器。 它还提供包括充电系统的电气化产品, 该充电系统包括车载充电模块, 电线组充电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 电池电子设备, 包括电池断开单元, 电池监控监控系统 and 集成的总电池控制模块; 和其他电源管理模块, 包括转换器和逆变器系统。 此外, 该部分还提供网络安全软件; EXO 用于自动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的先进车辆定位; 用于传达实时交通信息的路边模块; 用于车辆连接的蜂窝协议以及 Connexus 连接产品。 此外, 它还提供无线系统, 例如被动进入, 远程无钥匙进入和双范围/功能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 该公司成立于 1917 年, 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德。

注释 3: Autoliv, Inc. 通过其子公司为汽车行业开发, 制造和供应汽车安全系统。 该公司提供被动安全系统, 包括用于正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的模块和组件, 侧面安全气囊保护系

统，安全带，方向盘，充气机技术，电池电缆切割器，行人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它在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Autoliv, Inc.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注释 4: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注释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的部件主要用于车身结构，底盘和推进系统。其解决方案材料包括铝，镁，钢，高强度钢合金和声学层压板；车身结构部件包括减震塔，仪表板/车辆横梁，扭矩箱，隧道支架，座椅支架，座椅靠背框架，铰链支柱，升降门，车门内饰，车顶支架/车顶板，仪表板和车身侧面；和底盘系统组件，如横梁，车架导轨，轴架，轴承盖，轴盖，ptu 盖，轴管，齿轮齿条箱，转向柱外壳，转向节，链节，轮毂，转向泵，制动组件，车轮毛坯和凸缘。它还提供推进系统组件，包括电池盒和封闭件，梁轴外壳，星形齿轮架，离合器壳体，传动齿轮箱，发动机气门盖，阀体，摇臂间隔器，隔热罩，排气歧管，锥体，挡板，消声器外壳，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油底壳，前盖和变速箱盖。该公司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Shiloh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Valley City。

注释 6: Groclin 根据客户提供的结构和可用性解决方案制造座椅，产品主要面向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座椅安装在宝马，欧宝，大众，雷诺，福特，三菱，奥迪沃尔沃，智能，铃木，梅赛德斯和保时捷生产的汽车上。合作的 TIER-1 生产商包括 Faurecia, Johnson Controls, Lear Corporation, Sitech, Magna, Recaro, Keiper 等。

经查询六家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信息，其与 Grammer 均为乘用车座椅相关内饰件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毛利率层面具备可比性。

2) 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六家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1	Faurecia S.A	欧洲 51%，美洲 30%，亚洲 19%	12.99
2	Lear Corporation	欧洲和非洲 41%，美洲 40%，亚洲 19%	10.96
3	Autoliv, Inc	欧洲 32%，美洲 32%，亚洲 36%	19.72
4	Adient plc	美洲 42%，欧洲 40%，其他区域 18%	4.97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美洲 73%，欧洲 23%，其他 4%	10.18
6	GROCLIN S.A.	欧洲	11.1
平均值			11.65
中位值			11.03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 亚太 14.50%	13.21

根据与上述 6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3.21%，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56%，较细分市场中位数高出 2.18%，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2）商用车座椅业务

1) 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选取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备注
CONTINENTAL AKTIENGESSELLSCHAFT	DB:CON	欧洲	注 1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 2

注 1：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主要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它通过底盘与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和 ContiTech 领域运营。底盘与安全部门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和车辆动态性。该部门提供先进的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被动安全和感应产品以及车辆动力学产品。动力系统部门提供发动机系统，燃料和排气管理系统，混合动力电动车辆，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变速器产品。内饰部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开发和生产信息，通信和网络解决方案，例如车身和安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信息娱乐和连接，仪表和驾驶员 HMI 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轮胎部门提供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设备，商用车和两轮轮胎，用于车辆制造和更换业务。ContiTech 部门为机器和设备工程，采矿，农业，汽车和其他行业开发，制造和销售由橡胶，塑料，金属和织物制成的智能组件和系统功能部件。该部门提供空气弹簧系

统，工业流体解决方案，移动流体系统和振动控制产品，以及传送带和动力传动产品。它还为家具和建筑行业以及汽车行业提供设计，功能性的泡沫和薄膜，以及人造皮革。该公司还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汽车服务。

注 2：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上述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和 Grammer 同为商用车座椅业务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层面更具可比性。

2) 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全球范围	25.01
2	ADIENT PLC	美洲、欧洲、中国及全球范围	4.97
平均值			14.99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亚太 14.50%	16.73

根据与上述 2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6.73%，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74%，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和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八）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分析性复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等主要

运营数据执行相关程序如下所示：

1、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对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工厂进行走访，走访期间参观生产流程、盘点重要固定资产、询问当地重要会计事项。就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与被走访工厂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了解标的公司 SAP 系统成本核算模块，并执行 IT 测试，确认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

3、对标的公司主要产能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认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合理性和报告期两年相关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五、核查期间费用情况

（一）与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Grammer 管理层制定月度滚动费用预算。Grammer 营运费用核算流程分为两类，非生产性采购（如咨询费、广告费等服务内容采购）及费用报销，其中非生产性采购与生产性采购共用一套采购系统与流程审核。

1、非生产性采购流程

（1）采购申请决策

对于非生产性采购，由相关负责人在 SAP 系统中创建采购需求，录入部门、采购内容、用途、数量、发货时间等信息，由部门主管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对于首次承接项目或重大金额或重大事项采购，需由国际采购会议（IST，International Sourcing Table）进行决策。决策需由采购部门与至少三具有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且对招标价格进行协商。在 IST 会议上，由与会的相关决策人员对采购申请进行决策，若申请在 IST 决策会议上获得通过，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结果，14 天内完成框架合同/订单的制作；若申请在决策会议中未能通过，

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招标和协商。

（2）采购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条款确认及签订后，后续经常性采购将依据框架合同，在当期采购预算内进行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经常性采购，在 IST 会议决策通过后，签订采购订单。

（3）入库/服务及验收

物资类采购在商品收货入库时，采购部门签发标准格式的收货单，申请部门与采购部门共同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商品收据及其他入库相关单据收到后会被录入 SAP 系统，详细描述产品类型、数量、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等信息，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服务类采购由采购部门在接受服务期限内，根据服务进度在系统填写合同执行状态（工时、合同阶段等），由部门负责人审核。

（4）发票审核

发票收到后将会被录入 SAP 系统，此后电子发票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发票审核过程中，需要与收据信息一一对应，进行审核。

（5）付款

财务部门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依据账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在 SAP 系统上进行付款申请，支付申请将在 SAP 系统中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批准。

（6）账务处理

物资类采购 SAP 根据收货信息自动入账，计提相应的费用，待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查无误后由预提费用转入应付供应商款项。服务类财务人员依据系统审核通过的服务进度在期末对服务费用进行预提，待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查无误后由预提费用转入应付供应商款项。

2、费用报销流程

（1）出差申请和批准

Grammer 员工根据业务中为实现与客户沟通或实地调研考察的商务目的，形成相应的商务出差申请，并将其上报给公司主管，并由主管和相应层级的纪律监督员进行双重审核审核出差的必要性，是否有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会议）能够满足相应的商务目的，经批准后的商务出差申请方可进行。

（2）行程预定

被批准的商务出差，综合考虑成本性规定（如服务等级使用及报销标准）与时长要求，选定合适的出行方式，如果采用飞机出行或目的国有合作的服务供应商，则相应的出行所需服务由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的购买并由 Grammer 进行统一的财务结算，除上述情况外，则由职员考虑报销标准等成本性规定和时长自行预定相应所需服务并先行垫付（Grammer 不会预先支付备用金），并保留符合报销标准的原始性单据。同时 Grammer 也会结合目的国当地习惯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提供给员工相应的保单。

（3）费用报销与审批

职员商务出行结束后，根据已经发生的费用和保留的原始单据，参考报销标准等成本性规定文件制作形成相应的费用报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主管进行审核批准，主管结合报销标准文件对单据和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并将签字版费用报告提交给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报销标准文件对提交的费用报告和原始单据进行审核。

（4）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月度滚动费用预算进行费用预提。员工费用报销审核通过后，根据费用明细编制符合 SAP 系统的 EXCEL 文件并上传至 SAP 系统，SAP 系统会自动检索文件内的信息并根据已设置的成本中心进行费用归集进行分摊，并冲减相应的预提费用。

（5）费用支付

财务根据已经批准的报销内容，结合报销的金额选定合适的支付方式，如果报销金额小于 150 欧元，则采用现金支付并由报销人在收款时进行签字确认，如果报

销金额大于等于 150 欧元，则由财务人员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至报销人的账户并形成相应的银行水单记录。

（6）后期检查

财务部会定期对报销流程进行审核，检查商务出行是否符合相应的目的，报销流程是否规范，报销标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销费用是否准确，原始票据是否符合要求，费用的分摊及入账是否正确。

3、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内控有效性。通过抽查费用申请、订单、合同、原始单据、付款凭证、账务处理等，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中介机构了解到标的公司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费用申请、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中介机构认为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是有效的。

（二）费用总体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项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449.68	1.98%	33,014.08	2.09%
管理费用	108,574.49	6.61%	103,968.09	6.57%
研发费用	18,361.20	1.12%	20,245.43	1.28%
财务费用	18,940.03	1.15%	22,589.28	1.43%
合计	178,325.41	10.86%	179,816.87	11.36%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在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情况匹配。

（三）费用真实性核查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和营销及差旅费构成。对于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对于广告和营销费用，中介机构抽查了广告和营销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广告营销服务进度的记录和审批，并抽查了部分广告和营销费用支出单据，根据支出的性质及目的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分析，广告和营销费用支出合理。对于差旅费，中介机构核对了预提金额是否与预算金额相符，员工实际报销是否与计提金额相符，费用支付金额是否与报销金额一致，同时抽查了部分销售业务员出差单据，匹配客户地区情况，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抽样检查及对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2、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和折旧费用等构成，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标的公司规模与管理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了咨询费等费用相关的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咨询合同进度的记录和审批，确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通过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抽样检查及对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3、研发费用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等构成。中介机构检查了研究开发费用的费用构成，访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研发策略、研发周期、专利申请情况、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情况等，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了咨询费等费用相关的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咨询合同进度的记录和审批，确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对于差旅费，中介机构核对了预提金额是否与预算金额相符，员工实际报销是否与计提金额相符，费用支付金额是否与报销金额一致，同时抽查了部分销售业务员出差单据，匹配客

户地区情况，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通过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样检查及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4、财务费用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中介机构检查了利息收入凭证；通过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并进行了测算和复核，未发现重大差异情况；查询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四）费用完整性核查

1、职工薪酬

中介机构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分析其完整性。对 Grammer 薪酬计算系统执行 IT 审计，验证系统工资计算的及时及准确性。获取期后工资支付的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期末工资计提是否完整。

2、折旧与摊销费用

获取全面审计及特定审计范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清单，对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进行测算，复核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3、非生产性采购类费用

对于咨询费、广告营销费等非生产性服务类采购，查 SAP 系统对于服务进度的记录和审批，复核该类费用是否根据服务进度对费用进行完整计提。将账面计提金额与标的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对比，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并从期后付款明细中抽取样本，追踪至原始单据、发票，验证费用是否准确记录于相应的报告期间。

4、报销类费用

对于差旅费等报销类费用，获取标的公司费用预算，与标的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核对，并对主要费用类别年度、月度波动进行分析，验证期间费用金额的合理性与

完整性。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并从期后付款明细中抽取样本，追踪至原始单据、发票，验证费用是否准确记录于相应的报告期间。

5、财务费用

中介机构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并进行了测算和复核，复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计提是否完整，并检查利息期后支付情况，与应付利息期末计提金额核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期间各项期间费用真实，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同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变动情况合理。

六、负债的完整性核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尚未偿付的经营性负债和金融性负债。相关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378.88	32.80%	346,283.15	35.42%
应付账款	283,401.67	27.88%	220,727.51	22.58%
应付职工薪酬	41,863.71	4.12%	39,996.41	4.09%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55%	148,579.80	1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91.08	10.46%	109,772.46	11.23%
其他	123,965.49	12.20%	112,329.95	11.49%
合计	1,016,463.49	100.00%	977,689.28	100.00%

其他构成明细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比 2018 年和 2017 年期末负债余额的 12.20%、11.49%。

针对负债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核查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清单，核对贷款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贷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对全面审计范围主体和货币资金特定审计范围主体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借款记录的完整性；发函银行账户的负债总额占标的公司 2017 和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短期借款	333,378.88	333,378.88	28,051.05	28,051.05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7,562.66	148,579.80	148,579.80

注：2017 年短期借款为模拟调整前账面余额。

3、获取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同，检查贷款合同列示的贷款本金、合同期限、计息方式等重要条款。

4、重新测算利息，检查 SAP 系统记录的银行利息准确性，并确认应付利息余额的完整性。

5、抽取凭证检查长期借款本金入账、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银行流水。

（二）应付账款核查

应付账款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5”之“四、营业成本核查、（三）主要供应商核查”之回复。

（三）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1、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未付工资（含加班工资）、离职补偿、代扣代缴社保、未付带薪假、管理层激励等，中介机构对全面审计范围主体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进行检查，核查覆盖金额和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核查金额	2017 年末核查金额
工资	4,577.14	2,612.23
加班工资	11,985.10	10,698.54
未付带薪假	2,788.61	3,075.07
管理层激励	3,407.44	4,556.94
离职补偿	5,233.74	1,376.63
社保	5,909.04	3,753.79
核查覆盖金额合计	33,901.07	26,073.2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1,863.71	39,996.41
核查覆盖比例	80.98%	65.19%

中介机构对主要构成项目未付工资（含加班工资）、离职补偿、代扣代缴社保、未付带薪假、管理层激励执行检查程序：

1、获取人事部门提供的加班工资计算表，加计汇总，和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核对。

2、瑞华会计师对 Grammer 薪酬计算系统执行 IT 审计，验证系统工资计算的准确性，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

3、获取期后离职补偿支付的凭证和银行流水，和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核对。对于较大规模的解聘，中介机构获取解聘计划、离职补偿政策、明细表，核对离职补偿明细的计算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核查离职补偿的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期后工资支付的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与账面计提金额核对一致。

5、获取社保申报缴纳单据和期后银行支付流水，和账面计提的代扣代缴社保金额核对一致。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查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9”之回复。

（五）未决诉讼核查

1、获取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清单，对标的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2、向标的公司主要律师发送函证，根据律师回函，结合未决诉讼的诉讼金额和

诉讼风险，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负债完整性可以确认。

七、关联方核查

（一）关联关系核查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管理层均为职业经理人，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未设置激进考核目标、标的公司不存在为董监高代垫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董监高为标的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通过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了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以及其母公司和/或问卷清单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从标的公司处收取资金，而后以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补偿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标的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延期支付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检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票、付款情况。获取关联方财务资料，与标的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交易进行核对，以验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查，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完整。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中介机构对比了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情况，并结合交易背景进行了分析复核。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的情况。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相应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负债、费用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九、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已履行相应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负债、费用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问题 2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无形资产为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并结合相关客户关系合作情况、专有技术使用及到期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损失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一）标的公司客户关系均形成于企业合并

资产归属	形成原因	时间	币种	初始入账价值	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Grammer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iA Electronics N.V.	2011-7-26	EUR	3,799,992.00	内部估值报告	7
Toledo Molding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011-11-14	USD	37,680,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20
Grammer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ectec Automotive s.r.o.	2013-2-21	CZK	230,058,216.00	内部估值报告	6
Toledo Moldin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EK Industries, Inc.	2014-6-20	USD	2,016,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20
Grammer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EUM	2015-12-28	EUR	9,959,000.00	内部估值报告	6

上述客户关系均形成于企业合并，Grammer 根据内部估值报告、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Toledo Molding 根据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

（二）标的公司专有技术形成于内部研发及企业合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存专有技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归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7,473.24	6,246.89
Toledo Molding	438.82	538.19
合计	7,912.06	6,785.08

1、归属于 Grammer 的专有技术

归属于 Grammer 的专有技术为商用车领域技术，由内部研发形成；专有技术在初始确认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进行摊销。Grammer 于内部研发技术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Grammer 的研发活动划分为 4 个阶段：P2、P3、P1、P0。P2 和 P3 阶段为项目计划的初始阶段，该阶段为项目反复试错和调整研发，主要是前期的市场调研，会议讨论方案的可行性，上述阶段为费用化阶段。P1 和 P0 阶段，根据项目设立需求计划书，计划书会对产品外观、功能、预期收益、未来摊销年限、竞争对手产品做出详尽的分析，需求计划书在 P1 阶段完成。于 P1 阶段形成的需求计划书包含如下内容：检查新的研发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技术是否新颖，技术是否可行，在此基础

上才继续进行研发。上述阶段同时判断目标市场，在需求计划书中进行市场分析。在团队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会讨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去推进整个研发项目，会检查现有可用的资源，例如研发需要的项目负责人、工程及工业技术等。需求计划书完成后，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PMC）审核，审核通过后，研发项目开始资本化。当研发项目达到需求计划书预设完成状态时，研发项目成果提交 PMC 审核；PMC 审核通过即为项目完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结束、累计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按照需求计划书中的预计受益年限开始摊销。

2、归属于 Toledo Molding 的专有技术

归属于 Toledo Molding 的专有技术形成于企业合并。Toledo Molding 根据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结合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回复）以及 Grammer 与 Toledo Molding 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该专有技术被归属于乘用车业务部。

形成原因	时间	币种	初始入账价值	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2011 年吸收合并	2011-11-14	美元	1,100,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10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一）客户关系减值测试

基于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回复），继烨投资在评估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对 Grammer、Toledo Molding 于历史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归属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归属公司	资产归属业务部	形成原因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Grammer	商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7.21	0.00
Toledo Molding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11,850.82	10,471.04
Grammer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3.95	88.84

Toledo Molding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63.70	1,075.68
Grammer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82.93	3,920.87
合计			19,518.61	15,556.43

在此基础上，继烨投资对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

鉴于：

1、各业务部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7”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之回复）；

2、于报告期内各业务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层认为归属与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专有技术减值测试

1、内部研发专有技术

鉴于内部研发专有技术均归属于商用车业务部，在判断商用车业务部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基础上，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

鉴于专有技术均属于乘用车业务部、且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鉴于乘用车业务部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合计在用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 415 项、456 项目。对于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的流程，并随机选取报告期内相关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以判断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在判断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基础上，中介机构从截至报告期末的专有技术清单中选取了 40 个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判断是否可采用依赖控制的审计策略。

(3) 在判断可采用依赖控制的审计策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从截至报告期末的专有技术清单选取 60 个于报告期内形成样本进行细节检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判断其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结束时点、累计资本化金额、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 VRC Strong Values 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判断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2) 了解并判断评估机构 VRC Strong Values 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独立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3、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

对于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的内部流程，判断流程是否合理；

(2) 检查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3) 对于报告期末，随机选取报告期末的 40 个样本，通过访谈生产计划部门，检查对应专有技术是否在用。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在减值测试方面存在

重大异常。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的内部流程，判断流程是否合理；
- （2）检查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在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5、会计准则差异

经核查，标的资产在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确认、计量、减值测试等方面涉及的 IFRS、US GAAP 与企业会计准则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减值损失等方面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2）无形资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减值损失等方面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

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减值损失等方面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7.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及 2018 年末，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95.63 万元及 68,825.93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变化系由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导致，上述商誉主要系主要系在本次交易前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在历史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所确认的商誉。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的形成时间、确认依据、并结合相关收购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被收购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商誉的形成

（一）商誉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及 2018 年末，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95.63 万元及 68,825.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1%及 6.78%，占比较小；系在本次交易前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在历史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所确认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29,854.66	30,191.85
Toledo Molding	36,640.97	38,634.08
合计	66,495.63	68,825.93
占总资产比例	6.21%	6.78%

（二）商誉的形成时间与来源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计	
		人民币万元 ^{注1}	%	人民币万元 ^{注1}	%	人民币万元 ^{注1}	%
1999 年之前	7 个被收购主体	1,265.27	1.90			1,265.27	1.90
1999 年	Butz	22,581.81	33.96			22,581.81	33.96
2000 年至 2010 年 ^{注2}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计	
		人民币万元 ^{注1}	%	人民币万元 ^{注1}	%	人民币万元 ^{注1}	%
2011 年	EiA Electronics N.V.	2,550.72	3.84			2,550.72	3.84
	吸收合并			34,683.96		34,683.96	52.16
2012 年							
2013 年	nectec Automotive s.r.o.	2,108.86	3.17			2,108.86	3.17
2014 年	WEK Industries, Inc.	0.00	0.00	1,957.01	2.94	1,957.01	2.94
2015 年	REUM	1,348.00	2.03			1,348.00	2.03
2016 年至 2018 年 ^{注3}							
合计		29,854.66	44.90	36,640.97	55.10	66,495.63	100.00

注 1：人民币数据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汇率折算。

注 2：2000 年（含）至 2010 年（含）期间，Grammer、Toledo Molding 均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2016 年（含）至 2018 年（含）期间，Toledo Molding 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Grammer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Toledo Molding，因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所形成的商誉未在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

（三）商誉的归集与分配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第 B64(E)款，同时考虑商誉年度减值测试的需要，并结合收购的动机以及收购后的协同效应，于各次收购完成日，Grammer 将收购产生的商誉分配至不同现金产出单元；并在确认商誉的以后年度以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1999 年之前	7 个被收购主体	902.69	362.58	1,265.27	910.51	365.72	1,276.23
1999 年	Butz		22,581.81	22,581.81		22,856	22,856.00
2000 年至 2010 年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2011 年	EiA Electronics N.V.	2,550.72		2,550.72	2,572.81		2,572.81
	吸收合并 ^注		34,683.96	34,683.96		36,570.62	36,570.62
2012 年							
2013 年	nectec Automotive s.r.o.		2,108.86	2,108.86		2,127.13	2,127.13
2014 年	WEK Industries, Inc. ^注		1,957.01	1,957.01		2,063.46	2,063.46
2015 年	REUM		1,348.00	1,348.00		1,359.68	1,359.68
2016 年至 2018 年							
合计		3,453.41	63,042.22	66,495.63	3,483.32	65,342.61	68,825.93

注：企业合并由 Toledo Molding 于历史期间形成，Toledo Molding 于 2018 年被 Grammer 收购后，根据 Toledo Molding 的业务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整体被并入乘用车业务部。

（四）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

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HGB §257），除特殊情况下可仅保存 6 年，Grammer 必须将其会计相关档案保存 10 年。鉴于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会计档案已超出会计档案保存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已没有相关会计档案，从而也无法进一步披露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相关信息。

（五）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

1、2011 年收购 EiA Electronics N.V.形成的商誉

2011 年 7 月 26 日，Grammer 从 VADO (van doorne's)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V. and DACO N.V 处收购了位于比利时的 EiA Electronics N.V.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050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23 万欧元，收购形成商誉 327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2,550.72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发电机组座椅系统（后更名为商用车业务部）。

2、2011 年吸收合并形成的商誉

2011 年 11 月 14 日，Toledo Molding Holding LLC(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前 Toledo Molding 的股东) 的股东通过特殊目的主体与 The Harbaugh Family Corporation (Toledo Molding 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的股东)、当时的 Toledo Molding 的管理层签署收购 Toledo Molding and Die, Inc. 的 100% 股份的收购协议。收购交易于收购协议签署同日完成; 收购交易完成后, Toledo Molding and Die, Inc. (即 Toledo Molding 的合并主体) 作为续存企业继续经营。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 12,200 万美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871 万美元, 收购形成商誉 5,329 万美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34,683.96 万元)。根据 Toledo Molding 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认定为属于乘用车业务部。

3、2013 年收购 nectec Automotive s.r.o. 形成的商誉

2012 年 12 月 10 日, GRAMMER 签署了收购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合同; 根据该合同, 对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收购通过收购 Fehrer 公司 100% 的股本完成。本次交易需获取反垄断部门的批准。反垄断部门的最终批准于 2013 年 2 月取得, 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 GRAMMER 完成对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 1,808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8 万欧元, 收购形成商誉 270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2,108.86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乘用车业务部。

4、2014 年收购 WEK Industries Inc. 形成的商誉

2014 年 6 月 20 日, Toledo Molding 完成对 WEK Industries, Inc. (“WEK”) 的 1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 1,751 万美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50 万美元, 收购形成商誉 301 万美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1,957.01 万元)。根据 Toledo Molding 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认定为属于乘用车业务部。Toledo Molding 管理层结合 WEK 的主营业务与 Toledo Molding 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本田事业部(区别于 2011 年形成商誉 (“Toledo Molding 核心事业部”))。

5、2015 年收购 REUM 形成的商誉

2015 年 10 月 22 日，Grammer 签署了收购 REUM Kunststoff- und Metalltechnik GmbH, Hardheim, Germany 和 REUM Polska Sp.z oo.o. Sosnowiec, Poland 两家公司 100%的股份以及收购 REUM Kunststoff- und Metalltechnik GmbH 于 Hardheim 和 Trusetal 租赁的厂房的合同。在该交易经竞争管理部门批准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Grammer 完成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5,000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792 万欧元，收购形成商誉 208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1,348.00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乘用车业务部。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继烨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分为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从活跃市场报价与内在价值、所处的行业变化、核心资产自身经营情况、核心团队稳定性、国际环境稳定性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在活跃市场报价与内在价值方面，较低的活跃市场报价未能真实反映较高的企业内在价值；在所处的行业变化方面，短期内核心资产不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恶化的状况；在核心资产自身经营情况方面，报告期间核心资产经营利润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在核心团队稳定性方面，继烨投资与核心资产的监事会、管理层，工会之间保持较为友好的关系，保证了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在国际环境稳定性方面，核心资产主要所在市场（欧洲、美国、中国）的市场投资报酬率、外汇管制、通货膨胀等未发生明显变化。

在定量分析方面，基于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20”之回复），继烨投资在评估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对 Grammer、Toledo Molding 于历史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归属划分。在此基础上，继烨投资对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从报告期收入情况、报告期息税前利润情况、报告期末未来三年现金流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通过测试过程，鉴于：1、报告期内各业务部业绩与预期未出现重大偏差；2、各报告期末资产组价值均大于资产组现值（账面价值），管理层认为于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分配到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的商誉未出现减值。

三、核查情况

（一）Grammer 于历史期间收购行为形成的商誉

瑞华会计师针对期初余额与法定审计师 EY 德国履行沟通程序。EY 德国回复：结合其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历年审计，其相信没有需要提醒瑞华会计师注意的重大事项。

1、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

中介机构关注到 Grammer 账面记有大额商誉。对此，中介机构向 Grammer 管理层提出需要获取与商誉形成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对商誉的初始确认、初始计量进行核查、需要获取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报告期各年期末的商誉的存在性、计价公允性进行核查。管理层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商誉形成过程，同时表示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的规定，其没有保存 2009 年之前的会计档案，故此也无法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根据管理层表述，瑞华会计师向德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 RSM 德国发出关于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的咨询并获取了 RSM 德国对会计档案保存年限的确认。

在此基础上，瑞华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向 EY 德国提出需其协助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审计底稿以作为对相关商誉的替代审计程序。EY 德国表示根据德国会计师专业守则第 51b(2) 款（Wirtschaftsprüferordnung (WPO) §51b Abs.2），其没有保存 2009 年之前的审计底稿，故此也无法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审计底稿。根据 EY 德国表述，瑞华会计师向德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 RSM 德国发出关于德国会计师专业守则第 51b(2) 款的咨询并获取了 RSM 德国对审计底稿保存年限的确认。

在无法对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执行直接核查程序的情况下，已执行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核查程序，作为对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

初始确认、初始计量的间接核查程序。

2、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

对于 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中介机构已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交易合同、交易对价调整文件、交易对价结算凭证，对交易对价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商誉计算过程的交易对价进行核对。

（2）获取并检查 Grammer 管理层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被收购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核查被收购方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是否完整、公允。

（3）获取并检查商誉计算过程，核查商誉计算是否准则并检查账面确认商誉与商誉计算结果是否一致。

（4）了解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就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判断商誉归属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与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过程，核查过程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是否合理。

（6）了解并判断估值人员是否具备必须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

（7）获取商誉形成年度 Grammer 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信息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 Grammer 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在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二）Toledo Molding 于历史期间收购行为形成的商誉

瑞华会计师针对期初余额与法定审计师 BDO 美国履行沟通程序。BDO 美国回复：结合其根据美国审计准则进行的历年审计，其相信没有需要提醒瑞华会计师注意的重大事项。

对于商誉的形成，中介机构已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交易合同、交易对价调整文件、交易对价结算凭证，对交易对

价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商誉计算过程的交易对价进行核对。

2、获取并检查 VRC（独立第三方）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被收购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核查被收购方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是否完整、公允。

3、获取并检查商誉计算过程，核查商誉计算是否准则并检查账面确认商誉与商誉计算结果是否一致。

4、了解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就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判断商誉归属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与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过程，核查过程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是否合理。

6、获取商誉形成年度 Toledo Molding 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信息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 Toledo Molding 的商誉在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三）商誉减值

在核查过程中，从可追溯信息关注到，商誉从 2006 年至今均未发生减值。对于报告期初情况，通过执行后任审计师程序，前任审计师告知未有重大异常情况需要关注。对于报告期内情况，中介机构已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各年度减值测试报告与经营预算，对以下方面进行检查：

- a. 减值测试定性分析中对于各影响事项的分析判断是否合理。
- b. 减值测试时各业务部的构成是否与其对应商誉确认时的构成一致。
- c. 减值测试过程中收益法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是否合理。
- d. 现金流预测是否与经营预算相符。
- e. 前期预测数据是否与之后期间的实际运营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2、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是否与财务数据一致。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标的资产在商誉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四）准则差异

1、会计准则

经核查，标的资产在商誉的确认、计量方面涉及的 IFRS、US GAAP 与企业会计准则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审计准则

经核查，国际审计准则、美国审计准则在对后任会计师的回复方面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未存在原则性差异。

经核查，Grammer、Toledo Molding 历史年度形成的商誉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3）商誉”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Grammer、Toledo Molding 历史年度形成的商誉确认合理，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Grammer、Toledo Molding 历史年度形成的商誉确认合理，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091.4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收购 Grammer 产生的商誉	280,584.49
历史年度其它收购形成的商誉	317.00
合计	280,901.4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金额为 280,584.49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商誉总体比例为 99.89%。

2、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

（1）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 498,199.70 万元扣除本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Grammer 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万元后的差额 280,584.49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Grammer
购买成本(货币资金)	498,199.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商誉	280,584.49

（2）购买成本的计算过程

购买成本根据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确定。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比例	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继烨德国受让 JAP Capital Holding GmbH 所持有 Grammer 的股份	3,222,961	25.56%	193,377,660.00	145,920.85
2018 年 9 月 6 日	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的股份	7,395,720	58.66%	443,743,200.00	352,278.85
合计		10,618,681	84.23%	637,120,860.00	498,199.70

（3）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Grammer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51,607.37
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股份比例②	86.49%[注]
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③=①*②	217,615.21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6.49%的股份(不含库存股)计算，与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4.23%的股份比例不同。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认为，购买成本支付的对价是依据子公司继烨德国分步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确定，购买成本的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经过复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8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咨询报告》，估值方法、估值范围，中汇会计师未发现估值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故在备考合并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中汇会计师认为 Grammer 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是合理的。因此，在备考合并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中汇会计师认为继峰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是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的。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条：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要求 Grammer 对于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申报，一般可辨识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估值人员对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并可以辨识与 Grammer 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讨论结果如下：

（一）专利权、专有技术

Grammer 为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生产汽车头枕、座椅及中控零部件等，其历史年度每年会投入研发费用列支约 20,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研发费用列支 20,245.43 万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列支 18,36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2%左右。截至估值基准日，Grammer 申请并获得专利技术共计 1,008 项，其中核心技术专利共计 70 项。估值人员对上述专利清单进行了信息核查，根据金杜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对其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也进行了权属确认。根据估值人员与管

理层访谈了解，其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的相关技术均在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中使用，并对其收入产生了相当的贡献。因此，估值人员分析认为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是 Grammer 拥有和控制的，同时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故估值人员将其辨识为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二）商标权

Grammer 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其头枕、扶手、商用车座椅、中控产品等产品是全球排名前列的生产商。截至估值基准日，注册拥有 172 项注册商标，广泛运用在经营销售中，且在行业内辨识度较高，可以较明确地对收益贡献，故估值人员分析，其注册的商标是 Grammer 拥有和控制的，同时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故估值人员将其辨识为商标权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三）著作权、域名

截至估值基准日，Grammer 共申请并拥有 6 个著作权和 25 个域名，但其著作权及域名非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著作权及域名与制造工艺流程及业务经营的关联度不高，并不能为 Grammer 带来超额的经济利益，且相关著作权及域名取得成本较低，主要为相关注册申请和续期的成本，因此 Grammer 不存在未辨识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著作权及域名。

（四）客户资源、合同权益

Grammer 多年来致力于车辆内饰的制造，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优异的科研能力，逐渐发展为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目前，Grammer 的业务主要分为乘用车业务及商用车业务。经过多年经营，Grammer 与大众、奔驰、宝马以及李尔和安道拓等多家世界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也与上述客户签署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Grammer 每年均能从上述客户获取大量生产订单，并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

经估值人员核查历史订单、合作协议以及客户访谈等，Grammer 与大众、奔驰和宝马等在内的 10 家重要客户的合作期均长达十几年，技术人员以驻场参与研发的形式深度合作，上述重要客户是 Grammer 收入的主要构成。

估值人员与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讨论，以确认客户资源的存在；分析客户资源，以确认其是否满足财务报告准则确认条件；分析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模型，价值驱动因素，以及经营所处的法律环境对无形资产的识别和计量可能带来的影响，考虑可识别的主要无形资产在被估值单位财务报告中的重要性。基于上述工作程序，估值人员分析认为，上述客户与 Grammer 合作期间较长，业务关系稳定，同时 Grammer 也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故估值人员将其统一识别为客户资源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五）特许经营权、销售网络

根据估值人员与 Grammer 管理层沟通访谈，标的公司未申报特许经营权及销售网络。估值人员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未发现可辨识特许经营权、销售网络。

综上，估值人员对 Grammer 申报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Grammer 除上述商标、专利及客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商誉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备考合并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对 Grammer 申报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Grammer 除上述商标、专利及客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五、中汇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认为，在备考合并报告中涉及的编制基础及备考假设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对 Grammer 申报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Grammer 除上述商标、专利及客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六、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问题 2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72.46 万元、106,291.08 万元，标的资产实际业务经营地主要在境外，因而其离职后福利计划中包含较高金额的由于设定受益计划产生之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定受益计划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由于企业设定提存计划在每一期间的义务取决于该期间将要提存的金额。因此，在计量义务或费用时不需要精算假设，通常也不存在精算利得或损失。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的本质是递延工资，需要通过精算假设来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每期的应计年金负债和年金费用。在设定受益计划中，应计年金负债是一项长期负债，反映企业根据年金计划确定的期末对职工未来应付年金的现值，需要选择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二）标的资产设定受益计划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是发达国家主要的养老金计划。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依据经营地法律及商业习惯制定设定受益计划，包括员工养老计划、周年奖金计划

和提前退休计划。

标的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72.46 万元、106,291.08 万元，基本为设定受益计划产生。

Grammer 聘请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以下简称“AON Hewitt”）对财务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计划进行评估，并出具精算报告。AON Hewitt 具有六十多年的经验，系全球范围内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与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翰威特为 2,500 多家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代表全球 300 多家公司管理数百万员工和退休人员的人力资源、薪资及退休项目。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Grammer 每年根据 AON Hewitt 的精算报告进行会计处理。对设定受益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五个步骤：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2、Grammer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确定当期服务成本

Grammer 将由当期员工提供服务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负债，将本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负债。

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报告期末发生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

5、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章离职后福利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Grammer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 1、复核精算师精算资质、独立性，取得精算报告；
- 2、复核报告期精算报告主要精算如利率、通货膨胀率等精算假设及方法合理性；
- 3、复核 Grammer 按设定受益计划计提的长期职工薪酬，及根据精算报告于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行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状况分析/1、负债情况分析/（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六、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问题 3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8%、14.38%。其中，乘用车内饰毛利率分别为 13.90%和 13.21%；商用车座椅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22%和 16.73%。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乘用车内饰和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变动比例均在 5%之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二、Grammer 成本核算流程

目标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标准成本的制定是多部门协同的结果，在一个项目准备开始生产前，研发、采购及销售会制定合理的分摊方式及反复优化的成本控制来制定标准成本。当所有的信息收集完毕，工厂通过更新 BOM（物料清单）、人工、机器使用效率、制造费用率等参数得出新的标准成本。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设有标准成本，标准成本每个月末都会检查一次，当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额超过 3%的时候，标的公司会修改当月标准成本。

目标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标准成本核算，目标公司于报告期间存货-在制品余额变动较小，且 2018 年期末在制品占比存货余额比例为 8.71%，目标公司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目标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测试结果表明内部控制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对 IT 审计结果进行了复核。中介机构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中介机构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价一致。

3、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6、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

7、人员成本核查。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一致。

8、制造费用核查。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9、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 SAP 系统核算的准确性。

10、抽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获取 BOM（物料清单）及标准成本构成，

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1、对报告期期初期末的存货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占比年度间是否发生较大波动，以评估材料成本差异计入损益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面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营业成本构成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对前述内容除商业机密外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乘用车内饰和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一）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备注
FAURECIA S.A.	ENXTPA:EO	欧洲	注释 1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美国	注释 2
AUTOLIV, INC.	NYSE:ALV	美国	注释 3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释 4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美国	注释 5
GROCLIN S.A.	WSE:GCN	欧洲	注释 6

注释 1：Faurecia S.A.及其子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国际上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设备。 它通过三个部分运作：汽车座椅，内饰系统和清洁动力。 汽车座椅部门设计和制造汽车座椅，座椅框架，调节机构，泡沫垫，装饰罩，配件，电子和气动系统，以及组装前后座椅。 内部系统部门设计和制造仪表板和中央控制台;驾驶舱; 门板和模块; 声学产品和模块; 和装饰部件，如油漆，薄膜，木材，铝等。清洁动力部门设计和制造排气系统。 该公司与一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Faurecia S.A.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 Nanterre。

注释 2：Lear Corporation 为全球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开发，设计，制造，组装和供应汽车座椅，配电系统和相关组件。它分为两个部分：座位和电子系统。座椅部分提供皮革和

织物产品，座椅装饰罩，躺椅机构，座椅轨道和泡沫，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及用于汽车和轻型卡车，小型车和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头枕;和加热和冷却系统。电子系统部门提供配电系统，用于传输电信号并管理车辆内的电力，用于传统的车辆架构，以及高功率和混合电力系统。该部门的产品包括线束，端子和连接器以及接线盒;和电子控制模块，如车身控制模块，智能接线盒，网关和无线控制模块，照明控制模块，以及音频域控制器和放大器。它还提供包括充电系统的电气化产品，该充电系统包括车载充电模块，电线组充电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电池电子设备，包括电池断开单元，电池监控监控系统 and 集成的总电池控制模块;和其他电源管理模块，包括转换器和逆变器系统。此外，该部分还提供网络安全软件; EXO 用于自动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的先进车辆定位;用于传达实时交通信息的路边模块;用于车辆连接的蜂窝协议以及 Connexus 连接产品。此外，它还提供无线系统，例如被动进入，远程无钥匙进入和双范围/功能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该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德。

注释 3: Autoliv, Inc. 通过其子公司为汽车行业开发，制造和供应汽车安全系统。 该公司提供被动安全系统，包括用于正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的模块和组件，侧面安全气囊保护系统，安全带，方向盘，充气机技术，电池电缆切割器，行人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 它在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 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 Autoliv, Inc.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注释 4: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 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 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 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 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注释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的部件主要用于车身结构，底盘和推进系统。其解决方案材料包括铝，镁，钢，高强度钢合金和声学层压板;车身结构部件包括减震塔，仪表板/车辆横梁，扭矩箱，隧道支架，座椅支架，座椅靠背框架，铰链支柱，升降门，车门内饰，车顶支架/车顶板，仪表板和车身侧面;和底盘系统组件，如横梁，车架导轨，轴架，轴承盖，轴盖，ptu 盖，轴管，齿轮齿条箱，转向柱外壳，转向节，链节，轮毂，转向泵，制动组件，车轮毛坯和凸缘。它还提供推进系统组件，包括电池盒和封闭件，梁轴外壳，星形齿轮架，离合器壳体，传动齿轮箱，发动机气门盖，阀体，摇臂间隔器，隔热罩，排气歧管，锥体，挡板，消声器外壳，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油底壳，前盖和变速箱盖。该公司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 Shiloh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Valley City。

注释 6: Groclin 根据客户提供的结构和可用性解决方案制造座椅，产品主要面向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座椅安装在宝马，欧宝，大众，雷诺，福特，三菱，奥迪沃尔沃，智能，铃木，梅赛德斯和保时捷生产的汽车上。合作的 TIER-1 生产商包括 Faurecia, Johnson Controls, Lear Corporation, Sitech, Magna, Recaro, Keiper 等。

经查询六家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信息，其与 Grammer 均为乘用车座椅相关内饰件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毛利率层面具备可比性。

（二）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六家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1	Faurecia S.A	欧洲 51%，美洲 30%，亚洲 19%	12.99
2	Lear Corporation	欧洲和非洲 41%，美洲 40%，亚洲 19%	10.96
3	Autoliv, Inc	欧洲 32%，美洲 32%，亚洲 36%	19.72
4	Adient plc	美洲 42%，欧洲 40%，其他区域 18%	4.97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美洲 73%，欧洲 23%，其他 4%	10.18
6	GROCLIN S.A.	欧洲	11.1
平均值			11.65
中位值			11.03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 亚太 14.50%
			13.21

根据与上述 6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3.21%，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56%，较细分市场中位数高出 2.18%，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二、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一）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选取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备注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DB:CON	欧洲	注 1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 2

注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主要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它通过底盘与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和 ContiTech 领域运营。底盘与安全部门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和车辆动态性。该部门提供先进的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被动安全和感应产品以及车辆动力学产品。动力系统部门提供发动机系统，燃料和排气管理系统，混合动力电动车辆，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变速器产品。内饰部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开发和生产信息，通信和网络解决方案，例如车身和安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信息娱乐和连接，仪表和驾驶员 HMI 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轮胎部门提供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设备，商用车和两轮轮胎，用于车辆制造和更换业务。ContiTech 部门为机器和设备工程，采矿，农业，汽车和其他行业开发，制造和销售由橡胶，塑料，金属和织物制成的智能组件和系统功能部件。该部门提供空气弹簧系统，工业流体解决方案，移动流体系统和振动控制产品，以及传送带和动力传动产品。它还为家具和建筑行业以及汽车行业提供设计，功能性的泡沫和薄膜，以及人造皮革。该公司还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汽车服务。

注 2: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上述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和 Grammer 同为商用车座椅业务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层面更具可比性。

（二）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	------	------	--------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全球范围	25.01
2	ADIENT PLC	美洲、欧洲、中国及全球范围	4.97
平均值			14.99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 亚太 14.50%	16.73

根据与上述 2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6.73%，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74%，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三、标的公司自身毛利率整体稳定，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存在价格传导机制以转嫁采购成本上升，因而其毛利率整体稳定，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暂时性的制造费用波动所引致

目标公司存在客户指定采购及自行选择的采购两种情况。对于客户指定采购而言，采购价格的波动能够在一定程度内传递给目标公司的客户。对于目标公司自行选择的采购而言，目标公司会在定期进行的价格重新谈判中尝试将增加的可变成本转嫁给客户。在该等背景下，目标公司可变成本的波动一般可部分或全部向下游进行传导，因而其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暂时性的制造费用波动所导致。

（二）WLTP 实施系导致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暂时性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0%和 13.21%，波动幅度为 0.69%。

2018 年 9 月，欧洲开始实施全新轻型汽车测试程序 WLTP（World Light Vehicle Test Procedure）。该程序是一套燃油消耗以及排放测试相关的全新规则，旨在取代曾经的新式欧洲循环驾驶系统（NEDC）。该程序实施之后，欧洲将只允许销售与该程序相匹配的轻型汽车，部分汽车厂商产量下降较大，上述事项导致 Grammer 部分项目的成本未能得到覆盖，因此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相关因素对于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产生下行影响。

WLTP 之实施系汽车行业共同面对之变化，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厂

商均积极应对该等变化。上述事项系作用于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暂时性因素，从长期而言，上述因素的影响较小。

（三）销售规模大幅扩张背景下，产能不足导致成本上升规模高于销售收入上升规模，进而导致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2%和 16.73%，波动幅度为 0.49%。

2018 年由于特种车辆和卡车在北美、巴西、亚太等地都表现出较强增速。商用车座椅系统销售收入占比相较 2017 年度上升 13.75%，但在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快速上升的同时，由于支付加班费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和原有供应商产能不足导致的质检、测试支出上升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涉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成本上升幅度为 14.43%，超出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在毛利规模上升 10.52%的大背景之下呈现出毛利率下行波动 0.49%的情况。

该等情形系在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收入规模、毛利规模同步上升的大背景下产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性负面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面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营业成本构成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及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二、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面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营业成本构成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及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问题 3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95.5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86.53

（二）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8.65	31,7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8.65	20,157.88

标的资产对同一纳税主体同一期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养老金计划	58,632.11	16,873.67
可抵扣亏损	38,133.68	10,026.51
无形资产	12,262.43	3,498.51
其他应付款	10,136.91	2,323.22
固定资产	8,633.57	1,905.39
其他	36,098.34	8,868.22

合计	163,897.05	43,495.52
----	------------	-----------

其中养老金计划按地区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55,187.18	16,114.66
土耳其	2,219.80	487.52
墨西哥	468.36	140.51
其他地区	752.77	130.98
合计	58,628.11	16,873.67

可抵扣亏损来源地区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7,113.20	2,077.05
美国	13,176.12	3,315.58
比利时	3,956.16	989.04
巴西	4,610.50	1,567.57
中国	3,083.95	770.99
西班牙	1,670.34	417.59
捷克	2,841.37	539.86
斯洛文尼亚	1,416.20	269.08
阿根廷	265.83	79.75
合计	38,133.68	10,026.51

可抵扣亏损产生年度、到期年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亏损产生年度	期末余额		到期年限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2018	7,113.20	2,077.05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7,113.20	2,077.05	
美国	2004	279.68	70.68	2024
	2005	892.02	225.41	2025

	2006	254.76	64.38	2026
	2007	169.43	42.82	2027
	2009	523.34	118.23	2029
	2014	11.97	3.02	2034
	2015	1,054.43	266.46	2035
	2016	2,541.07	642.13	2036
	2017	2,305.45	582.59	2037
	2018	5,143.97	1,299.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3,176.12	3,315.58	
比利时	2014	1,027.46	256.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5	1,827.45	456.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6	1,015.70	253.93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7	85.55	21.39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3,956.16	989.04	
巴西	2013	226.55	77.02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4	446.88	151.94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5	2,627.13	893.23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6	212.40	72.22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7	1,097.54	373.16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4,610.50	1,567.57	
中国	2016	340.05	85.01	2021
	2017	1,379.72	344.93	2022
	2018	1,364.18	341.05	2023
	合计	3,083.95	770.99	
西班牙	2017	732.74	183.19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8	937.60	234.40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670.34	417.59	
捷克	2016	2,841.37	539.86	2021
	合计	2,841.37	539.86	
斯洛文尼亚	2017	1,090.06	207.11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8	326.14	61.97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416.20	269.08	
阿根廷	2018	265.83	79.75	2023
	合计	265.83	79.75	
总计		38,133.68	10,026.51	

由上可见，报告期随后的两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Grammer 均无到期的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到期的可抵扣亏损为 624.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虽不是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本质上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可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时，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养老金计划的确认依据

养老金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德国的养老金计划；根据欧盟执行的 IFRS 与德国税法，德国养老金计划在 IFRS 与德国税法分别执行不同的精算假设，不同的精算假设导致 IFRS 养老金计划相关负债账面金额大于德国税法账面金额。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弥补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无形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导致无形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低于无形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其他应付款的确认依据

其他应付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是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造成。部分地区的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仅在实际支付时可以进行税前抵扣，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

固定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折旧年限会计和税务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低于固定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的确认依据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造成。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则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将产生暂时性差异。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时，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所以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对于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应作为收到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所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将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3,652.10	15,200.73
无形资产	29,588.62	7,631.86
其他	30,952.73	9,053.94
合计	124,193.45	31,886.53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

固定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折旧年限会计和税务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高于固定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无形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导致无形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高于无形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其他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的内容主要系资产类科目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如长期待摊费用和存货等的税务和会计的差异。资产类科目在德国税务认可资产价值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对于跌价准备的转回不认可，故而产生账面价值大于税务基础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2、抽样检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抽样检查标的公司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检查提供证据是否充分。

4、抽样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提取各类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二）

负债状况分析/1、负债情况分析/（5）递延所得税负债”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2. 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进行合理性测试，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Grammer 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一、标的资产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分析

（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00	2.5% - 10%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5	0.00	4%-50%

对于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不进行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末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9 年	0	5.3% - 10.0%	7.4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	3.3% - 5.0%	12.1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40 年	0	2.5% - 3.2%	80.49%	注 1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该折旧	

		(年)	(%)	(%)	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末占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比例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8 年	0	12.5% - 50.0%	14.29%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9-15 年	0	6.7% - 11.1%	81.63%	注 2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6-25 年	0	4.0% - 6.3%	4.07%	

2018 年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年 折 旧 率 (%)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末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9 年	0	5.3% - 10.0%	6.9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	3.3% - 5.0%	12.0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40 年	0	2.5% - 3.2%	80.97%	注 1

类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年 折 旧 率 (%)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末占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比例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8 年	0	12.5% - 50.0%	14.59%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9-15 年	0	6.7% - 11.1%	81.83%	注 2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6-25 年	0	4.0% - 6.3%	3.58%	

注 1：中介机构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细化。经分析，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区间主要为 31-40 年，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80.49% 和 80.97%；

注 2：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区间主要为 9-15 年，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81.63%和 81.83%，年折旧率区间与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即标的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合理，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受益年限和经济寿命。

（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一）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

1、公司简介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International Aktiengesellschaft），是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帕德博恩市，汽车事业部下辖底盘与模块、车身结构和排气系统三大业务。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中介机构查阅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披露的 2018 年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	2-10
外部设施	年限平均法	5-50	0.00	2-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0	0.00	2-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中介机构查阅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披露的 2018 年报，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不进行摊销。

（二）安道拓（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ADNT）

1、公司简介

安道拓（Adient plc）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座椅（Seating）供应商，总部位于爱尔兰 Dublin。该公司为客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具体包括 7-8 座 SUV(VAN)、皮卡车和运动/跨界多功能车）设计、制造和销售一系列座椅系统。同时，该公司通过其合营企业延锋安道拓（Yanfeng Global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Co., Ltd.）经营汽车内饰（Interiors）事业部，主要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仪表盘、地板控制台、汽车门板、架空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装饰品等产品。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安道拓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0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三）AD Plastik（克罗地亚札格瑞布证券交易所：ADPL）

1、公司简介

AD Plastik 是克罗地亚最大的汽车工业塑料部件制造商，为汽车的外部组件、

内部组件、密封件提供产品，成立于 1992 年。现主要有注射成型事业部、油漆事业部、热成型事业部、挤出塑料事业部、无纺布事业部。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 AD Plastik 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6.67	0.00	1.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9	0.00	7.00
工具，家具，办公室和实验室设备及配件，测量和控制仪器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汽车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I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 AD Plastik 披露的 2018 年报，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伟世通（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VC）

1、公司简介

伟世通（Visteon Corporation）是全球唯一专注于驾驶舱电子设备的一级供应商，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设计、策划和制造创新驾驶舱电子产品和联网汽车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字仪表盘、信息显示器、信息娱乐系统、平视显示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SmartCore™驾驶舱域控制器和 DriveCore™自动驾驶平台，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

2、固定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伟世通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00	2.50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伟世通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五）安波福（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APTIV）

1、公司简介

安波福（Aptiv PLC,y）是一家服务于汽车行业的全球性技术公司，总部位于爱尔兰 Dublin，主要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气和电子以及主动安全技术解决方案。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安波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00	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00	5-33
土地/租赁物改良	年限平均法	3-20	0.00	5-33
家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安波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根据上述信息，标的资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率及无形资产摊销率的对比如下表：

上市或大型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率（%）		无形资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上市或 大型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率（%）		无形资产摊销率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及 其他	
标的资产	2.5-10	4-50	寿命有限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德国本特勒	2-20	2-33	
安道拓	3-33	7-33	
AD Plastik	1.50	7-20	
伟世通	2.5	7-33	
安波福	4.75	5-33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各个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生产成本	其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2017	折旧摊销金额	31,655.09	31,527.72	9,594.88	612.60	1,870.60	43,733.17
2018	折旧摊销金额	35,800.57	35,758.45	8,305.75	507.46	1,543.99	46,157.77

2017和2018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1.94%和17.99%，2018年较2017年下降1,289.13万元，主要系2018年管理部门进行了集团内部优化和整合，管理部门优化整合导致归属于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2017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7和2018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40%和1.10%，2018年较2017年下降105.14万元，主要系2018年销售部门进行了集团内部优化和整合，销售部门优化整合导致归属于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2017年度略微下降。

2017 和 2018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8%和 3.3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26.6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Grammer 关闭了位于 Langenfeld 的研究机构，相关研发用固定资产清理导致。

2018 年度结转生产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相较 2017 年度存在上升主要与目标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不断有新的项目投入量产，新增长期资产投入所引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含 17 家全面审计范围和固定资产特定审计范围子公司，分析了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等情况，了解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标的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背离；

2、实地检查了重要的固定资产，确定其存在性，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比例达 86.77%，并根据固定资产清单中的存放地点和使用部门，确定固定资产清单中的使用部门是否准确；

3、检查了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外购的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查阅了房屋建筑物有关的合同、产权证明、付款凭据、保险单等书面文件；

4、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检查了有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年限；

5、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均为 SAP 系统自动计算和入账。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执行 IT 审计，复核 SAP 系统中记录的资产编码、原值、类别、折旧年限、使用部门、成本中心等参数是否正确，测算 SAP 系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是否正确，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

6、核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金额和入账日期的准确性，抽样检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采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验收审批依据；

7、检查 Grammer 的折旧或摊销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是否合理；

8、将本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或摊销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或摊销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并复核分配的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5）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理性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生产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相对，折旧、摊销政策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合理计入了当期成本费用。

七、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生产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相对，折旧、摊销政策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合理计入了当期成本费用。

问题 33.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中的员工人数、职工薪酬费用金额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当地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情况

（一）员工薪酬政策及安排

标的资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监事会的一部分）负责确定执行董事会的薪酬，执行董事会和工会负责确定员工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人才，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标的资产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协议工资制、其他工资制等薪酬模式。员工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缺勤工资（如病假工资），加班工资，一次性收入（如奖金），交通补助，养老金和非现金福利等。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标的资产建立薪酬涨幅调整制度，每个等级涨幅的上限为 20%，每年涨幅的上限为 5%。由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管理层审核和批准。

（二）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人员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

构成及数量

单位：人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的人数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数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数	合计
2018 年度	12,986	205	1,383	83	14,657
2017 年度	12,977	225	1,357	87	14,646

2、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人均年薪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18 年度	26.00	104.47	47.27	45.74
2017 年度	23.84	96.71	45.75	42.79

2018 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比 2017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按薪酬调整制度调整所致；另外产量略有增加，生产人员计件和加班工资随之增长，使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上涨。2018 年，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均年薪水平与所在地区的人均年薪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备注
德国公司人均工资	50.10	
德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44.39	注一
美国公司人均工资	40.47	
美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34.84	注二
捷克公司人均工资	18.23	
捷克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15.18	注一
中国公司人均工资	14.23	
继峰中国公司人均工资	8.21	注三
中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8.25	注四

注一：平均薪资数据援引自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2019 年 5 月 13 日相关报告“Labour costs annual data – NACE Rev. 2”。

注二：平均薪资数据援引自美国劳工统计局

注三：上市公司提供数据

注四：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平均工资主要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人均年薪水平均与当地政府公布的人均年薪水平相当或略高于其平均水平，该等情况主要源于标的公司对于员工的激励目的及相关薪酬政策规定。

（三）人工成本总额及与相关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工成本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日常管理产生的工资、奖金费用支出，根据实际人员所属部门以及其实际从事的工作类别对人工费进行了划分，分别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核算。

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计入成本、费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总额	428,201.16	396,994.28
其中：计入生产成本	337,617.11	309,435.04
其中：结转营业成本	337,219.99	308,190.11
计入销售费用	21,417.14	21,759.47
计入研发费用	3,796.14	3,722.36
计入管理费用	65,370.77	62,077.41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人工成本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31,206.88 万元，主要系按薪酬调整制度调整及人员人数增加且人均工资有所提升。

二、核查程序

1、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了解员工薪酬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员工的入职、离职、考勤、工资计算及工资发放等各环节进行抽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标的公司的人事与薪酬通过 SAP 系统完成薪酬的计算及账务处理。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的薪酬模块执行了 IT 审计，了解 SAP 系统的运行环境及内部控制，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对人事与薪酬的档案维护、员工的入职和离职、考勤、工资计算、会计核算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人事与薪酬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了解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资水平，并与标的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水平进行对比，判断标的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4、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样本对当期的工资发放进行检查。对期后发放的情况获取期后银行付款流水单，将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明细金额和账面计提进行核对。

5、获取员工奖金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抽取大额奖金明细，执行重新测算，并对期后发放进行检查。

6、检查员工福利中的加班工资、带薪年假，获取人事部门的计提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抽样对福利进行重新测算，核算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其薪资水平在当地有竞争优势，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7、员工薪酬水平分析”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其薪资水平在当地有竞争优势，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六、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其薪资水平在当地有竞争优势，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问题 34. 申请文件显示，各个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23.77 万元，40,814.4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Grammer 所处商业环境涉及客户委托的生产前工程及开发活动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承诺在批量生产开始前，为 OEM 厂商执行某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例如，开发新技术，或调整现有技术或产品设计使之符合 OEM 厂商的需求。这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通常是交付后续零件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有权要求就该等活动按里程碑阶段获得付款。

Grammer 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乘用车业务分部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客户委托的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Grammer 在批量生产前，为 OEM 厂商执行某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模具开发，根据业务订单的约定，该部分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 Grammer 有权向客户获得补偿。

二、合同资产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Grammer 在执行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时，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为业务订单中约定的有权获取客户补偿的总对价乘以履约进度。

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Grammer 将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对应的项目支出进行归集：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

根据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执行过程中，Grammer 根据业务订单约定的验收条件，获取客户合格验收后，Grammer 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收款权利主要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该部分金额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Grammer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项目成果，尚未获取客户验收和具备获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该部分与收入确认对应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资产。待依据业务订单的约定，获取客户验收合格后，该部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经核查，Grammer 账面确认的合同资产符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质量分析/（6）合同资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资产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合同资产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等主要运营数据；2)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3)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等主要运营数据

一、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分析及对应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水平稳定，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 80% 以上。

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等主要运营数据执行相关程序：

1、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对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工厂进行走访，走访期间参观生产流程、盘点重要固定资产、询问当地重要会计事项。就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与被走访工厂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了解标的公司 SAP 系统成本核算模块，并执行 IT 测试，确认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

3、对标的公司主要产能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认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合理性和报告期两年相关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4、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中对前述内容除商业机密外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皮革、机电类材料、塑料件和化学制品，相关采购规模均在 10 亿元之上，2017 年至 2018 年各类别原材料采购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的增长趋势一致。

Grammer 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1、采购预算制定

原材料采购依据销售**预算**制定采购预算，确认生产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的需求，由相关负责人在 SAP 系统中递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收到申请后，依据供应商管理名单、产品种类、以往价格等信息选择合适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邀请，有意向供应商将会向 Grammer 进行报价。

2、采购申请决策

对于首次承接项目或重大金额或重大事项采购，需由国际采购会议（IST，International Sourcing Table）进行决策，决策成员包括服务中心、控制台&扶手产品部、商务车部门、车座部门、Grammer 内部部件公司所参会负责的采购经理或采购专员。决策需由采购部门与至少三家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且对招标价格进行协商。在 ISL 会议上，由与会的相关决策人员对采购申请进行决策，若申请在 IST 决策会议上获得通过，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结果，14 天内完成框架合同/订单的制作；若申请在决策会议中未能通过，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招标和协商。

3、采购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条款确认及签订后，后续生产材料等经常性采购将依据框架合同，在当期采购预算内进行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经常性采购，在 IST 会议决策通过后，签订采购订单。

4、采购入库及验收

合同签订、订单发货、商品收货入库时，仓库会签发标准格式的收货单，然后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商品收据及其他入库相关单据收到后会被录入 SAP 系统，详细描述产品类型、数量、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等信息，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

5、发票审核

发票收到后将会被录入 SAP 系统，此后电子发票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发票审核过程中，需要与收据信息一一对应，进行审核。

6、付款

财务部门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依据账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在 SAP 系统上进行付款申请，支付申请将在 SAP 系统中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批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价一致。

3、瑞华会计师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验证 SAP 系统控制的有效性，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复核。

4、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7、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型号，对比标的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可比采购单

价，分析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5、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中对前述内容除商业机密外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在剔除汇率影响后，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在 10%之内。

Grammer 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1、销售合同/订单

在商用车领域，Grammer 和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乘用车领域，Grammer 会以提名信的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提名信期间为六到七年。Grammer 后续主要根据客户发送的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信息发货。

主要客户通过 EDI 发送订单，系统自动检查 EDI 文件；若客户通过 EDI 以外的渠道发送订单，销售部人工审核订单内容。

2、计划与生产

Grammer 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主要为特定客户定制化生产。收到订单后，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即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同时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对产品进行逐级分解并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相关物料采购后进行生产和装配，最后根据物流计划将产品运送至客户。

3、发货

Grammer 制定了运送流程指引，通过 SAP 系统的 SD（销售和发货）模块执行发货流程。Grammer 根据订单交期制定物流计划，在确定库存可用的前期下，创建

出库流程，后续经过分拣、包装、贴标达到可运输状态，创建运输流程，同时生成发运单。

4、货物移交和收入确认

Grammer 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产品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后，客户签字确认货物交接。发货后系统确认收入并同时自动开具发票。EDI 自动向客户发送发货单。

5、回款

Grammer 使用 Yambs 系统用于匹配客户回款，回款发票号与应收款项发票号核对一致后反馈至 SAP 系统，系统记录应收账款账户关闭和清零。对于部分回款信息无发票信息的销售区域，由人工进行对账冲销。

6、逾期款项催收

逾期款项催收由财务部执行。Grammer 将客户区分为特定客户（selected customer）和非特定客户（not selected customer），特定客户主要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客户。针对上述特定客户，SAP 系统自动检查未关闭订单和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由人工进行付款提示，以维护客户关系。针对非特定客户，由 SAP 系统生成催收单发送至客户，三次催收后仍未收到回款，由法务部门采取其他进一步措施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并 100%计提坏账准备。

Grammer 对应收款项单独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报告期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8.68%和 48.63%，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7、退货

Grammer 收到客户退货后，建立退货订单，通知质量部门并将退货物料返还仓

库。经检查后由于运输原因导致退货，将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提出物流索赔；如为原材料供应原因，将向供应商提出质量索赔。质量部判断退货产品能否返工并确定由车间进行返工重新形成库存或报废处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通过检查合同，新项目的合同价格确系高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

3、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审查送货清单的日期、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订单式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记账凭证等一致，数量和单价经检查均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单价与框架合同约定一致。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6、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中对前述内容除商业机密外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标的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相关的信息及相应核查程序已获得恰当之披露。

问题 36.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继烨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标的资产主要通过控股公司 Grammer 开展业务，除此以外无其他实体业务。对 Grammer 采用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例法进行估值。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下，Grammer 股份价值为 52.26 亿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持有 55.71 亿元。本次估值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算的市场价值为 492.21 元/股，折合欧元为 62.51 欧元/股。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算的市场价值为 422.92 元/股，折合欧元为 53.71 欧元/股。Grammer 于估值基准日二级市场的股价为 37.76 欧元/股，与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比差异为 15.95 欧元/股，差异率为 29.70%。3) 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 本次估值作价远高于评估基准日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减值测试过程，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根据瑞华会计师本次模拟两年合并审定报表列示，Grammer 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87,058.77 万元，本次估值考虑控制权溢价下 Grammer 合并口径净资产估值为 604,284.22 万元，增值率为 223.05%。含控制权溢价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3 倍、含控制权溢价计算的市净率为 3.23 倍；不含控制权溢价计算的市盈率为 11.80 倍、不含控制权溢价计算的市净率为 2.78 倍。

中介机构对市场法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了统计，

由于境外交易更关注 EV 指标和 EBIT、EBITDA 指标，故本次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中只有 3 单交易公布了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	11.90	2.90
2	SHW Beteiligungs GmbH	32.90	1.90
3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 kg	10.70	248.70

由于境外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公布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较少，故中介机构补充选用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ENXTPA:EO	6.50	1.35
2	ZGSE:ADPL	8.18	0.95
3	SWX:AUTN	12.46	1.23
4	BIT:BRE	12.14	2.45
5	WBAG:PYT	6.33	0.83
6	BVB:UAM	27.84	0.54
7	ENXTPA:POM	5.56	1.64
8	DB:CON	8.28	1.39
9	NYSE:LEA	7.08	1.85
10	NYSE:ALV	32.13	3.00
11	NYSE:ADNT	-0.95	0.59
12	NasdaqGS:SHLO	18.39	1.02
13	NasdaqGS:VC	10.84	3.67
14	NYSE:APTV	15.26	4.51
15	NasdaqCM:CAAS	32.48	0.27
16	NYSE:CPS	10.32	1.25
17	NasdaqGS:DORM	21.89	4.15
18	NasdaqGS:GNTX	12.36	2.87
19	NYSE:LCH	11.32	2.29
20	NYSE:SRI	13.00	2.61
21	NYSE:SUP	16.60	0.32
22	AMEX:UFAB	11.65	0.85
中位值		11.89	1.37
平均值		13.62	1.80

市盈率注重每股收益衡量盈利能力，市净率注重反映净资产的数量，本次 Grammer 的估值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情况下市盈率为 11.80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较为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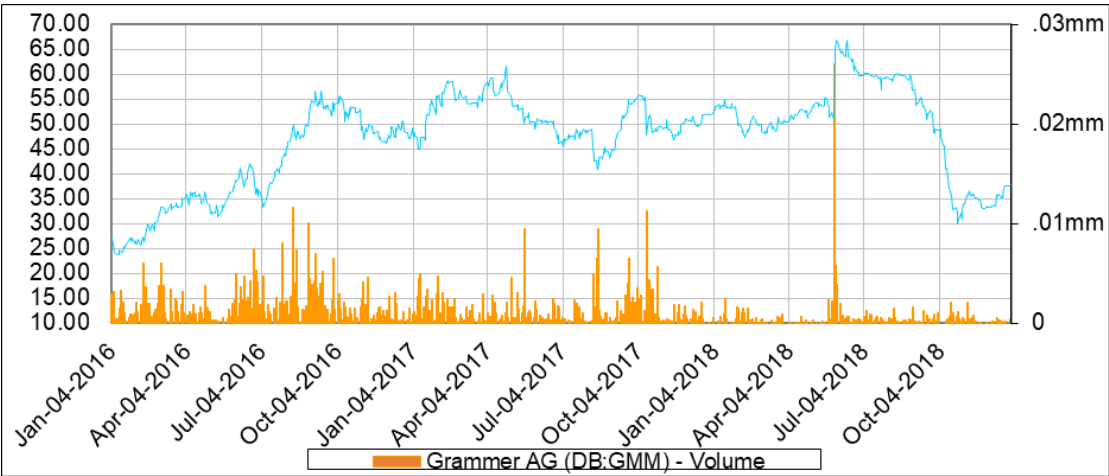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6）估值结论及选取”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本次估值作价远高于评估基准日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继焊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减值测试过程，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估值作价高于估值基准日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介机构对估值高于估值基准日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进行了复核，本次估值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算的市场价值为 492.21 元/股，折合欧元为 62.51 欧元/股。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算的市场价值为 422.92 元/股，折合欧元为 53.71 欧元/股。Grammer 于估值基准日二级市场的股价为 37.76 欧元/股，与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比差异为 15.95 欧元/股，差异率为 29.70%。

Grammer 历史股价波动图如下：



Grammer2016 年至 2018 年度分季度股价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价均价（欧元/股）
2016 一季度	28.96
2016 二季度	36.17

2016 三季度	46.88
2016 四季度	49.84
2017 一季度	53.60
2017 二季度	53.06
2017 三季度	47.67
2017 四季度	50.50
2018 一季度	50.90
2018 二季度	56.76
2018 三季度	57.42
2018 四季度	36.34

由上表可见，Grammer 股价于 2016 年三季度开始达到 50 欧元/股附近，并一直保持该等价位到 2018 年三季度,要约收购前两年的时间 Grammer 之股价均稳定在 50 欧元/股附近。

Grammer2016 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BITDA 信息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EBITDA（百万欧元）
2016 年度	114.45
2017 年度	118.19

注：上述数据取自 Capital IQ，已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由上表可见，在 Grammer 股价稳定于 50 欧元/股附近的 2017 及 2018 年度期间，Gramme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BITDA 均稳定在 120 百万欧元附近。

2018 年要约完成后，受到控制权变更、管理层变动和本次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影响，Grammer 承担了较多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导致企业 EBIT 有所下降，二级市场股价受到影响，随着 2018 年 3 季报的公开，Grammer 的股价下行至 35 欧元/股左右。但相关发生的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Grammer 自身和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业绩并没有出现下滑，今后随着控制权稳定和并购重组事项的完成，非经常性损益会减少，业绩会随之回到正常情况。因此，估值基准日近期的股价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导致股价无法合理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此外，自要约收购完成后，目前市场上的流通股数量只有总流通股的 13.51%（不含库存股），根据上述图表显示，Grammer 股票的成交量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换手率较低，交易并不活跃，所以在没有较高交易量保证的前提下其二级市场

股价无法合理反映企业内在价值。

中介机构对 Grammer 历史股价进行了复核分析，自 2016 年 3 季度至本次要约收购前的较长时间内股价基本都维持在 50-55 欧元/股左右，这期间其 EBITDA（LTM）业绩也都维持在 120 百万欧元左右，股价基本稳定，与本次不含控制权溢价的每股价值折合欧元 53.71 欧元/股也比较接近。

中介机构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和价值比率波动情况进行了复核分析。

Grammer 公司于要约公告前一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50.90 欧元/股，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7.76 欧元/股，股价下降幅度 25.82%。同一时间段欧美市场由于系统性风险因素同时存在大幅度下行。

中介机构对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序号	收盘价	2018/5/28	2018/12/31	下降幅度
可比公司 1	ENXTPA:EO	73.64	33.07	-55.09%
可比公司 2	ZGSE:ADPL	194.00	176.00	-9.28%
可比公司 3	SWX:AUTN	248.20	147.40	-40.61%
可比公司 4	BIT:BRE	12.35	8.90	-27.98%
可比公司 5	WBAG:PYT	13.68	8.38	-38.74%
可比公司 6	BVB:UAM	1.19	1.42	19.33%
可比公司 7	ENXTPA:POM	40.67	20.17	-50.41%
可比公司 8	DB:CON	223.80	120.00	-46.38%
可比公司 9	NYSE:LEA	198.63	122.86	-38.15%
可比公司 10	NYSE:ALV	147.35	70.23	-52.34%
可比公司 11	NYSE:ADNT	54.01	15.06	-72.12%
可比公司 12	NasdaqGS:SHLO	10.19	5.83	-42.79%
可比公司 13	NasdaqGS:VC	128.12	60.28	-52.95%
可比公司 14	NYSE:APTV	97.65	61.57	-36.95%
可比公司 15	NasdaqCM:CAAS	4.54	2.44	-46.26%
可比公司 16	NYSE:GPS	126.98	62.12	-51.08%
可比公司 17	NasdaqGS:DORM	65.36	90.02	37.73%
可比公司 18	NasdaqGS:GNTX	23.49	20.21	-13.96%
可比公司 19	NYSE:LCII	87.80	66.80	-23.92%
可比公司 20	NYSE:SRI	31.17	24.65	-20.92%
可比公司 21	NYSE:SUP	18.10	4.81	-73.43%
可比公司 22	AMEX:UFAB	9.32	4.22	-54.72%

	平均值			-35.95%
--	-----	--	--	---------

中介机构对 2018 年 5 月 28 日（要约公告前一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估值基准日）的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价值比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两个时间点的价值比率参数进行了对比分析，数据如下：

序号	上市代码	EV/EBITDA		价值比率变动率
		2018/5/28	2018/12/31	
可比公司 1	ENXTPA:EO	6.36	2.89	-54.60%
可比公司 2	ZGSE:ADPL	5.88	5.30	-9.72%
可比公司 3	SWX:AUTN	6.27	4.24	-32.35%
可比公司 4	BIT:BRE	9.18	6.57	-28.49%
可比公司 5	WBAG:PYT	4.57	3.99	-12.89%
可比公司 6	BVB:UAM	4.65	8.84	90.21%
可比公司 7	ENXTPA:POM	8.49	4.67	-44.96%
可比公司 8	DB:CON	8.01	5.27	-34.17%
可比公司 9	NYSE:LEA	6.20	3.76	-39.37%
可比公司 10	NYSE:ALV	10.50	6.19	-41.07%
可比公司 11	NYSE:ADNT	5.87	6.84	16.50%
可比公司 12	NasdaqGS:SHLO	6.73	4.96	-26.19%
可比公司 13	NasdaqGS:VC	12.11	5.38	-55.54%
可比公司 14	NYSE:APTV	13.30	8.84	-33.56%
可比公司 15	NasdaqCM:CAAS	3.78	2.16	-43.04%
可比公司 16	NYSE:CPS	5.68	4.45	-21.66%
可比公司 17	NasdaqGS:DORM	10.65	14.48	36.00%
可比公司 18	NasdaqGS:GNTX	9.37	8.05	-14.09%
可比公司 19	NYSE:LCII	8.90	7.37	-17.17%
可比公司 20	NYSE:SRI	9.60	7.06	-26.45%
可比公司 21	NYSE:SUP	7.98	4.99	-37.43%
可比公司 22	AMEX:UFAB	8.37	5.48	-34.52%
平均值		7.84	5.99	-23.60%

Grammer 的股价下降幅度为 25.82%，中介机构分析 Grammer 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并未出现业绩下滑情况，因此，Grammer 股价下降幅度与 EV/EBITDA 的下降幅度较为趋近。

本次估值使用的价值比率是 EV/EBITDA，二级市场股价与 EV/EBITDA 为正相关，股价下降会使价值比率下降，根据统计分析可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下降幅度均值为 35.95%，EV/EBITDA 价值比率下降幅度为 23.60%，与 Grammer 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幅度整体相当。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估值使用的价值比率 5.99 已涵盖了二级市场股价下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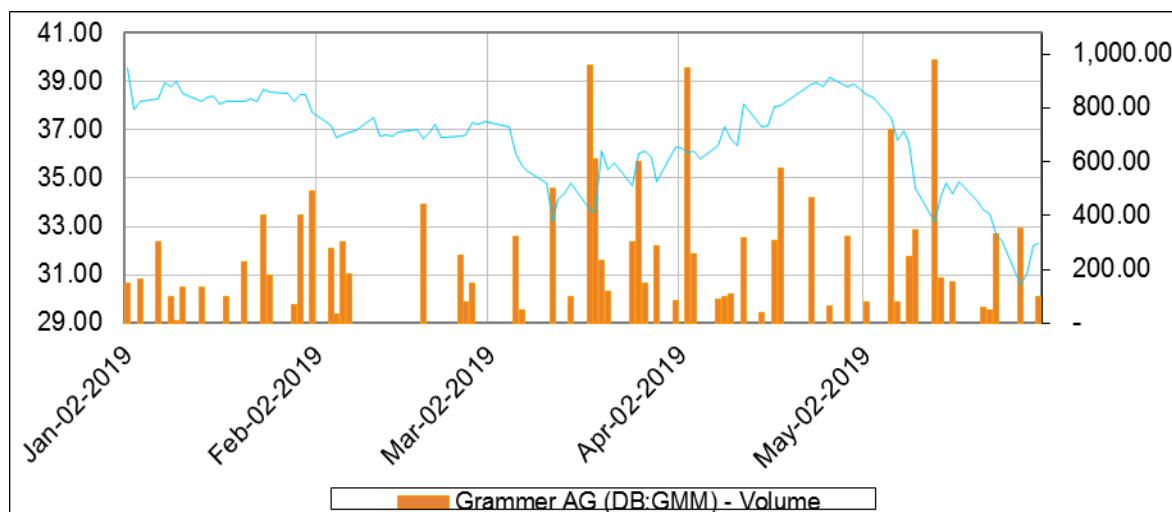
估值的系统性影响，该价值比率已合理反映了基准日客观的价值比率倍数。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估值作价属于合理范围，而二级市场受到控制权变更、管理层变动和本次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导致二级市场股价下滑，故导致本次估值作价高于二级市场价格。

二、结合评估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减值测试过程，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报告

（一）估值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中介机构对估值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股价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统计近 5 个月的最高价为 39.56 欧元/股，最低价为 30.60 欧元/股，平均价为 36.52 欧元/股，平均成交量为 269.28 股/天。估值人员分析认为由于二级市场剩余流通股很少，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价格已无法合理反应企业内在价值。

（二）国际经济环境的因素

Grammer 体系内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中国，这些国家或地区所处的外部环境如市场投资报酬率、外汇管制、通货膨胀等短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

Grammer 处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同时行业技术壁垒及进入门槛较高，短期内不存在市场竞争急剧激烈或恶化的状况。

（四）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Grammer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2,887.03 万元、1,641,358.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80.84 万元、44,106.2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11.78 万元、193,649.35 万元，Grammer 总体经营利润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与商誉密切相关的资产组中主要的组成部分经营性长期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五）Grammer 核心团队稳定性因素

鉴于继烨投资并购 Grammer 时的特殊背景（作为“白衣骑士”帮助 Grammer 稳定股东结构和日常经营），在本次跨境并购过程中，继烨投资与 Grammer 监事会、管理层，工会之间保持较为友好的关系。同时，继烨投资支持 Grammer 的自主经营，本次并购并不会造成 Grammer 核心人员的较大变动。除去由于控制权变更带来的管理层离职外，Grammer 的核心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综合上述分析，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6）估值结论及选取”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境外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公布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较少，无法充分反应交易作价合理性。故选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市盈率、市净率与本次 Grammer 的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进行进一步对比，相关指标较为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同时，结合估值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情况。

二、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境外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公布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较少，无法充分反应交易作价合理性。故选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与本次 Grammer 的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进行进一步对比，相关指标较为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同时，结合估值基准日后 Grammer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Grammer 所处行业的变动情况，Grammer 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等因素，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情况。

问题 3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的原因。2)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前次交易后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实际管控能力、Grammer 核心人员及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其有效性、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预期、未来年度盈利的稳定性、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并结合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原因。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的原因

一、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未进行盈利预测具备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当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收集和利用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收益预测表。”

如上所述，盈利预测一般通过：

1、相关方提供并经估值人员复核；

2、在相关方无法提供的背景下，估值人员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有效数据独立编制。

估值人员与 Grammer 管理层就 Grammer 是否可以提供 5 年详细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测算依据进行了多次讨论，Grammer 认为向估值人员提供盈利预测将触发其公开披露义务。根据估值人员向境外律师咨询结果，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53a 条要求德国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必须平等对待其所有股东。根据《市场滥用条例》，盈利预测信息构成该条例项下的内幕信息，上市公司的所有内幕信息应向公众披露，不得有不当延误。如 Grammer 管理层编制盈利预测，则 Grammer 应向全体投资者公开披露。

Grammer 管理层分析认为，如向继峰股份和估值人员提供了 Grammer 合并口径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和相关依据并公开披露，会对 Grammer 造成如下影响：

1、盈利预测包含的信息可能对 Grammer 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同业竞争者将通过盈利预测了解 Grammer 未来业绩增长趋势、盈利能力等较为核心的财务指标，进而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客户可以通过盈利预测预估 Grammer 的成本水平、产品定价，进而对于 Grammer 的定价策略造成一定影响。综上，盈利预测的公开披露将使 Grammer 在商业价格谈判、业务机会争取中受到间接影响，甚至使得 Grammer 处于较为不利的竞争地位。

2、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可能对资本市场的公众投资者产生引导作用，并成为投资者持续关注、评判的指标。公司经营成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客观上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因各种因素，盈利预测未能实现，Grammer 资本市场表现将受到一定冲击，进而可能使其在资本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Grammer 上市以来，其管理层从未向市场提供具体盈利预测，仅有对于公司较为模糊的展望。本次交易中，Grammer 管理层亦秉持其一贯的判断标准，认为提供具体盈利预测公司将承担公开披露商业机密的额外压力，未向估值机构提供盈利预测。

参照评估准则，当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收集和利用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收益预测表。

同样基于前述商业考虑，Grammer 未向估值机构提供营业成本、税费、未来资本性支出等形成盈利预测所必需的前置数据及其支撑性材料。估值人员无法独立编制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具备目标公司提供盈利预测或估值机构代为形成盈利预测的前置条件，相应无法进行收益法估值。

估值人员对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并购的案例的估值方法进行了查询，一般境外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交易对手方均无法提供或披露盈利预测，故均采用市场法估值，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报告名称	估值方法	标的上市情况	估值方法选用表述
1	昊志机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瑞士 Infranor 资产组之估值报告	市场法	瑞士证券交易所	对于收益法而言，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仍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errotDuvalHoldingSA（SWX: PEDU）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按照当地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中无法披露标的公司详细的盈利预测资料，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分析。
2	上海莱士	拟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市场法	西班牙证券交易所	GDS 的信息披露受到已签署的商业保密协议和对 Grifols 的证券监管规定中相关要求的限制。保密信息一经泄露，可能对 GDS 的业务发展及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关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及维护相关方的长远利益，经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估值人员仅能在有限程度内履行核查程序；同时，基于与委托人的讨论并考虑到可能获得的资料程度，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算。

序号	上市公司	报告名称	估值方法	标的上市情况	估值方法选用表述
3	通鼎互联	拟收购 UTStarcom Holdings Corp.920 万股 股份价值估值 报告	市场法	纳斯达克	在收购行为实际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受到商业机密限制无法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同时，由于也无法获得相关的收入、成本底稿，所以无法做盈利预测。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分析。
4	曲美家居	拟收购 EKORNESAS A 股权项目估 值报告	市场法	奥斯陆证券交 易所	由于在收购行为实际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受到商业机密限制无法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告文件中公布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误读并造成目标公司的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收购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并未进行盈利预测。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5	长荣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 n AG 8.46%股 权之估值报告	市场法	德国证券交易 所	作为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海德堡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其股价异动，从而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进行估值。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估值仅适合采用市场法。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七）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合理性”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前次交易后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实际管控能力、Grammer 核心人员及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其有效性、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预期、未来年度盈利的稳定性、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并结合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一、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前次交易后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实际管控能力、Grammer 核心人员及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其有效性、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预期、未来年度盈利的稳定性、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一）Grammer 核心人员稳定，上市公司将从各维度进一步增强对于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管控

Grammer 核心人员的任职状态及上市公司对于维护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已于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9”之“（3）”中披露。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Grammer 核心人员稳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 Grammer 的文化沟通，在充分理解并尊重 Grammer 的人文环境、内部架构、治理习惯、激励模式的基础上，结合继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 Grammer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与上市公司的融合程度，保证 Grammer 核心人员的稳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对于 Grammer 实现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Grammer 84.23%的股权，成为 Grammer 的绝对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就 Grammer 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通过协同整合委员会等渠道逐步推进业务层面的协同整合项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管理团队拥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熟练的语言能力和与海外客户工作经验，具备与德国管理团队协同工作的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于 Grammer 日常经营、公司治理方面的有效控制。

（三）充分发挥双方战略优势，实现产业并购协同作用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结合 Grammer 及继峰股份的战略目标、客户资源、研发储备、品牌优势、核心竞争力等制定切合双方优势及特点的战略发展方向及整合计划。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及整合计划已于本反馈回复“第 14 题”之“（1）”及“（3）”中披露。依托具体的整合计划及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协同的有效释放，保证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

（四）Grammer 所处行业发展预期稳定，过往及业绩预期具有稳定性，具备较强核心竞争优势

1、Grammer 处于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

（1）核心产品技术领先地位

乘用车领域，Grammer 能够面向客户开发出适应高端市场客户需求的头枕、扶手及中控内饰部件，丰富的产品条线满足了客户不同的配置需求。商用车领域，Grammer 作为商用车座椅系统的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基于其多年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能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舒适性、安全性及人体工程学方面的需求。同时，Grammer 已经在研发领域建立了体系化的创新流程。通过产品战略规划以及先进工艺的结合，Grammer 能够在前期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并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开发。

上市公司与 Grammer 的研发人员在中国以及德国的技术共享能提升核心产品研发效率，使 Grammer 始终保持创新技术领先地位。

（2）稳定的客户关系及长期品牌效应

Grammer 与包括大众、戴姆勒、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福特在内的德系车、美系车主机厂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与这些客户共同开发具备创新性的产品。Grammer 深耕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领域，在创新及舒适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与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作为白衣骑士的身份帮助 Grammer 稳定日常经营，为客户和当地政府所支持，下游三大主机厂均认可上市公司对 Grammer 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与 Grammer 的整合协同将为 Grammer 带来更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中国市场新的客户资源，双方的品牌叠加后，Grammer 得以提升中国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Grammer 的品牌影响力。

（3）全球布局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网络

Grammer 在全球 19 个国家拥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全球生产、物流和营销网络。凭借其遍布全球的多个生产和物流地点，Grammer 能够为其客户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且位置便利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设施。来自全球市场的销售也使 Grammer 具备抵御个别地区下游主机厂销售波动的风险。同时，Grammer 已经建立国际研发网络保持以未来产品发展趋势为指引的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打开 Grammer 在中国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和上市公司的协同，将带动 Grammer 在中国的研发活动使中国两个技术中心（为乘用车部门设立的长春技术中心以及支持两大部门的上海技术中心）融入 Grammer 的全球研发体系。同时，Grammer 向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扩张的战略部署为生产研发体系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在印度普纳建立合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Grammer 在亚太市场的研发网络。

2、乘用车市场未来发展预期稳健，商用车需求强劲

（1）乘用车市场发展预期平稳

根据 LMC Automotive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 9,479 万辆，同比 2017 年下降 0.5%，自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同比下滑。其中中国汽车销量达 2,808 万辆，占到近 30% 的份额，虽然中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市场规模仍居世界第一。而美国汽车销量达 1,733 万辆，欧洲合计销量达 1,562 万辆，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而印度、巴西等新兴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根据德国汽车行业协会（VDA）预计，2019 年全球乘用车生产量

将增加 1%，达到 8,440 万辆。根据德国大众 2018 年年报的预期，2019 年西欧汽车销量预计将与 2018 持平，中东欧地区汽车销量将略超 2018 年的水平。2019 年一季度，欧洲地区汽车整体销量达到 402.7 万量，同比下降 3.67%，而德国地区汽车新注册量为 88 万量，同比上升 0.17%，总体需求平稳。

(2) 商用车需求增速明显

2019 年以来，全球商用车市场总体需求强劲，以金砖五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部分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维持高位，带动了工程机械用车的高速增长，同时物流业及公路运输也呈现出较大的增长需求。根据知名主机厂商德国大众的年报显示，2019 年全球中型和重型卡车销量预计将略超 2018 年的水平。德国机械设备与制造商协会 VDMA 预计 2019 年工程机械的全球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5%。根据全球工业车辆、仓储以及物流技术供应商 Jungheinrich 的预测，2019 年全球叉车产量增长将在 10%以上。

据公开数据显示，2019 年一季度欧洲地区商用车注册量达到 67.5 万量，同比上升 5.06%；亚太地区，中国市场商用车需求高涨，2019 年一季度中国重型卡车销量达到 32.5 万量，同比增长 0.6%，维持高位；工程机械受上游基建需求刺激，2019 年 1-2 月挖掘机共计销售 30,501 台，同比增长 39.9%，起重机共计销售 5,784 台，同比增长 58.4%；叉车、装载机、压路机等产品销量同比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升；美洲地区，2019 年一季度巴西重型卡车销量达到 1.3 万量，同比增长 20.1%。

3、Grammer 的历史业绩显示出其稳健的发展趋势

(1) 乘用车内饰业务过往业绩及增长趋势

过去五年，Grammer 乘用车内饰业务收入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2013 年至 2018 年，Grammer 乘用车内饰业务收入增速表现整体优于德国本土汽车产量及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在 2017 年、2018 年全球主要地区销量下滑的大环境下依然保持增长。

年度	全球乘用车新注	增速	德国乘用车整车	增速
----	---------	----	---------	----

	册量 (百万辆)		厂本土产量 (万辆)	
2013	73.0	-	544.0	-
2014	76.1	4.25%	560.4	3.0%
2015	78.2	2.76%	570.8	1.9%
2016	82.9	6.01%	574.7	0.7%
2017	84.7	2.17%	564.6	-1.8%
2018	84.2	-0.59%	-	-

数据来源：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Grammer 不断拓展的全球化布局是其抵御全球部分地区汽车销量波动并在未来保持盈利稳定性的保证。目前，Grammer 在欧洲地区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而与 Toledo Molding 在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协同以及与上市公司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协同将帮助 Grammer 提升在全球两大乘用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同时，Grammer 在新兴市场的布局也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巴西地区的经济复苏带动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强劲增长，而通过与位于印度浦那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AllyGrow Technologies 建立联合技术中心，Grammer 也正积极布局印度市场。

（2）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过往业绩及增长趋势

过去五年，Grammer 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收入增速提升显著，而欧洲市场商用车注册量增速下滑。Grammer 在亚太地区和美洲地区的布局对商用车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收入贡献明显，2018 年度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非道路车辆和叉车市场的全面复苏以及中国和巴西地区卡车市场的强劲需求。2018 年度，Grammer 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板块实现 439,498.29 万元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7 年度增长 13.75%，增长较快。

年度	欧洲商用车新注册量（万辆）	增速
2013	179	-
2014	192	7.26%
2015	216	12.50%
2016	240	11.11%
2017	249	3.75%
2018	257	3.21%

数据来源：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2019 年，基于欧洲市场商用车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以及全球非道路用车及叉车的需求增长，商用车事业部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Grammer 与上市公司的整合协同将进一步打开其在国内重卡配套座椅的销量。目前，国内商用车高端气囊减震座椅生产配套的厂商主要为 Grammer 及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帮助 Grammer 与争取国内重卡主机厂的客户资源，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带动 Grammer 商用车事业部在中国地区的收入长期稳定增长。

4、2018 年度行业下行趋势下 Grammer 继续取得稳健收入增长

2018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下降 0.5%，其中中国市场下降 2.8%，在该等背景下，Grammer 乘用车业务销售收入增长 0.51%，商用车业务销售收入增长 13.75%。Grammer 在行业下行背景下销售收入稳健增长。该等情况主要源于 Grammer 的如下优势：

（1）行业龙头竞争地位可抵御整体性行业下行压力

Grammer 作为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主要面向高端市场客户且客户结构多元，该等境外龙头主机厂能够抗衡行业下行趋势，Grammer 也相应受益于此，能够抵御行业下行压力。此外作为行业龙头，可相应在市场出清后取得市场中由于淘汰部分企业释放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优势。

（2）双轮驱动，乘用车及商用车同时主营可抵御结构性行业下行压力

以中国市场为例，2018 年度乘用车销量下降 4.1%的同时商用车销量增长 5.1%，Grammer 同时将乘用车及商用车作为自身主营业务，能够相应抗衡行业内结构性下行压力，可以在乘用车市场放缓的同时持续实现商用车业务的高增长。

（3）全球布局可抵御区域性行业下行压力

Grammer 作为全球布局的龙头企业，面向全球市场，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抵御区域性行业下行压力，例如巴西市场卡车于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27.1%，公交车同比增长 38.2%，作为具备全球布局的龙头企业，Grammer 可分享该等新兴市场崛起所带

来的市场机遇。

5、Grammer 毛利率稳定，收入增长的大背景下盈利水平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Grammer 毛利率分别为 14.98%及 14.38%，整体保持稳定，该等情况主要与下列因素有关：

(1) 销售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价格在初始取得客户定点时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年降，该等背景下，市场波动难以影响已事先确定的销售价格，因而 Grammer 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2) 直接材料构成稳定且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不会引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新介入特定新行业的情况，因而其直接材料构成整体稳定。

就采购价格而言，目标公司存在客户指定采购及自行选择的采购两种情况。对于客户指定采购而言，采购价格的波动能够在一定程度内传递给目标公司的客户。对于目标公司自行选择的采购而言，目标公司会在定期进行的价格重新谈判中尝试将增加的可变成本转嫁给客户。在该等背景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会引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3) 直接人工不会导致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

Grammer 于全球经营，员工薪资涨幅稳定可控，不存在大幅波动。

(4) 制造费用整体稳定但可能受到部分暂时性因素影响

就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制造费用比例因而其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暂时性的制造费用波动所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可能受到短期内产能不足等事项影响而存在暂时性波动，但长期内保持稳定。

综上，鉴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且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继烨投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水平由 2017 年度的 32,092.84 万元稳步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35,579.99 万元。

、 6Grammer 2019 年业绩预期

根据 Grammer 2018 年年报预计，假设汇率环境基本不变，Grammer 2019 年的收入将增至 21 亿欧元以上。营业收入将受益于汽车部门持续的扩张和优化项目以及 Toledo Molding 贡献的收益。另一方面，Grammer 预计商用车部门的盈利将进一步增长，这得益于预期业务量的增加。假设 2019 年没有出现 2018 年因并购重组等事项导致的重大费用，Grammer 预计 2019 年的 EBIT 将明显高于 2018 年。在此背景下，预计营业利润率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充分尊重 Grammer 公司文化的基础上建立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目标，通过制定融合双方人力资源管理习惯的薪酬激励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提升对于 Grammer 的管控能力，保证 Grammer 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符合双方定位的整合计划，针对性的建立阶段性目标，上市公司可以依托 Grammer 全球化业务平台，进一步拓展自身的品牌影响力，Grammer 亦可借助继峰股份于中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及客户资源，充分享受新兴市场的发展红利，进而实现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综合行业的发展趋势、Grammer 业绩的发展状况、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实际管控能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业绩实现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但由于行业大环境波动造成的系统性风险、经营过程中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整合计划推进不如预期等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客户关系维护、产品质检、内控制度建设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稳定性，确保未来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标的资产预测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的可能性较大。在此基础上，中介机构复核了 Grammer 自估值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根据 Grammer 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一季报公布财务报告计算的 EBITDA 情况

如下：

序号	期间	EBITDA (LTM) 百万欧元
1	2018 年年报	126.00
2	2019 年一季报	130.30

根据财务报告显示，Grammer 的经营业绩基本稳定，与管理层的判断基本一致，Grammer 的持续盈利能力正常。

中介机构又对基准日后可比公司价值倍数进行了跟踪，本次估值对标单位的价值倍数如下：

序号	上市代码	EV ₂ /EBITDA
可比公司 1	ENXTPA:EO	2.89
可比公司 2	ZGSE:ADPL	6.78
可比公司 3	SWX:AUTN	5.7
可比公司 4	BIT:BRE	7.13
可比公司 5	WBAG:PYT	5.55
可比公司 6	BVB:UAM	9.73
可比公司 7	ENXTPA:POM	4.75
可比公司 8	DB:CON	6.39
可比公司 9	NYSE:LEA	4.04
可比公司 10	NYSE:ALV	6.2
可比公司 11	NYSE:ADNT	8.43
可比公司 12	NasdaqGS:SHLO	4.87
可比公司 13	NasdaqGS:VC	5.65
可比公司 14	NYSE:APTV	9.58
可比公司 15	NasdaqCM:CAAS	8.38
可比公司 16	NYSE:CPS	4.49
可比公司 17	NasdaqGS:DORM	13.85
可比公司 18	NasdaqGS:GNTX	8.38
可比公司 19	NYSE:LCII	9.38
可比公司 20	NYSE:SRI	8.15
可比公司 21	NYSE:SUP	4.85
可比公司 22	AMEX:UFAB	5.77
平均值		6.86
中位值		6.29

（上述数据摘自 Capital IQ 系统，匹配原则采用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价和最新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统计，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倍数并未出现明显下降。

综合 Grammer 估值基准日后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二级市场价值倍数波动情况，以及对于 Grammer 未来较大可能实现盈利稳定增长的预期，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稳定提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原因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Grammer 未提供盈利预测或相关数据支撑，无法进行收益法估值，本次交易参考以往境外并购案例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合理；Grammer 未来较大可能实现盈利稳定增长的预期，同时，一季报显示的盈利情况稳定，二级市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没有下降，故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二、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Grammer 未提供盈利预测或相关数据支撑，无法进行收益法估值，本次交易参考以往境外并购案例采用市场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合理；Grammer 未来较大可能实现盈利稳定增长的预期，同时，一季报显示的盈利情况稳定，二级市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没有下降，故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问题 3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估值时，估值人员使用 Capital IQ 系统对全球范围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了搜索，一共有 698 家上市公司，经筛选，最终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22 家，所选案例均处于欧洲和美国的主流资本市场，从选取案例所处行业分析，均处于与座椅、座椅套和附件板块以及相关上级细分市场汽车配件板块。经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系数平均值为 5.99。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Grammer 公司 EBITDA 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净利润数据与继烨投资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所示数据不同的原因。2）补充披露各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LT Toledo Molding）计算过程。3）结合本次被估值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上市地点等，并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最终选取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对估值指标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 Grammer 公司 EBITDA 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净利润数据与继烨投资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所示数据不同的原因

一、继烨投资及 Grammer 净利润差异系上层 SPV 主体损益所导致

本次估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 Grammer 公司净利润数据为 44,007.01 万元，继烨投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40,607.82 万元，两者相差 3,399.19 万元，差异主要由继烨投资和下属 SPV 公司继烨（德国）和继烨（卢森堡）的损益引起，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金额（万元）
Grammer	44,007.01
继烨（德国）	-3,447.96
继烨（卢森堡）	-5.81
继烨投资	54.57
汇总数	40,607.82
合并抵消	-
继烨投资合并口径	40,607.82

继烨（德国）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减:其他业务成本	-
减:税金及附加	-
减:销售费用	-
减:管理费用	-
减:研发费用	-
减:财务费用	3,447.96
减:资产减值损失	-
减:预计信用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9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47.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96

继烨（卢森堡）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减:其他业务成本	-
减:税金及附加	-
减:销售费用	-
减:管理费用	4.62
减:研发费用	-
减:财务费用	1.1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减:预计信用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项目	金额（万元）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

继烨投资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减:其他业务成本	-
减:税金及附加	79.00
减:销售费用	-
减:管理费用	3.36
减:研发费用	-
减:财务费用	-137.2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减:预计信用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加: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4.93
减:所得税费用	0.3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7

注：上述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定报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4)上市公司比较法/A.目标公司 EBITDA 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补充披露各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LToledo Molding）计算过程

一、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 计算过程

根据 Capital IQ 数据库插件显示的经营性 EBITDA（Last Twelve Months）的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 EBITDA（Last Twelve Months）=经营性 EBIT+折旧支出+摊销费用

经营性 EBIT=经营性营业利润（Operating Income）+投资收益（非控股投资单位）

经营性营业利润（Operating Income）=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上述公式中计算得出的经营性 EBITDA 数据与本次估值使用的 Grammer 公司 EIBTDA 计算后的核算范围内涵一致，故估值人员采用 Capital IQ 数据库抓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 EBITDA（Last Twelve Months）数据。

除使用 Capital IQ 数据库抓取数据外，中介机构还对数据库抓取数据的可比公司计算过程和结论准确性进行了复核检验，检验举例如下：

可比公司 17: NasdaqGS:DORM

经营性 EBITDA 数据抓取值为 201.83 百万美元，Capital IQ 数据库提供的具体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EBITDA	
Dorman Products, Inc.	
Standardized Data	
Dec-29-2018 - US Dollar (mm)	
Total Revenues	973.71 ▶
- Cost Of Revenues	598.42 ▶
- Selling General & Admin Expenses	167.24 ▶
- R & D Expenses	20.10 ▶
-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4.50 ▶
+ D&A for EBITDA	28.39 ▶
= EBITDA	201.83
Reconciliation with GAAP Net Income:	
- D&A for EBITDA	28.39 ▶
+ Other Non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0.01) ▶
+ Unusual Items, Total	(2.30) ▶
- Income Tax Expense	37.53 ▶
= Net Income	133.60
* Capital IQ has reviewed the MD&A and Footnotes for unusual charges.	

通过上述检验，中介机构确信 Capital IQ 数据库抓取数据的计算过程正确。

	Total Revenues
Dorman Products, Inc.	-
Standardized Data	-
Dec-29-2018 - US Dollar (mm)	90.0
Total Revenues	973.71
- Cost Of Revenues	598.42
- Selling General & Admin Expenses	167.24
- R & D Expenses	20.10
-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4.50
+ D&A for EBITDA	28.39
=EBITDA	201.83
Reconciliation with GAAP Net Income:	
- D&A for EBITDA	28.39
+ Other Non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0.01)
+ Unusual Items, Total	(2.30)
- Income Tax Expense	37.53
=Net Income	133.60
* Capital IQ has reviewed the MD&A and Footnotes for unusual charges.	

	Fiscal year ended (1)				
(in thousands, except per share data)	December 29, 2018	December 30, 2017	December 31, 2016	December 26, 2015	December 27, 2014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Data:					
Net sales	\$ 973,705	\$ 903,221	\$ 859,604	\$ 802,957	\$ 751,476
Income from operations	171,143	176,240	168,601	146,157	140,734
Net income	\$ 133,602	\$ 106,599	\$ 106,049	\$ 92,329	\$ 89,987
Earnings per share					
Basic	\$ 4.04	\$ 3.14	\$ 3.07	\$ 2.60	\$ 2.50
Diluted	\$ 4.02	\$ 3.13	\$ 3.07	\$ 2.60	\$ 2.49
Balance Sheet Data:					
Total assets	\$ 887,557	\$ 765,924	\$ 711,792	\$ 621,865	\$ 557,716
Working capital	\$ 488,138	\$ 422,068	\$ 447,766	\$ 380,063	\$ 339,528
Long-term debt	\$ —	\$ —	\$ —	\$ —	\$ —
Dividends paid	\$ —	\$ —	\$ —	\$ —	\$ —
Shareholders' equity	\$ 727,623	\$ 634,807	\$ 601,642	\$ 518,036	\$ 462,061

通过上述核对两者核对一致。

1-1-2-337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4）上市公司比较法/ B.经营性目标公司 EBITDA（LTM）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结合本次被估值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上市地点等，并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最终选取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对估值指标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未对估值指标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

结合本次被估值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上市地点等，并对比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中最终选取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过程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4”之“（3）”之回复。

通过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以及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成长能力的数据对比，在本次对 Grammer 估值过程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高可比性，且 Grammer 的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其经营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之内。

此外，考虑到境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不如境内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全面，估值人员对其进行财务指标调整会存在较高的主观判断，为了降低估值人员主观判断的不准确性，故本次估值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 Grammer 具备对比性的情况下，选用大数据案例的方法消除个别公司财务数据差异的影响。

综合上述两点原因，本次估值未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4）上市公司比较法/ C. 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规则及价值比率参数的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EBITDA 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净利润数据不同系 SPV 公司继烨（德国）和继烨（卢森堡）损益引起；各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LToledo Molding）由 Capital IQ 数据库计算而得，其数据来源可靠，过程正确；综合考虑被估值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上市地点等因素，本次交易选取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由于目标公司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财务较为接近，本次估值未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

二、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EBITDA 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净利润数据不同系 SPV 公司继烨（德国）和继烨（卢森堡）损益引起；各可比公司经营性 EBITDA（Last Twelve Months）由 Capital IQ 数据库计算而得，其数据来源可靠，过程正确；综合考虑被估值公司的主业情况、业务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经营模式、上市地点等因素，本次交易选取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由于目标公司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财务较为接近，本次估值未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

问题 3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估值人员对本次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股票的控制权溢价采用 BH 模型进行了计算，经计算，要约日前 1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股价溢价率分别为 17.88%、13.09%和 16.38%。估值人员经分析认为，考虑到本次要约成功，故选取本次要约的控制权议价率选取要约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 16.38%作为控制权溢价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估值中直接使用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的控制权议价率的合理性，并对可比交易案例，补充披露使用 16.38%作为控制权溢价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估值中直接使用继烨（德国）收购 Grammer 的控制权溢价率系合理

首先，中介机构对控制权溢价的相关测算方式和著名研究论文进行了查阅，对于控制权溢价计量，虽然计量的方法都有所区别，但是都采用了间接估算的方法，最基本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由 Barclay 和 Holderness 提出来的涉及控制权转移的大宗股权转让的控制权溢价模型，即 BH 模型。这一模型是在其论文《Private Benefits from Control of Public Corporations》中首先提出的。他们认为，大宗股权交易的溢价能够反映控制权收益，因此可以采用大宗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开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来对控制权收益进行衡量，并对 1978-1982 年间证券交易所发生的 63 笔大宗股权交易进行了分析，发现交易价格的平均溢价水平为 20.4%。

第二种是以 Lease/McConnell 和 Mikkelsen 为代表的投票权差异的控制权溢价模型，针对那些存在两种不同类型股票的公司，这两种股票现金流要求相同但投票权不同。拥有较多投票权的股票比无投票权或较少投票权的股票在市场上交易的价格要高，高出的部分则可认为是投票权的价值，亦即控制权的溢价。

第三种是由 hanouna 和 Shapiro 提出的控制权交易价格和小额股权交易价格的差额模型，并对西方七国在 1986-2000 年间发生的 9,566 宗收购案例进行分析，发现控制权交易价格平均比小额股权交易价格高出 18%左右。我国学者施东晖在此基础

上进行改进模型，并实证了我国资本市场情况控制权溢价平均水平为 24%左右。

第四种是通过研究并购重组案例中 P/E 与一般市场比率的差异来研究控制权问题，由著名研究人员 Mergerstat 与 Shannon Partt 的研究成果。Mergerstat 从 1981 年开始收集美国等国家的并购重组案例的相关数据，并通过测算这些案例中 P/E 与一般市场比率的差异来研究控制权问题。后来，从 1998 年开始，Shannon Pratt 也用这一方法进行研究，他收集了从 1998 年至 2006 年的 4,711 个案例，做出的统计数据如下：

Mergerstat/Shannon Partt 控制权溢价统计表（单位：%）				
年份	控制权溢价平均值 （不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中位值 （不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平均值 （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中位值 （包含负溢价数据）
1998	35.9	29.3	23.6	22.7
1999	46.5	32.4	40.0	28.7
2000	48.7	37.1	35.5	28.9
2001	52.1	35.9	34.0	25.9
2002	49.1	34.0	33.1	24.6
2003	53.9	37.7	46.2	33.3
2004	36.4	26.2	28.6	22.5
2005	33.1	24.3	23.1	16.7
2006	29.0	20.5	23.5	17.2
平均值	42.7	30.8	32.0	24.5

根据上述研究论文的论证，资产评估行业内普遍较为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一般维持在 15%-30%之间。

然后，结合 BH 模型对本次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股票的控制权溢价进行了计算，要约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控制权溢价率分别为 17.88%、13.09%、16.38%。考虑到本次要约控制权溢价率计算结果范围属于上述研究论文论证和行业通用的控制权溢价率范围内，同时本次继烨投资通过要约收购取得了 Grammer 的控制权，其控制权溢价率受到市场的认可。

最后，虽然本次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股票的控制权溢价率处于行业普遍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下限，但由于要约收购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中介机构认为使用该控制权溢价率是合理和客观且谨慎的。

二、对比可比交易案例的控制权溢价率参数，本次估值采用的控制权溢价率系合理

中介机构查询到欧洲主要交易所近几年已完成的控股权要约收购案例情况如下：

公告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交易所	收购方	收购股权比例(%)	要约溢价率(%) 前一月交易收盘价
29/03/2017	Aktiengesellschaft Biotest	德国证券交易所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57
01/08/2016	Maurel&PromS.A. Etablissements	(巴黎) 欧洲证券交易所	PTPertamina Eksplorasi dan Internasional Produksi	75.47	44.33
01/08/2016	MicrosystemsSA Tronic's	(巴黎) 欧洲证券交易所	EPCOSAG	100.00	73.91
18/05/2016	Aktiengesellschaft KUKA	德国证券交易所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Mecca	81.05	23.06
23/11/2015	GFIInformatique SA	(巴黎) 欧洲证券交易所	Mannai Corporation Q.P.S.C.(DSM:MCCS)	51.00	36.88
06/11/2015	Ifa Systems Ag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Topcon Europe B.V.	50.10	29.91
17/10/2015	Diebold Nixdorf AG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Diebold Nixdorf, Incorporated	69.15	34.43
09/06/2015	Hubwoo	(巴黎) 欧洲证券交易所	Perfect Commerce Holdings,LLC	100.00	26.67
17/12/2014	Me Vis Medical Solutions AG	德国证券交易所	VMS Deutschland Holdings GmbH	77.68	13.01
10/02/2014	ACCENTRO Real Estate AG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ADLER Real Estate AG	92.70	79.85

公告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交易所	收购方	收购股权比例(%)	要约溢价率(%) 前一月交易收盘价
平均值					37.26

由上述数据统计可见，海外市场的要约收购案例其控制权溢价平均约达到 30% 以上。

中介机构核实了近几年 A 股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时，涉及控制权溢价的交易案例，具体如下：

公告日	代码	股票名称	项目名称	控制权溢价率
2019-05-09	300503	昊志机电	购买瑞士 Infranor 资产组	20.50%
2019-04-15	300268	佳沃股份	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全面收购要约	29.00%
2018-09-27	603939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收购新兴药房 86.31%股权	16.63%
2018-09-13	603966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收购 RVH 股权	17.20%
2018-07-24	002520	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收购捷航投资 100.00%股权	31.90%
2018-06-21	000022	深赤湾 A	深赤湾 A 购买招商局港口部分股权	32.47%
2018-05-24	603818	曲美家居	曲美家居收购 EKORNESASA 股权	35.66%
2018-04-27	300662	科锐国际	科锐国际收购 Investigo Limited 股权	35.00%
2018-04-25	000031	中粮地产	中粮地产收购 VIBRANT OAK LIMITED 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	39.44%
2017-11-27	300362	天翔环境	天翔环境收购中德天翔 100%股权	38.30%
2017-09-09	002787	华源控股	华源控股收购瑞杰科技 93.5609%股权	15.97%
2017-07-10	601919	中远海控	中远海控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	53.20%
2017-06-27	002606	大连电瓷	大连电瓷收购紫博蓝 100%股权	15.50%
2017-05-07	000979	中弘股份	中弘股份收购 A&K 公司 90.5%股权	35.00%
2017-03-08	603808	歌力思	歌力思收购 IRO 公司的 100%股权	42.74%
2017-02-15	000887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收购 Tristone FlowtechHolding S.A.S 100%股权	20.00%
2016-09-30	000639	西王食品	西王食品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全部股权	25.00%
2015-12-12	600297	广汇汽车	广汇汽车收购 BAOXINAUTOGROUPLIMITED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5.00%
2015-10-23	300296	利亚德	利亚德收购 PLANAR SYSTEMS, INC. 股权	29.00%
2015-06-25	002739	万达电影	万达电影购买 HG Holdco 100%的股权	20.00%
			最小值	15.00%
			四分之一位数	19.30%

公告日	代码	股票名称	项目名称	控制权溢价率
			平均值	28.38%
			中位数	29.00%
			四分之三位数	35.17%
			最大值	53.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对比上述收购案例，市场通用的估值控制权溢价率中位数为 29%，平均数为 28.38%，基本处于 30.00%左右。

估值人员对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股票的控制权溢价进行了分析计算，在要约日前 1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分别为 17.88%、13.09%和 16.38%。

综合上述数据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并购交易目的，估值人员最终选取了较为谨慎的控制权溢价率 16.38%，同时继烨（德国）对 Grammer 的要约收购整体较为成功，前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 Grammer 股权比例超过 75%，因此其自身控制权溢价率获得了欧洲市场的认可，能合理反映 Grammer 的控制权溢价率。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4）上市公司比较法/H.控制权溢价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使用控制权溢价率具备合理性。

五、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使用控制权溢价率具备合理性。

问题 4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下,可比案例的选择过程;并对比可比案例的交易背景、股权收购比例、收购双方所处行业情况、经营规模、股权关系、收购时点大盘和行业平均估值水平等,补充披露可比案例选择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正可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可比案例选择合理,具备真正可比性

经核查,本次可比交易案例法估值过程中,估值人员在选取可比案例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点因素:

1、时效性:估值人员从 Capital IQ 系统选取交易案例时,主要选取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交易案例;

2、区域性:Grammer 为德国上市公司,处于欧洲资本市场,考虑到不同资本市场间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故估值人员选取的交易案例均来源于欧洲资本市场;

3、关联性:Grammer 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及内饰的制造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板块,充分考虑可比案例的业务关联性后,本次选取的相关案例的标的资产均属于汽车零部件板块;

4、可比性:估值人员查询 Capital IQ 系统以及公开市场信息,大部分欧洲市场的收购案例并未公开详细财务数据,缺少财务数据支撑的情况下估值人员无法合理关注并分析交易的实际情况,故本次最终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收购成功并公开财务数据的案例;

5、特殊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获取了 Grammer 的控制权,故本次估值应选取同样具备控制权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对象。

综上所述,估值人员使用 Capital IQ 系统对欧洲市场近两年汽车零部件板块的股权交易案例进行收集,最终选取 8 项成功完成收购并能取得公开财务数据的控制权并购案例。

可比案例的股权收购比例、收购方所处行业等信息补充如下:

序号	被收购方	收购方	收购比例%	收购方所处行业	公布日期
1	Autoclima Spa	Indel B S.p.A.	100.00	汽车零部件	Jul-31-2017
2	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	Zhejiang Tielu Clutch Co., Ltd.	100.00	汽车零部件	May-23-2018
3	Joint-Stock Company Tutaev Motor Plant	KAMAZ Publicly Traded Company	32.13%	重卡制造	Feb-16-2018
4	Nordic Forum Holding	Mekonomen AB (publ)	100.00	汽车和卡车零件	Jul-06-2018
5	Reydel Automotive France SAS	Samvardhana Motherson Automotive Systems Group B.V.	100	汽车零部件	Apr-02-2018
6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Chizhou Zhongan Zhaoshang Equity Investment LLP,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May-02-2017
7	SHW AG (DB:SW1)	SHW Beteiligungs GmbH	0.82	汽车和卡车零件	Feb-19-2018
8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 kg	Kaizhong Deutschland GmbH	100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May-01-2018

由上述信息统计可知，该 8 项可比交易案例的收购方均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行业，其通过股权交易获取了被收购单位的控制权。

经核实，该 8 项案例的交易背景均为同行业公司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业务布局以及开拓新市场进行的并购事项，如其中案例 2、案例 6 和案例 8 分别为国内上市公司铁流股份购买 Geiger 公司股权案例、郑煤机购买 SG Holding 公司股权案例以及凯中精密收购 SMK 公司股权案例，经查询公告信息，上述 3 家公司的收购背景及收购目的如下：

1、Indel B S.p.A 协议收购 Autoclima Spa

2017 年 7 月 31 日，Indel B S.p.A（BIT: INDB）与 F.T.S 签署了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初步协议，用 3,140 万欧元从 F.T.S. Spa Ferrero Turbo Service and others 全面收

购 Autoclima Spa。

Autoclima Spa 公司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坎比亚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车辆设计和生产空调系统。他为轻型车辆和卡车、公共汽车、特种车辆、农用和掘土机、火车和地铁、军用车辆和直升机提供停车冷却器、空调系统和运输冰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收入和 EBIDTA 分别为 2,900 万欧元和 380 万欧元。

2、浙江铁流离合器有限公司协议收购 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

浙江铁流离合器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3926）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 3,800 万欧元的价格从 GM Tec Industries Holding GmbH, DAUN&CIE Aktiengesellschaft 和 ATLAS Textilverwaltungs-GmbH 收购了 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

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 公司成立于 1960 年，总部位于德国巴特菲尔德，主要在德国为汽车和金属加工行业生产车削和铣削零件。产品包含电气件、柴油直喷器、汽油直喷器、自动变速器、螺杆泵、驱动工程、传感器技术、电机和凸轮轴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60 万欧元，净资产为 1,290 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5,202 万欧元，EBITDA 为 711 万欧元，息税前利润为 390 万欧元，净利润为 320 万欧元。

3、KAMAZ Publicly Traded Company 要约收购 Joint-Stock Company Tutaev Motor Plant

KAMAZ Publicly Traded Company(MISX: KMAZ)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 7,320 万卢布的价格要约收购了 Tutaev Motor Plant 股份公司的剩余 32.13% 股权。Joint-Stock Company Tutaev Motor Plant 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俄罗斯图塔耶夫，主要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他的产品涵盖汽车发动机、工业发动机、拖拉机发动机、特殊发动机和变数箱，同时还提供发动机维修服务以及用碳钢合金制造钢坯和锻件。

4、Mekonomen AB 协议收购 Nordic Forum Holding

Mekonomen AB (publ) (OM: MEKO) 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以约 4 亿欧元的价格从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 收购 Nordic Forum Holding 的协议。

Nordic Forum Holding 制造汽车配件和工具，截至 2018 年 5 月，合并 EBITDA 为 4.17 亿瑞典克朗（4,050 万欧元）。

5、Samvardhana Motherson 协议收购 Reydel Automotive France SAS

Samvardhana Motherson 汽车系统集团公司于 2018 年以约 2 亿美元的价格从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 收购了 Reydel Automotive France SAS。

Reydel Automotive France SAS 公司成立于 1914 年，总部设在法国的鲁宾逊。为世界各地的汽车制造商设计、开发、工业化和制造完整的功能模块化内饰系统。它提供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装饰件和定制解决方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ydel Automotive France SAS 报告收入为 10.5 亿美元，EBITDA 为 6,800 万美元。

6、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复兴资本投资联合收购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持有的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郑煤机联合中安招商、崇德资本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 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100% 股权。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全球有 8,000 名员工，分布在 14 个国家的 16 个地点，为整车厂提供电机系统。

7、SHW Beteiligungs GmbH 要约收购 SHW AG

SHW Beteiligungs GmbH 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以 5,790 万欧元向股东要约收购 SHW AG (DB: SW1) 的额外 25.72%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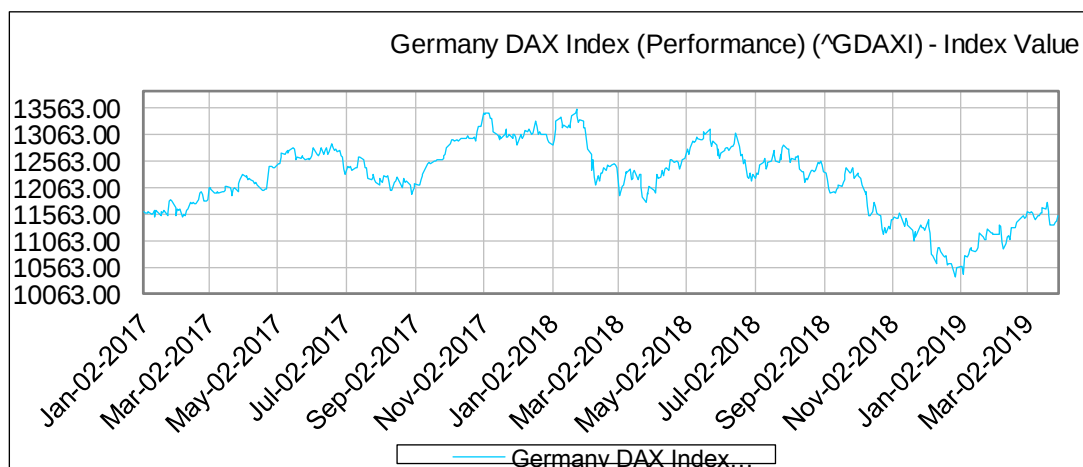
8、Kaizhong Deutschland GmbH 协议收购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 Kg

Kaizhong Deutschland GmbH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 2,540 万欧元的价格签署了从 Heinz Veigel, Joachim Veigel 和 Thomas Bächner 收购 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 KG 的股权收购协议。

SHW AG 成立于 1365 年，总部位于德国阿伦。公司服务于汽车、商用车、农业机械、建筑机械的制造商以及其他汽车供应商。主要生产泵和发动机组件，以及制动盘。泵和发动机组件部分提供可变机油泵、控制机油泵、电子泵、主变速器机油泵、带或不带平衡轴的机油/真空泵和乘用车的凸轮轴相位器、卡车和非公路应用的变速器和工业泵，以及粉末冶金产品包括用于降低油耗的可变油泵的烧结调整环和转子、钢和铝粉的凸轮轴相位器部件以及无齿隙齿轮系统。制动盘部分开发和生产整体式通风制动盘和复合制动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Smk Systeme 报告总资产为 4,340 万欧元，净资产为 10 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7,170 万欧元，EBITDA 为 747 万欧元，净利润为 240 万欧元。

综合上述分析，所选取的案例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控股权交易案例，标的企业均位于欧洲市场，交易案例均为近两年的并购案例，具备时效性、关联性、可比性，故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是合理的。

中介机构还查询了德国 DAX30 指数，上述案例完成交易时间均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时间跨度内，同时期德国资本市场的波动如下所示，德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悠久，市场参与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投资行为较为成熟，是一个成熟的资本



市场，该时间段内未出现较大幅度的股指偏离情况。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估值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上市公司收购 Grammer 的交易背景、收购关系以及行业关联度均非常相近，因此选取上述案例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5）交易案例比较法/B.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和价值比率参数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估值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上市公司收购 Grammer 的交易背景、收购关系以及行业关联度均非常相近，因此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之案例合理。

四、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本次估值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上市公司收购 Grammer 的交易背景、收购关系以及行业关联度均非常相近，因此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选取之案例合理。

问题 4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选取 2008 年折扣率中位值 19.20% 作为缺少流动性折价率参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合本次交易估值基准日、资本市场近年发展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估值中选取 2008 年折扣率中位值的原因，该数据是否能充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真实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流动性折扣率选择谨慎、合理

本次估值中，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对 Grammer 进行估值时，由于 Grammer 是一家上市公司，而可比交易案例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测算企业价值倍数的基础上需考虑流动性折扣以反映 Grammer 作为上市公司具备的市场流动性价值。

经核查，关于流动性折扣的取值，目前通用的研究流动性折扣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限制性股票交易价值研究途径，一种是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但由于国内对于这方面的研究和数据分析也刚刚起步，相关研究结论较少，缺少较新的且准确可靠的通用数据结论。

中介机构收集了国内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开案例，流动性折扣率的分析路径通常有下列几种：

1、Valuation Advisors LLC (VA) 建立了一个包含超过 3,500 个 pre-IPO 交易的数据库（这些交易都是发生在 IPO 前 2 年），根据其研究结果，在 2008-2012 年间的 pre-IPO 交易中，交易时间分别为 IPO 前 0-3 个月、4-6 个月、7-9 个月、10-12 个月、1-2 年的交易的流动性折扣分别为 16.82%、28.93%、37.85%、45.39%、46.96%，平均为 35.19%。（摘自昊志机电公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瑞士 Infranor 资产组之估值报告）

2、按照目前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金融业”的全部 96 家金融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发行价与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9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为 23.80%。（摘自中国中期公告：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3、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取值或区间问题，国外 EVCA(欧洲风险投资协会) 估值指南规定的最低水平为 25%，英国风险投资协会 (BVCA)估值指南认为的合理区间在 10%-30%之间，瑞士私募权益调查报告中的区间为 20%-35%，平均折扣率为 28%。（摘自海航控股公告：拟出售持有的“AtlanticGateway”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葡萄牙航空公司（TA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4、《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综合考虑了被估值企业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的统计数据，选取 2009 年以来全球市场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交易价格差异的均值 32.7%。（摘自上海莱士公告：拟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5、经验判断，美国市场上非流通性控股权转让的流动性折扣一般在 9%-36%。（摘自新开源公告：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二级子公司 BioVision,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值说明）

中介机构收集近期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案例中流动性折扣率的选取数据，具体如下：

公告日	上市代码	代码简称	项目名称	流动性折扣率
2019-05-09	300503	昊志机电	昊志机电：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瑞士 Infranor 资产组之估值报告	35%
2019-05-07	000996	中国中期	中国中期：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25%
2019-03-15	600221	海航控股	海航控股：拟出售持有的“AtlanticGateway”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葡萄牙航空公司（TA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35%
2019-03-08	002252	上海莱士	上海莱士：拟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32%
2018-09-28	300109	新开源	新开源：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二级子公司 BioVision,Inc.股	25%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2018-09-13	603966	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RVH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60%

由上述数据可见，近期常见的流动性折扣率选取平均数约为 35%，但中介机构分析，由于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目前国内缺少估值行业公认标准，取值的数值跨度较大，但其对估值的影响却非常重大，因此综合考虑后，本次估值采用 Pre-IPO 研究方法，选取 2008 年统计的 IPO 前 180 天左右折扣率中位值 19.20%作为缺少流动性折价率。

由于受限于估值参数获取的资料更新情况，相较于估值时点 2018 年年底，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发展，该参数可能存在差异，但一方面，参考英国风险投资协会（BVCA）估值指南认为的合理区间 10%-30%之间，该流动性折扣率取值具备一定合理性；另一方面，根据估值计算公式 $E = P \times S_0 \times (1+K) / (1-\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估值结果与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呈正相关关系，本次取值（19.20%）小于常见的取值水平（35%），因此使该估值结论的计算过程更为稳健。

综上所述，该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较为谨慎，具备一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本情况/（五）估值过程/3、长期股权投资/（5）交易案例比较法/ E. 含控制权溢价及流动性影响的全部股份价值计算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开案例，本次估值选取的流动性折扣率较为谨慎，具备一定合理性。

四、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开案例，本次估值选取的流动性折扣率较为谨慎，具备一定合理性。

问题 4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对 Grammer 公司进行市场法评估时，采用 Capital IQ 系统进行筛选可比公司的原因，并量化分析采用其他主流系统筛选可比公司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通过 Bloomberg 平台所取得 EV/EBITDA 价值倍数与本次估值所使用之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市场上主流的证券查询系统主要为同花顺 iFinD、Wind 系统、Bloomberg 系统及 Capital IQ 系统。

其中，同花顺 iFinD 和 Wind 系统只能查询 A 股沪深市场的上市公司信息，而本次估值的目标公司为 Grammer，是一家位于德国的上市公司，其资本市场位于欧洲，其主要业务分布于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故如采用同花顺 iFinD 和 Wind 系统查询的中国境内市场上市公司价值倍数和财务数据，无法合理的反映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估值并未使用上述 2 个系统。

Capital IQ 平台系统的具体介绍如下：

Capital IQ 平台是标普国际（S&P Global）旗下三大业务单元之一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的数据库产品，是资本市场数据信息提供商，为多家世界领先的投资银行、私募基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所使用。

Capital IQ 平台覆盖全球 99.8%的上市公司和两百三十多万家非上市公司信息。收录的数据包括实体层面的经营数据、历史财务数据、预测财务数据、股东信息及变动、企业树状图、固收产品数据和债务结构、人员构成及管理层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

基于数据平台，Capital IQ 开发了一系列分析工具，帮助使用者进行分析，包括 Screening(高级筛选工具)、Excel Plug-in(Excel 数据导入插件)、Chart Builder(图表绘制工具)等。

Capital IQ 与 Bloomberg 的产品差异：

项目	Capital IQ	Bloomberg
使用便捷度	纯网页形式，无需绑定终端或电脑，使用灵活，适合经常出差做项目使用	绑定终端形式，出差做项目时无法使用
覆盖范围	海外市场 + 国内市场	海外市场 + 国内市场
	一级市场数据全面，配合二级市场信息	少量一级市场数据，二级市场信息全面
	覆盖全球 99% 的上市公司公司，约 520 万家非上市公司（100 万家有财务数据），近 2 万家私人资本公司	覆盖全球超过 3.5 万余家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公司
数据质量	由自有团队进行数据采集及加工，数据来源统一，数据准确度高，误差率较低	二级市场报价等数据更新速度为同行业最快
	超过 5,000 个财务数据点	近 2,000 个财务数据点
	财务数据进行过标准化处理，符合国际市场数据分析习惯，便于同行业不同地区公司的横向比较	需用户手工对财务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数据透明度高，绝大部分财务指标能够直接查看计算过程并链接到年报等数据出处	数据透明度高，绝大部分财务指标能够直接查看计算过程并链接到年报等数据出处

综合上述情况，Capital IQ 与 Bloomberg 均是行业内主流系统，数据覆盖范围全面，包含全球各类资本市场、数据采集质量高同时数据透明度高，也便于横向对比。但由于 Bloomberg 无法移动使用，需要绑定终端，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核查过程中考虑到商旅出行的便捷性要求，估值机构最终选取了 Capital IQ 作为数据检索平台。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估值仅使用了 Capital IQ 平台。

估值机构借用了 Bloomberg 平台，对可比公司筛选过程进行了复核分析，选用相同的筛选标准，结合使用 Bloomberg 平台与 Capital IQ 平台对可比公司进行了合理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案例为 16 个（剔除异常极值 1 个，可比公司数量的差异主要为不同的平台对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细分市场分类略有区别），使用同口径计算后的 EV/EBITDA 价值倍数平均值为 6.21，中位值为 5.92，与本次估值使用的 5.99 十分接近差异率在-1.20%至 3.67%之内，故中介机构认为本次筛选案例是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估值基

本情况/（九）通过其他主流系统所取得 EV/EBITDA 价值倍数与本次估值所使用之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Capital IQ 及 Bloomberg 均系主流证券查询系统，通过 Bloomberg 平台所取得 EV/EBITDA 价值倍数与本次估值所使用之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Capital IQ 及 Bloomberg 均系主流证券查询系统，通过 Bloomberg 平台所取得 EV/EBITDA 价值倍数与本次估值所使用之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43. 申请文件显示，各个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130.93 万元、199,767.2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性。2) 结合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51.49	6,962.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7,881.23	204,570.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5.43	1,402.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015.80	203,168.46
合 计	199,767.29	210,130.93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逾期风险较小。

根据境外商业习惯，应收账款以信用期到期后的逾期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财务指标，Grammer 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30-60 天，2017 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8 年占比	2017 年	2017 年占比
未超过信用期部分	176,522.89	89.60%	186,592.35	91.84%
超过信用期部分：30 天以内	13,485.83	6.85%	13,548.79	6.67%
31-60 天	3,539.37	1.80%	944.57	0.46%

期间	2018 年	2018 年占比	2017 年	2017 年占比
61-90 天	798.43	0.41%	664.32	0.33%
91-180 天	730.71	0.37%	883.68	0.43%
180 天以上	1,938.58	0.98%	534.74	0.26%
合计	197,015.80	100.00%	203,168.46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系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型整车厂商，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对客户信用评级并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根据计算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周转天数均为 44 天，基本与其信用政策一致。具体周转天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197,881.23	204,570.46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44

标的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 周转天数	2017 年 周转天数
LCI INDUSTRIES	NYSE:LCII	15	12
FAURECIA S.A.	ENXTPA:EO	39	37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NYSE:SUP	30	39
ADIENT PLC	NYSE:ADNT	40	43
GENTEX CORPORATION	NasdaqGS:GNTX	44	44
AUTONEUM HOLDING AG	SWX:AUTN	47	48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A	ENXTPA:POM	45	51
POLYTEC HOLDING AG	WBAG:PYT	71	52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52	53
BREMBO S.P.A.	BIT:BRE	53	53
UNIQUE FABRICATING, INC.	AMEX:UFAB	60	56
STONERIDGE, INC.	NYSE:SRI	59	56
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	NYSE:CPS	58	58
VISTEON CORPORATION	NasdaqGS:VC	61	59
APTIV PLC	NYSE:APTV	61	64
CONTINENTAL AKTIENGESSELLSCHAFT	DB:CON	66	65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63	65
AD PLASTIK D.D.	ZGSE:ADPL	66	67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 周转天数	2017 年 周转天数
AUTOLIV, INC.	NYSE:ALV	69	81
SC UAMT SA	BVB:UAM	97	88
DORMAN PRODUCTS, INC.	NasdaqGS:DORM	102	94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	NasdaqCM:CAAS	200	217
可比公司四分之一位值		45	46
可比公司中位值		59	56
可比公司四分之三位值		65	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	64
标的公司		44	44

2017 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的周转天数均低于可比公司四分之一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质量分析/（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结合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客户	信用期	信用额度
大众（Volkswagen）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戴姆勒（Daimler AG）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宝马（BMW GROUP）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发票开具后 45 天内付款	无限额
通用（GM）	发票开具后 47 天内付款	无限额

（二）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欧元

客户	经营类型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2017 年净利润	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	备注
大众 (Volkswagen)	整车厂商	235,849.00	229,550.00	12,153.00	11,463.00	18,531.00	11,686.00	注 1
戴姆勒 (Daimler AG)	整车厂商	167,362.00	164,154.00	7,582.00	10,617.00	2,898.00	2,005.00	注 2
宝马 (BMW GROUP)	整车厂商	97,480.00	98,282.00	7,207.00	8,675.00	5,051.00	5,909.00	注 3
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	整车厂商	110,412.00	105,730.00	3,632.00	3,510.00	9,948.00	10,385.00	注 4
通用 (GM)	整车厂商	131,020.66	129,718.91	7,132.46	-3,458.86	13,593.10	15,439.25	注 5

注 1：大众 (Volkswagen)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汽车制造公司，也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的大众集团的核心企业。2016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7 位。

注 2：戴姆勒股份公司 (Daimler AG)，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全球第一大豪华车生产商、第二大卡车生产商。

注 3：宝马公司创建于 1916 年，总部设在德国巴伐利亚州慕尼黑。BMW 的蓝白标志宝马总部所在地巴伐利亚州州旗的颜色。百年来，宝马汽车由最初的一家飞机引擎生产厂发展成为以高级轿车为主导，并生产享誉全球的飞机引擎、越野车和摩托车的企业集团，名列世界汽车公司前列。

注 4：菲亚特是世界上第一个微型汽车生产厂家，其前身是意大利都灵汽车制造厂 (Fabbrica Italiana Automobili Torino)，由乔瓦尼·阿涅利和其余 29 位股东创立于 1899 年。2014 年 1 月，菲亚特完成了对克莱斯勒集团的全面收购，跻身全球第 7 大汽车制造商。合并后的菲

亚特克莱斯勒集团更名为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

注 5：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GM）成立于 1908 年 9 月 16 日：在全球生产和销售包括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GMC、五菱、宝骏以及霍顿等一系列品牌车型并提供服务。2018 年通用汽车公司位列世界 500 强之第 21 位。

经核查，上述前五大客户均系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和盈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应收对应之期后回款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应收对应之期后回款
大众（Volkswagen）	17,196.34	17,195.10	16,670.56	16,668.60
戴姆勒（Daimler AG）	15,560.67	15,559.13	10,126.46	10,126.39
宝马（BMW GROUP）	9,261.56	9,259.15	9,591.73	9,591.73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10,274.04	10,274.03	10,397.99	10,395.80
通用（GM）	8,953.69	8,953.57	12,195.33	12,182.65
合计	61,246.30	61,240.98	58,982.07	58,965.17

经核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期后重大未收回款项，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标的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资产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在旧准则中，标的资产基于历史坏账率及对客户信用状况判断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历史以来，标的资产的坏

账金额均很小，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除了将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放至信用减值损失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标的公司将客户区分为特定客户（selected customer）和非特定客户（not selected customer），特定客户主要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客户。针对上述特定客户，SAP 系统自动检查未关闭订单和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由人工进行付款提示。针对非特定客户，由 SAP 系统生成催收单发送至客户，三次催收后仍未收到回款，由法务部门采取其他进一步措施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并 100%计提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实际核销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核销金额
2017 年度	16.92
2018 年度	400.99

经核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01%及 0.20%；实际坏账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当年坏账核销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570.46	204,147.14	99.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881.23	197,754.03	99.94%

经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对销售部门、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逾期管理部门岗位分离制度；

2、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获取标的公司信用风险评估及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复核标的公司坏账计提结果；

4、复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

5、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检查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质量分析/（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瑞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